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6  
Appendix I/Volume IV  
4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附录一

第四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案文

# 裁军谈判会议

CD/944  
4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 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 进 度 报 告

1. 最初根据裁军委员会会议1976年7月22日的决定设立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于1989年7月24日至8月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二十八届正式会议，由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担任主席。这是该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8月7日第48次会议的决定所赋予的新职权召开的第二十届会议。

2. 特设小组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非成员国如提出申请也可参加。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下列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其请求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以往的邀请，下列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4. 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根据特设小组的现有职权，下列各国的专家提供了与本小组工作有关的国家调查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特设小组完成了七份附录，其中载有关于其1989年3月提出的第五份报告（CD/903 和 Corr. 1 号文件）的详细技术材料。

7. 特设小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议定以分阶段办法开始进行第二次技术试验, 以测试为设想的系统提出的初步构想。特设小组审查了第二次技术试验初始活动的进一步结果。小组注意到许多国家正在着手发展第二次技术试验后几个阶段需要的本国设施。计划在第二次技术试验中测试从各国家设施向四个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数据的各种方法。目前数据通信的这些手段与第二次技术试验第一阶段的工作相联, 正处于一个实验性发展阶段。

小组注意到建立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将运行的四个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工作正在进行。所有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交互工作将通过利用直接、高速数据通信链路的计算机间连接完成。其基础是卫星传送或其他手段, 目前正在建立过程之中。

8. 根据这一经验, 小组修订了其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初步计划, 并议定按照协调员提出并附于本进度报告的一份文件进行工作。

9. 特设小组议定了进行第二次技术试验第二阶段的初步指令。1989年11月1日之前协调员将向所有参加者提交这些指令, 以便利初始部分的工作。

10. 特设小组决定第二次技术试验第二阶段将于1990年1月16日格林威治平时00时开始。在第二阶段中, 待测试的系统将逐步达到所预想的全面运行程度。在1月16日至3月6日期间, 试验将限于每周一天交换来自所有参试台站的数据, 并在全部四个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处理这些数据。在可能的范围内, 各国家数据中心和国际数据中心将依照议定的初步指令运行。

这一试验的结果将在特设小组下一次会议上审查。届时将修订指令, 并定出第二阶段下一步活动的确切时间表。

11. 迄今已有21个国家宣布准备参加第二次技术试验。这些国家提出的地震台站地域分布不均, 非洲和南美洲没有台站, 亚洲仅有少数台站。

特设小组认为最首要的是争取更广泛的参加, 以达到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各目标。

12. 特设小组提议, 如经裁军谈判会议批准, 下届会议应于1990年3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

## 附 件

GSE/Co-ordinator/9

### 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初始试验状况

本附件简要报告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始的初始（第一阶段）试验状况以及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始的进一步的初始试验状况。

#### 1. 参试地震台站情况

迄今已有 21 个国家提供了 34 个拟并入第二次技术试验网络的地震台站（单一台站和台阵）的基本资料。目前仍然缺少关于其中许多台站仪器响应特性和背景噪声的重要资料，请各国以适宜的格式尽早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 2. 国家数据中心设施情况

请所有尚未提交关于国家数据中心设施资料的参试国家用电子手段将此种资料提交 Kerr 女士，以便编入原始资料集。

#### 3. “默道克——赫特”检测器试验

另外又有三个国家测试了加拿大分发并曾由四个国家测试的这种算法代码。其中之一是联合王国，该国报告说，比较之下它与其目前使用的检测器不相上下，另外两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和美国，它们所作的比较结果较差。美国阐述了一种不同的算法，可根据要求提供其代码。苏联说明了准备在自己的台站使用的检测算法类型。



#### 4. 三分向处理法

挪威 (Husebye 博士) 进一步发展和编制了三分向处理法的一种计算机代码。加拿大将向希望在第二次技术试验过程中测试和使用这种代码的任何人提供有这种代码的软盘。GSE/NOR-AUS/1 号文件中列出了这种代码的完整清单。美国和挪威的一次联合实验表明, 信噪比大于 2 时, 三分向处理法的效果好于小口径台阵的结果。在较低信噪比的情况下, 台阵处理法效果较好, 而且台阵的检测阈值低得多。苏联用其研制的三分向处理仪表明取得了重要的结果。

#### 5. 数据压缩子程序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全部报告成功地用 Fortran 子程序提供了参考事件的波形数据。上述国家都指出, 这大幅度节省了数据量和因此而来的费用。波兰也报告了数据压缩代码的实验结果, 并以 C 和 PASCAL 写出了代码, 愿意根据要求加以提供。

#### 6. 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波形数据交换

尚未运行利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交换波形数据的实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详细说明了气象组织在利用全球电信系统交换波形数据方面的活动, 摘要列于 CRP/189 号文件及增编之中。特别重要的是, 所有准备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使用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的国家应向主要协调员提供该份增编所要求的资料, 由协调员于 1989 年 9 月之前转送世界气象组织。

#### 7. 利用 X. 400 协议进行数据交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西兰和联合王国报告成功地利用这一协议交换了数据。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和瑞典获得了 X. 400 软件, 但尚未安装成功。美国指出, 这种国际标准在美国尚未获得批准, 但准备支持在华盛顿通信中枢加以利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虽然原则上可用 X. 400 交换二进制数据, 但还没有成功地演示, 建议将数据交换限于 ASCII 文件。

## 8. 参数交换的格式

瑞典提供了 GSE/SW/67 的修订本，其中全面阐述了参数数据格式和第二次技术试验中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报文的格式。本届会议期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对这一材料进行了讨论，并就一份最后文本达成了协议，文本将补为原始资料集第 8·2 节及 CRP/190 号文件附录 D。

## 9. 波形数据的格式

澳大利亚报告说，根据其接收用于参考事件数据库的波形数据的情况看，对已尝试采用波形格式的国家数据中心而言所剩问题无几。澳大利亚提议对格式作少量不大的修改。请所有其他国家数据中心熟悉了解波形格式，澳大利亚将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帮助。向澳大利亚发送补充的参考事件波形将为发展格式方面的经验提供机会。

## 10. 参考事件波形数据库

11 个国家向澳大利亚提供了瑞典提议的 39 个参考事件的参数和波形数据。澳大利亚在 GSE/AUS/35 号文件中汇编了对现有的参考事件数据库的全面说明。瑞典将继续挑选参考事件并向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国家数据中心协调员通报；澳大利亚将继续接收参数和波形数据并将数据库分发至其他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

## 11. 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设施状况

澳大利亚报告说安装了瑞典的 I A 程序。目前正在运转，但在精确度方面有若干小问题。澳大利亚将从美国得到“专家系统”代码，并将结果与 I A 程序的结果相比较。目前 I A 中尚未结合波形分析的模式。以其目前的硬件和软件，澳大利亚将可在第二阶段每周一日地运转，目前正在继续开发。

瑞典以VAX计算机和大功率交互工作站为基础正在发展其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 并可望准备于10月份演示多数的功能。瑞典还进一步开发了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软件, 上届会议以GSE/SW/63号文件分发了其摘要。可根据要求向任何国家数据中心提供修订补充的说明。

苏联表示, 其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计算机系统将于9月份交付, 并将实施上届会议分发的GSE/USSR/39号文件中所述计划。

美国正在按照上届会议提交的GSE/US/53号文件所列计划开发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已经设计、安装和测试了所有系统的第一批样机。已经执行了CRP/190号文件所述的地震学程序, 并利用1984年试验的数据和协调员提供的合成数据库进行了测试。将继续开发细节, 使美国的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可在10月开始用于测试。

## 12. 测试各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等效处理系统

向各个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提供了从1984年试验得来的三日数据集, 目的是由各中心编制一份事件公报, 然后相互比较。迄今瑞典和苏联提供了所有三天的公报, 美国提供了第一天的公报。澳大利亚将在解决了IA程序方面所剩若干问题之后立即根据这个数据集编制一份公报并送交协调员, 协调员将整理和比较各份公报。比较结果将发送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各国, 并根据要求提供给任何其他国家。

## 13. 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通信系统状况

12月1日之前, 美国在华盛顿特区建立的通信中枢与堪培拉、莫斯科和斯德哥尔摩的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之间将建立高速卫星链路(9.6或64 Kbaud)。苏联和瑞典过去已在莫斯科和斯德哥尔摩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设施之间建立了9.6 Kbaud的数据链路, 并预计至少在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初始阶段利用这一链路。如有必要, 将在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以后阶段扩大莫斯科和斯德哥尔摩之间链路的容量。

澳大利亚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通过华盛顿通信中枢与各其他中心通信。但澳大利亚将尝试在第二次技术试验中建立与莫斯科和斯德哥尔摩的直接通信链路，以演示实际全球性系统中可能需要的数据通信替代办法。

#### 14. 国家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中心间通信状况

澳大利亚、瑞典和美国将作出适当安排，以兼顾决定向其国家的通信节点发送数据的所有国家数据中心的的要求，而无论这些国家数据中心使用的通信手段和协议如何。苏联准备接收来自愿意利用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向莫斯科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发送数据的任何国家数据中心的数据。

请所有国家数据中心说明其建立与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通信系统联接的链路的计划，从而为开始第二次技术试验第二阶段及时解决有关安装通信接口的问题。协调员必须于1989年9月底之前收到这一资料。

#### 15. 原始资料集的现状 (CRP/167/Rev.1)

将继续修订补充国际地震数据交换原始资料集，以列入关于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现有设施的资料。参加各方应审查自己提出的意见和文件并酌情修订补充。应指出，各种版本中有许多事项尚不完备，从实际考虑，不再可能把以硬拷贝或国家调查或工作文件形式送来的材料收入。可列入原始资料集的唯一材料是通过电子手段发来的材料。在收到材料之后将由协调员汇编和审查，然后列入原始资料集。这将确保所有参加各方按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指令提交适宜的材料。

在本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应向Kerr女士提供下列材料，以列入原始资料集的下一修订本：

- (a) 各国家数据中心应修订补充其版本以在台站和数据中心的版本中列入算法名称等，并提供使用程序的摘要，篇幅为一页，以列入原始资料集的程序一节。应提供程序清单和其他详细材料，列入关于程序的附录。根据补充的详细材料量，预计原始资料集将至少增加一卷。将与协调员协商编制详细的版本和指令并加以分发。

- (b) 国际数据中心也应修订补充其版本并提交篇幅为一页的程序摘要。
- (c) 国家数据中心和国际数据中心应尽快完成其通信版本中的资料，使所有参加方可在第二阶段接通所有设施。

将于1989年11月1日之前汇编原始资料集的下一修订本，并向所有参加方分发。目前原料资料集以电子格式置于华盛顿通信中枢。今后所有的补充修订均将寄送在该中枢的Kerr女士(Kerr at gsehub)索取和修订补充各参加方意见的详细指令将于10月1日之前提供给参加各方。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945  
CD/OS/WP.40  
1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1989年8月1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空间为核查服务：  
关于卫星图像处理机构的提议”

谨此附上一份题为“空间为核查服务：关于卫星图像处理机构的提议”的工作文件，该提议属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范围之内。

如蒙作出安排，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以会议所有语文加以散发，我将不胜感激。

法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皮埃尔·莫雷尔大使(签名)

## 法 国

### 工 作 文 件

#### 空 间 为 核 查 服 务

##### 关于卫星图像处理机构的提议

近年来的进展证实，每一项裁军或军备管制协定均需要有特定的核查安排。但是，这种契约性核查虽有其特定性质，但可能都需要汇集所收集到的某些数据。

虽然一国不可能期望直接核查自己未签署协定的遵守情况，但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可希望得到资料，这是合理合法的，因为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关系到它们大家的利益。另外还应作到的是使它们有能力了解此类协定获得通过的前因后果的具体情况。

同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应在处理危机或预防和应付灾害及重大危险时能够评价其安全面临的军事和非军事威胁。

可用各种方法满足这种对资料的合法需要，但很少能象利用卫星数据那样一览无遗、方便可得，而且恰当稳妥。

长期以来，以空间为基地的遥感能力一直被美国和苏联所垄断。但是近来在两个方向内开始了变化：

许多其他国家获得了民用性质的这种能力，所收集数据的商业性散发已经扩大了范围(Landsat、Spot-image、Soyuzkarta)；

同时，规格有所改进。有些民用卫星现在可提供精度水平达10米的分辨力。

这一情况有可能向国际社会提供大批定期修订补充的数据，使国际社会得到大量与安全相关的资料。

法国预想到了这些进展以及用卫星观察协助核查裁军协定和处理危机所可能得

到的重视，在1978年第一届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

一个为此目的而任命的专家组曾深入地研究过这一受到广泛欢迎的提议。在其初步结论中，专家组

“确认卫星监测可对核查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某些部分或某些类型的此类协定作出重要贡献。总的来看，决不能认为卫星对核查进程的这种贡献是排除其他核查手段的。专家组还十分重视卫星监测在防止或解决世界各地的危机从而增强在各国间建立信任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专家组认为逐步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办法技术上可行，并认为这是限制和控制对国际社会的资金要求的一个办法。关于该机构的法律性质，看来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其独立性，这是其分析工作保持客观性的一个首要保障”。

此后详细地研究了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所涉及的技术、法律和资金问题，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报告(1981年)。专家组表示支持分三个阶段加以实施：

在第一阶段建立一个图像处理和译释中心，由其掌握拥有遥感卫星的国家转发的卫星数据；

在第二阶段，将向该机构提供其自身的地面站部分，直接接收发自卫星的资料；

在第三阶段，该机构将获得自有的卫星设施。

这一逐步方法以及对机构人员配备需要作出评价的目的是分阶段建立这一机构。然而，尽管人们作出了有利的反应，政治、技术和资金性质的困难迄今妨碍着这一进程的开始。

鉴于美苏两国对遥感垄断的消失及此后出现的更丰富的商业数据，法国在1988年6月的第三届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提议，迅速建立一个卫星图像处理机构。<sup>1</sup>

---

<sup>1</sup> 罗朗·迪马先生1988年6月2日在大会所作会议发言，及A/S-15/34号文件。



该机构的主要职能将是收集然后部分或全部处理发自现有民用卫星的数据，并向成员散发这些活动的结果。无论成员在国家级可得的来源如何，它们将可以这种方式获益于定期修订补充的数据库，用于三大重要领域：

裁军：以这种方式获取数据以便利核查裁军协定，或在缔结此类协定之前确证某些事实(交换数据、估计武力)；

控制危机，并在适宜条件下监督局部冲突脱离接触协议的遵守情况；

预防和处理灾害和重大自然危险，并在制订包括若干国家和/或联合国主管的某些发展方案方面提供可能的援助。

卫星图像处理机构将接收数字式或模拟式数据和/或图片数据(有色、彩色或频谱图片)和地图数据。

在开始时，该机构应能使用分辨力在5至10米之间的空间数据，并在有条件时使用甚高分辨力(航空器提供)数据。这将仅包括以下来源的光学数据(可见或近红外光谱)：

发自现有的气象卫星；

发自现有或计划中用于研究领土资源的卫星--美国(Landsat及未来的项目)、苏联(Meteor)、法国(SPOT)、印度(IRS1)、等等；

过去由卫星记录(历史数据和空间实验室型数据)的数据，或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装在美国航天飞机上的度量照相机记录的数据。

该机构接收的文件以后将随卫星技术的进步，并随图像摄取分辨力的改进而发展。

A. 该机构将具有处理、分析、管理和散发方面的职能，安排如下。

(a) 数据处理分系统将在适宜的情况下把原始输入数据(以数字或图像形式)转换为合乎用户需要的数据，为此目的将进行以下业务：

将图片和地图数据转为可使用的数字式数据；

将卫星数据转为可使用的形式，特别是在校正了获取阶段出现的各种辐射度量误差和几何误差之后。

处理分系统还应检查所有的实地识别参数，并在必要时确定此类参数(特别是处

理用于编制校准图表的远距离维护数据)。

(b) 数据管理分系统将负责：

复制数据；

数据的储存、归档和分类；

必要时的数据安全。

数据质量控制将是数据管理分系统的重要职能之一，其设施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卫星图像处理机构的数据散发政策（特别是关于机构是否将向所有成员散发原始数据的问题）。

(c) 数据分析分系统负责将未经分析的数据转为该机构和用户可使用的资料。

数据分析分系统应结合人工（视觉）的图片译释技术和计算机协助的译释，这将使得有可能发挥一系列职能，如：

加强对比度；

消除噪声；

线性滤波；

利用假色；

生产组合图像；

利用辅助（地图或其他）数据分析现场。

(d) 数据散发分系统。将以永久性图像（胶片、描图）形式或磁带形式生产用于散发的数据。根据情况，散发可为限制性或非限制性的。

B. 除这种主要职能（这一职能本身是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第一阶段的延伸），卫星图像处理机构还将完成另外两项任务。

首先，履行收集和译释卫星数据的职能本身使国际卫星监测机构成为培训图片译释专家这一重要工作的理想机构。即使经初步处理，卫星传送的数据一向需加译释以得出所需的资料。这种技能十分短缺，而同时遥感图像将在发展中国家发挥日益增强的作用，其在裁军方面的应用有着远大的前途。

其次，卫星图像处理机构可作为一个研究单位或中心，查明可有助于执行多边民

用或军事方案的各类卫星，或者甚至设计用于核查裁军协定的地面感测器与卫星检测器之间的可能链路。待核查的条约规定和核查所需设备的种类不断增加，将要求研制新的系统。事实上这一进程有时可能在缔结新协定方面发挥作用。一般而言，在卫星图像处理机构方面积累的经验就查明用于裁军核查的卫星设备新要求来说，特别在确定是否应为每种协定研制特种卫星，或是可考虑多用途卫星方面将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可以预期，空间遥感的应用将在各种领域得到发展，但其多边利用仍处于胚胎阶段。特别是许多国家目前由于其专家缺乏足够的训练而仍未得到现有设施的益处。

拟议的机构结构简单，成本不高，应有可能克服上述缺陷，为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一个真正的试验场。

XX XX XX XX XX

##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导 言

1. 按照CD/886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2月7日第484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在1989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89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89年2月9日第485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秘鲁的奥斯瓦尔多·德里维罗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2月20日至8月7日期间共举行了6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应它们的请求，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5. 除大会历届会议就本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43/75C和J号决议，这些决议将有关本议题的具体责任授予裁军谈判会议。

6.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有：

- CD/928, 1989年7月6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 题为“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范围”
- CD/929, 1989年7月6日秘鲁代表团提出, 题为“禁止袭击核装置公约草案”

7. 提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有：

- CD/RW/WP.83, 1989年2月20日提出, 题为“1989年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RW/WP.84, 1989年4月18日提出, 题为“1989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RW/WP.85, 1989年7月24日提出, 题为“B联系小组的报告”
- CD/RW/WP.86, 1989年7月31日提出, 题为“A联系小组的报告”。

### 三、1989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8. 在1989年2月20日第一次会议上, 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继续采用1988年会议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 即, 由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B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sup>\*</sup> 他还建议两个联系小组的工作应按照1988年特设委员会报告(CD/864)建议的方针进行, 即利用该报告所载的两个附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在这方面, 他建议联系小组设法进一步澄清和简化对这两个问题的各种不同处理方法, 减少两个附件中现有的备选案文和脚注。特设委员会决定采用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

9. 在1989年2月27日第二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任命匈牙利的乔包·哲尔菲先生协调A联系小组的工作, 荷兰的马克斯·盖弗斯先生协调B联系小组的工作。

10. 特设委员会也在第二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结果表明各代表团都有兴趣执行在上一次会议上议定的特设委员会职权。因此,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除了审议和通过本报告外, 是在上面设立的联系小组内进行的。

---

<sup>\*</sup> 一个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

11. 根据联系小组内进行的工作,两位协调员在1989年8月7日第6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各自的报告(CD/RW/WP.86和85),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其中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审议有关问题的现状。有一项谅解是,两个附件的内容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 四、结论和建议

12. 特设委员会1989年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是有用的,因为它有助于澄清和进一步简化在所审议的两个重要议题上仍然存在的不同处理方法。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于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建议特设委员会应以本报告的附件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件 一

### A. 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89年2月20日第1次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了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2. A联系小组于1989年3月6日至7月31日共举行了7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A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将1988年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864,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作为其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基础。联系小组审查了其中所载的有关此一问题的公约的可能内容。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其中反映了联系小组对本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并不妨害任何代表团在以后阶段对整个案文或其中某些内容提出建议或备选案文。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文

### 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公约)的可能内容<sup>1</sup>

#### 范 围

#### 第1款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sup>2</sup>

#### 第2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通过散布而故意利用本条约.....中未定义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

<sup>1</sup> 这些内容并无意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规定没有必要。

<sup>3</sup> “放射性武器”一词在“定义”下加以定义。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通过散布而故意利用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 第3款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将放射性废物倾弃在另一国领土上。<sup>1</sup>

## 第4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一方从事(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所禁止的放射性物质的利用。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1款以及第2款的两个备选案文包含了本款的规定。

## 第5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 (a) 禁止和防止对一缔约国而言构成违反各缔约国在本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活动；
- (b) 禁止和防止可能用于放射性武器或作本条约(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被转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
- (c) 防止可能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 (a) 禁止和防止(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所禁止的放射性物质的利用；
- (b) 禁止和防止可能作(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转作这种利用；
- (c) 防止可能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定 义<sup>1</sup>

为本条约的目的，“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sup>2</sup>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载于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并以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这一标准作为根据的“范围”问题备选处理办法不需要任何定义。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本条约的目的，可能需要说明“放射性物质”指的是什么。

- (一) 专门设计用于散布放射性物质,利用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 (二) 专门制作成形<sup>1</sup>用来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 和平利用

### 第1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sup>2</sup>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所有缔约国充分行使其依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施和制订和平<sup>3</sup>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sup>4</sup>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制订和实施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用“配制”或“设计”比用“制作成形”好。

<sup>2</sup> 有人建议在“解释为”之后加入“或在执行中”。

<sup>3</sup>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和平”。

<sup>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取得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在平衡,应该增加一句以反映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68段的最后一句。

## 第2款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致力于加强和促进为和平目的交换和利用核技术、放射性物质和辐射源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而置于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之下,以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

## 第3款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国际义务尽可能作出贡献,以确保制订和有效执行使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的适当保护措施。

## 第4款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的方案的措施。<sup>1</sup>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第1款

本条约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有效措施以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而加紧进行谈判。<sup>2</sup>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承诺应规定需满足核安全条件。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承诺超出了本条约的范围。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序言部分中处理。

## 其他主要内容

### 第1款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sup>1</sup>

### 第2款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的使用合法化,或减损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sup>1 2</sup>

### 第3款

本条约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应按照.....的规定定期加以审查。

### 第4款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核查和遵守<sup>3</sup>

### 第1款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与本条约条款的目标有关的方面或在适用本条约的

---

<sup>1</sup> 有人不认为需要这一款。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序言部分中处理。

<sup>3</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并保留它们在以后阶段发表意见的权利。

各项条款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 第2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约(第4款第一备选案文)规定的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的服务。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款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约(第4款第二备选案文)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 第3款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地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交换必要的资料以保证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第4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有效贯彻本条约(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应设立协商委员会和常设事实调查小

组。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规定了它们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这两个附件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 第二备选案文

为(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规定的目的,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后一个月内召集专家协商委员会。任何缔约国均可委派一名专家参加该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构成本条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内。

### 第5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本条约的规定,或对可能被认为是可疑的有关情况感到关切,而且对根据本条约(第1款)进行协商的结果不满意,可以要求保存人进行调查,以查明事实。此种要求应列明一切有关情况以及表明其要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保存人应尽快地召集,而且无论如何应在接到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后十天内召集根据(第4款第一备选案文)设立的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如果根据第2和第6款进行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已经用尽,而问题仍未解决,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会议,以审议这一事项。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条约的条款所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而保存人应立即召集专家协商委员会。此一指控应列明一切有关情况以及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 第6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同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合作,以便利其工作。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尽可能同专家协商委员会合作。

## 第7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的本条约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专家协商委员会断定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因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则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或支援。

## 第8款

第...条的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本条约的遵守有关的事项。



核查和遵守(第4款第一备选案文)附件一

(协商委员会)

1. 缔约国协商委员会(,除根据附件二的规定设立事实调查小组外,)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各缔约国)(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目的,参加会议的各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并接受一缔约国能够提供的任何资料。

2. 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参加委员会的每位代表在开会时可由顾问协助。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5. 协商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

(a) 在本条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召开,以便设立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b) )尽早召开,无论如何应在按第二要点第4款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

6.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缔约国认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对任何(解决问题的)会议,应将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汇编成摘要。主席应将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核查和遵守(第4款第一备选案文)附件二

### (事实调查小组)

1. 常设事实调查小组应负责对事实进行适当的调查, 并对保存人根据第二要点第3款提交的任何问题提供专家意见。(根据第二要点第5款, 事实调查小组在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五名:

(a) 十名成员应由(主席)(协商委员会)与各缔约国协商之后任命。在选择这些成员时, 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 每年更换五名成员;

(b) 此外,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时又是本条约缔约国者, 也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名。小组的最初成员应由(主席同缔约国协商后,)(协商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定, 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为一年, 三分之一为两年, 三分之一为三年。此后, (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原则, 协商委员会的)主席应在同缔约国协商后, 任命所有成员, 任期均为三年。在人选问题上, 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

3. 每一成员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顾问协助工作。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小组主席 (, 除非小组根据本附件第5段所规定的程序另有决定)。

5. 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 ((协商委员会)应至迟于小组设立后六十天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 保存人应根据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的结果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所需资金提出建议。)(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 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小组在可能情

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6. 每一成员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成员认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要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和作为调查对象的任何缔约国,不论其是否为小组成员,均应有权(参加小组的工作)(派代表与会,但不参与作出决定)。

8. 事实调查小组应毫不迟延地向(保存人)(所有缔约国)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事实调查结论以及在其会议期间向其提供的一切意见和资料(。)(,连同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如小组未能获得事实调查的充分资料,它应说明未能做到这一点的理由。)(保存人应将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核查和遵守(第4款第二备选案文)附件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对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根据本条约第.....条提出的任何问题,应负责作出适当的调查结论并提出鉴定意见。

2. 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

3.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4. 每位专家在开会时可由一名或数名顾问协助。

5. 每位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专家认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6. 委员会应将其调查结论摘要送交保存人,其中应载入委员会会议期间向其提供的一切意见和资料。保存人应将该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附 件 二

### B.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89年2月20日第1次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了B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2. B联系小组于1989年3月13日至7月24日共举行了7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B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将1988年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CD/864,附件二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作为其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基础。联系小组审查了其中所载的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其中反映了联系小组对本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文

###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 \*\*

#### 范 围

#### 第 1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

####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或威胁袭击任何核设施。

- 
- \*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也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所列内容具有争议性，而且“范围”第三备选案文、“定义”第1款以及“标准”和“特殊标记”等节对于公约的拟订无关紧要。“特殊标记”一节可改列“登记册”一节内。但是，所提到的其他内容，特别是“标准”一节，就无法这样处理了。它认为，这些内容似乎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的强制法规则。

### 第三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 第 2 款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约的活动。

#### 定 义

#### 第 1 款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一国的任何旨在引起或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 (一) 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二) 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三) 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 第 2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册的：

- (一) 核反应堆；

---

\*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以大规模毁灭标准作为根据的第三备选案文连同“定义”第 2 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 1 款、“登记册”第 1 款第一备选案文、第 2 款、第 3 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第 4 至第 6 款以及“特殊标记”，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组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三) 后处理工厂；
- (四) 废物存放处，包括废物暂存库；
- (五) 生产或使用重要的强伽玛辐射源的装置。\*

## 第二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核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 标 准

#### 第 1 款 \*\*

“定义”第 2 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 (二) 核反应堆：热功率按设计可超过 1 ( 10 ) 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三)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可储存  $10^{17}$  (  $10^{18}$  )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四)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可容纳  $10^{17}$  (  $10^{18}$  )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规定还应进一步推敲。

\*\* 本款需进一步讨论。

\*\*\* 有一种意见认为，“定义”第 2 款所指的核设施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 有一种意见认为，也应考虑设在领水和专属经济区的核设施。

\*\*\*\*\*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种核设施不应属于武器系统。



- (五) 废物存放处：可容纳  $10^{17}$  ( $10^{18}$ )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六) 生产或使用强伽玛辐射源的装置：按设计可容纳伽玛辐射消散功率等于或大于  $6 \times 10^{16}$  ( $10^{17}$ ) 贝克·兆电子伏的放射性物质。

## 第 2 款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定义”第 2 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 保 存 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保存人。

### 登 记 册

## 第 1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登记册应定期修订。

## 第 2 款\*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废物存放处，包括废物暂存库，或生产或使用重要的强伽玛辐射源的装置；
- (c) 按照本条约“标准”第 1 款适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 第 3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进行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为执行以上第 3 款(a)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为执行以上第 3 款(b)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各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 第二备选案文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将请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

\* 有一种意见认为，登记册应注明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核反应堆、浓缩厂、后处理工厂、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或用于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问题尚需进一步澄清。

#### 第 4 款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册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 第 5 款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 第 6 款\*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 特殊标记

一缔约国可在列入登记册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 核查和遵守及其他主要内容

#### 第 1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了条约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此一指控程序不应排除其他不通过保存人的程序。

#####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袭击或威胁袭击其领土上的一核设施，从而违

---

\*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需进一步讨论。

反了本条约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附有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 第 2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日内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可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团应在…日内将其调查结果提交保存人。

###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关于袭击核设施的指控后…日内着手对指称的袭击进行调查，包括安排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查证事实。事实调查团应尽早将其事实调查结论的摘要提交保存人。

## 第 3 款

为进行事实调查的目的，保存人应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其人选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和地理分布。

## 第 4 款

各缔约国承诺在保存人着手对收到的任何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给予合作。保存人应将调查结果告知各缔约国。

## 第 5 款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则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并考虑可能采取何种行动。

## 第 6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就核查核设施是否确属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而言，核查安排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就是对该设施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

### 第二备选案文

应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来确定一设施是否一直是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 \*\*

### 第三备选案文

对一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应同核查本条约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承担的义务无关。

## 第 7 款 \*\*\*

各缔约国承诺向任何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

## 第 8 款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减损各缔约国在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 ×× ×× ×× ××

- 
- \* 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适用与本条约的目标无关，若仍要提及，此问题应属于关于列入登记册的条款的范围。
  - \*\* 有一种意见认为，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可能核查一核设施是否为和平核设施，而只能核查核材料是否仍用于和平目的。
  - \*\*\* 有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义务仅限于因袭击而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情况。

# 裁军谈判会议

CD/947  
9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8月9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作为第三号军备控制核查  
文件发表的报告，题为“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保障制度作为核查化学武器公约的样板”\*

1988年10月21日至24日加尔戈里大学战略研究方案在加拿大艾伯特省班夫斯普林召开一次题为“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化学武器公约的样板”的专题讨论会。由若干加拿大和国际专家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和裁军谈判会议部分代表团参加的这次专题讨论会的议事录现已由加拿大外交部军备控制和裁军署发表。谨随函附上作为军备控制核查第三号文件发表的这一报告的副本，请把它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兼常驻代表  
德蒙蒂尼·马尔尚  
(签名)

×× ×× ×× ×× ××

\* 本文件只有英文本，已向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作有限分发英文本的文件。额外份数可向加拿大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索取。

# 裁军谈判会议

CD/948  
CD/CW/WP.260  
14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9年8月10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奥地利国家  
试验性视察的初步报告”的文件

兹转交1989年8月8日和9日在一化学设施内进行的“奥地利国家试验性视察的初步报告”副本。谨请将该文件作为本会议的正式文件,以及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正式工作文件散发。

常 驻 代 表  
大 使

弗兰茨·策斯卡(签名)

## 奥地利国家试验性视察的初步报告

奥地利于1989年7月至8月进行了国家试验性视察,并沿用了CD/CW/WP.248/Rev.1号文件制定的计划。出于技术原因现将本报告作为实况调查的第一份资料提交本会议。选作视察的化学物质是目前滚动案文中附表(2)所列举的二甲基乙醇胺,它是用于生产“B”类物质的初级产品。所选择的设施是一座多用途工厂。

视察的目的是核实所述附表(2)化学品只用于不加禁止的生产用途,并且核实该设施\*的设备未用于任何附表(1)化学品的生产。核查程序包括取样以及有关文件的核对。

对所述设施的初始调查是7月13日由维也纳大学和技术大学的化学专家、外交部、国防部、经济事务部和奥地利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代表组成的视察组进行的。整个视察组由7人组成。所属公司的代表在初始调查的各个阶段以及在随后的试验性视察中均在场。

初始调查中讨论的主要题目是保护机密、初始宣布的准备和试验性视察的详细计划。作为熟悉厂区情况的巡视首先对设施进行了现场调查。

试验性视察在初始调查三周之后连续进行了两天(1989年8月8日和9日)。视察的第一天用于召开开始会议和搜集数据和样品,搜集工作的依据一方面是初始宣布和设施提供的设施附则,另一方面是视察组技术专家拟订的“视察计划”。

第二天用于视察和公司人员就初步获得的结果进行具体讨论,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召开最后会议。

在视察一开始,视察组首先与公司代表讨论了一般性问题,尔后分成两个小组——一个为“分析”小组,一个为“技术”小组。

分析小组在工作中对上一生产周期(1989年3月31日--6月18日)的批量产品进行了取样并使用为产品鉴定的薄层分离法进行了分析,以鉴定产品。为了核实未生

---

\* 在本报告中设施系指处理所述化学品的场地。



产附表(1)化学品,从生产厂房的空气过滤器和废水流液中抽取了样品,样品现正由气相色谱保留指数监测和气相色谱--质谱仪进行分析。

技术组集中注意的是4个具体项目:视察设施的设备,包括设施周围的环境、技术设备、安全设备、储藏设施和废物处理设施。

核对用于“B”类化学品生产的附表(2)化学品的消耗量,详细估价总的物料平衡。

查看设施生产记录,其中包括对照实际生产计划核对日常仪器数据和记录簿。特别重视的是短期生产变化问题。

在附表(2)化学品的盘存清单中通过核对物料流量表核实投入/产出数据。公司提供的详细交叉联系的生产和物料记录是确定物料平衡的关键先决条件。对视察一个文件详尽程度较差的公司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同样,在视察组与公司人员尔后的讨论中感到,如果视察组遇到一群“持敌视态度的”公司人员,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这方面,如一公司已宣布将某一设施临时关闭,对这种临时关闭进行核查就可能构成具体问题。

还考虑了使用设施专用计算机程序快速处理投入/产出数据的可能性,以便监测有可能构成设施附则一部分的由设施提供的数据中有出入的地方。

第二天首先讨论的结果集中于所提供文件的核查结果。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涉及视察公司所用的开支、对所采的样品进行现场和现场以外分析的影响、确定某一设施会出现的各种可能性和多用途设施核查的具体问题。

在最后会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认为,基于公司的友善态度,可以核对所需要的所有文件。视察组声明未发现有违反滚动案文实际规定的任何活动的证据。已具体证实宣布的附表(2)化学品全部仅用于不加禁止的用途。在未来的几周内将能得到确认未生产任何附表(1)化学品的气相色谱质谱分析的结果。

届时将向本会议提供关于奥地利国家试验性视察的全面报告。

XX XX XX XX XX

## 捷克斯洛伐克

### 关于《全面和普遍禁止以及销毁 化学武器的公约》的资料

为了促成迅速制订、商定和签署一项全面和普遍禁止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并使之生效，促进切实解决国际核查问题及创造信任气氛，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现根据1988年2月18日苏联的提议和1988年4月12日CD/828号文件中的基本主张，提交下页所列已被宣明的资料。捷克斯洛伐克在提交这些资料的同时，也是在执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1989年1月5日就有关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问题发表的声明(CD/878号文件)中的有关段落。

资料涉及有关的物质以及生产和消耗这些物质的设施，反映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截至1989年年初的情况。这些资料是由捷克斯洛伐克的各个机构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表中所列化学品系以1989年2月3日CD/881号文件中附表1、2和3所列化学品的初步清单为依据。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消耗情况为：在附表1中——每年超过100克；附表2中——每年超过1吨；附表3中——每年超过30吨。

表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资料类型	答复	注
1. 本国领土上化学武器的存在	在捷克斯洛伐克领土上不存在化学武器	
在另一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无	
2. 生产及储存化学武器的设施总数	无	
生产、加工及消耗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总数	3 1	1
3. 所生产的化学武器战剂的类型及名称	捷克斯洛伐克既不生产也不拥有化学武器	
储存的化学武器弹药类型； 散装的化学武器战剂	无	
化工厂生产的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1 4	2
4. 销毁化学武器的计划和办法，包括设施的数量以及预计 10 年销毁期内这些设施的操作时间的长短	无	

<sup>1</sup> 详细资料列于表 2

<sup>2</sup> 捷克斯洛伐克生产的、超出规定水平的化学品的名称列于表 3

表 2  
表 1 第 2 项的详细资料

资 料 类 型	年 产 量	设 施 数 量
<u>附表 1</u>		
生 产	1 0 0 克以上	1
消 耗	1 0 0 克以上	2
<u>附表 2</u>		
生 产	1 吨以上	1
消 耗	1 吨以上	4
<u>附表 3</u>		
生 产	3 0 吨以上	3
消 耗	3 0 吨以上	2 0

表 3  
 对附表 1 第 3 项各个部分的更详细答复

附表	设施数量	已生产的化学品	注
附表 1	1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二甲氨基氟磷酸乙酯 /77-81-6/ V X 毒剂 /50782-69-9/ 芥子气 /505-60-2/ 路易氏剂 氮芥气 B Z 毒剂 /6581-06-2/	1
附表 2	1	二取代氨基乙-2-醇	
附表 3	3	光气 /75-44-5/ 氟化氢 /74-90-8/ 氯化氟 /506-77-4/ 亚磷酸氢二甲酯 /868-86-9/	

1 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附表 1 的所有化学品的生产仅在研究和实验项目范围内，纯粹是为了研究、医药及保护的的目的而进行的。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为检验拟议的临时现场核查格式的可行性 进行的一次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导 言

1989年6月2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个专家组对一家工厂进行了一次试验性视察,以检验拟议的临时核查格式的可行性。将在下面介绍的这次试验性视察结果是令人鼓舞的。这些结果清楚地表明,在几个小时内进行这种视察是可能的,而且可以在很高程度上肯定有关工厂没有进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活动。

特设委员会内有关临时核查的讨论迄今尚未得出一致同意的概念或条约规定。不过,裁谈会似乎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有某种额外的例行现场核查,以便对未根据附表(1)、(2)或(3)作出宣布、但可能被滥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工业设施进行某种临时现场监测。

任何这种临时核查制度的基础都应具有符合下列要求的视察格式:

- 必须性质比较简单,以便能够进行次数较多的视察。否则将无法应付数目很多的有关设施。
- 应该提供高度的关于条约遵守情况的可信性。
- 应该尽可能不侵扰,并且不妨碍受视察设施正在进行的生产。

在1988年9月6日的CD/869号工作文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了一种进行这种视察的格式,后来经过进一步修饰以后包括下列内容:

- 视察目的应是为了核实不存在未宣布的附表 (1)、(2)或(3)所列化学品的生产；
- 在这方面,视察员将可随意在受视察设施的各个不同点取样；
- 样品分析将在短时间内利用活动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在现场进行；
- 将不需要设施附则,也不进行深入的设施视察,但不排除视察员对工厂进行目视视察。

为了试验性临时检查的目的,有必要明确规定“设施”一词指的是什么。“设施”本身的意义是有伸缩性的,并不是很明确。在化学工业中,这一用词往往用于指构成一个生产单元的伴合容器及有关进料装置和辅助设备组成的一套装置。一个工厂可以容纳若干这种设施。因此,应假设现场临时核查措施适用于工厂--单一的实体或是较大综合体的一部分--,而不是适用于上述的狭义设施。

### 视察的进行

为了使视察尽可能切合实际,由两个化学专家组成的视察小组不事先了解他们将视察的工厂的详细情况。他们只知道他们将在属于一个大化工综合体的五个工厂中选择一个。该综合体占地面积大约四平方公里,包括70多个工厂。在一个半小时的简报会中,他们获得了有关这五个工厂的概况和确切位置的资料,即在公约生效后已经作为国家登记册的一部分提供给技术秘书处的资料。此外,还给视察员看了工厂平面图,并向他们作了解释。根据这些资料,他们选定了一个工厂作为视察对象。他们获得了有关该工厂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获得的资料都不是设施经营人认为是机密的资料。

受视察的工厂包括一栋三层高的大楼,内有各种生产设施,其中包括约25个伴合容器、辅助设备(分离器、热交换器、蒸馏塔),以及约有30个贮存罐在相连的罐体放置场。该工厂的主要目的是生产氨基甲酸酯农药。

## 取 样

在一个半小时内,视察员收集了21个样品,并有机会了解工厂的概况和正在进行的活动。由于已经内装有许多平常取样的装置,因此取样很方便。多数样品是液体,有少数情况也收集了固体样品。还从两个贮存桶中取样,一个有标签,另一个没有标签。

在有些情况下,取样是不可能的,因为有关容器正在运转中。不过,在这些情况中,取样仍有可能在与该容器用管道相连的有关设施其他部分进行。

此外,还用泰纳克斯管从一个空的反应容器收集了少量的蒸气样品。另外,还通过擦拭各种表面,如管道、容器和地板,对表面污染进行抽样。

## 样品分析

样品是在现场用装在货车内的活动的质谱检测系统MM1分析的。分析包括甄别是否存在附表(1)所列的15种化学品。那时候要甄别属于附表(1)的其他化学品或附表(2)和(3)化学品是不可能的,因为有关数据还没有存入计算机程序。MM1系统主要以多种离子选择法操作,使用了多达四种特征碎片离子作初步鉴定。

在80分钟内分析了21个样品。其中有一个样品得出了错误的正结果。采用较准确的气相色谱法分离和评价一个质谱立即解决了这个问题。后来把该质谱除掉以保护它可能包含的机密资料。

## 结 论

这次试验性视察得到的最显著结果是,根据拟议的格式进行临时现场核查是可行的。视察时间总共不超过三小时,但其结果可信性很高,即在检查时不存在视察员要寻找的物质。视察没有造成侵扰,因为不需要透露机密资料,也没有妨碍正在进行



的生产。

这次试验性视察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有关拟议的现场视察格式是否可行的第一手经验。仍须进行进一步的概念工作和试验，因为这次试验性视察是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的。受视察的工厂组织完善，有许多已经建立的取样点。视察员对同一综合体一个邻近的、但比较旧的工厂进行的了解情况访查表明，如果设施组织比较不完善--即在管道联系的可见性方面--而且没有配备很多取样点，取样并不很容易。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拟议的视察格式似乎也是可行的。

在评价试验性视察的结果中，查明了待进一步发展的下列领域：

- 需要增加用MM1装置甄别其是否存在的物质数目。原则上，将数目多得多的物质的甄别数据送进该仪器是做得到的。物质族系很大--例如附表(1)中项目1、2和3下的物质或附表(2)中项目下的物质--而且往往没有数据可得，是一个问题。在一些情况中，如VX和其前体，代表化学品族系结构元素的某些质谱关键离子的组合可以很容易甄别。对于其他情况，则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 需要决定发生下述情况时应该怎么办：在这种视察期间查出附表(2)或(3)所列的、但设施未宣布的物质。只要不超过宣布阈值，单是这种发现不一定表示违反公约。因此需要进一步的资料和证据以便保证工厂实际上遵守公约。制订合作程序使工厂经营人有机会向视察员提供资料或证据以澄清问题，可能是最适当的办法。

XX XX XX XX XX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1  
17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1国集团关于政府与工业界反对化学武器会议的声明

21国集团坚决支持并积极参加目前正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就及早缔结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的谈判。21国集团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并且重申它致力于早日全面禁止，以作为对付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的一种唯一有效和无歧视性的解决办法。因最近以来的事态发展而进一步恶化的这一威胁，无法用不扩散措施解决，只能通过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方式消除。

预期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召开的政府与工业界反对化学武器会议决不应当谋求建立替代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谈判的办法或与之并行的办法。21国集团对于堪培拉会议的必要性、目的和结构的疑虑需要得到明确的理解和解决，以便使会议的结果不会与目前日内瓦的谈判背道而驰。

21国集团坚决反对可能妨碍化学工业的发展、技术转让和该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合作的任何限制性措施。

21国集团希望堪培拉会议明确赞同早日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这一目标，并支持为此正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的谈判。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2  
18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一、导言

1. 在1989年2月16日第48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以下决定(CD/889)：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3/74A和C号决议进行，力求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为了履行其职责，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在1989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进程、拟订和制订公约，但不进行最后起草，并且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若能达成协议，应将其载入该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提交本会议的公告中，或将一份说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载入该报告。”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89年2月16日第48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法国的皮埃尔·英雷尔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并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阿涅·马尔凯卢女士协助。

3. 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2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共举行了26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根据其请求,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丹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希腊、芬兰、爱尔兰、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

5. 1989年会议期间, 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CD/877 (也作为 CD/CW/WP. 218 分发), 1989年1月13日, 题为“1月12日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文件, 题为“‘彻底禁止化学武器: 核查问题’国际论坛的会议记录, 1988年5月19-20日, 罗马马达马村”。
- CD/878, 1989年1月18日, 题为“1989年1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1989年1月5日于布拉格就有关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问题发表的声明”。
- CD/880, 1989年1月30日, 题为“1989年1月27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巴黎会议于1989年1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 其中包括会议最后宣言”。
- CD/881, 1989年1月3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CD/889, 1989年2月16日, 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890 和 Add. 1 (也作为 CD/CW/WP. 223 和 Add. 1 分发), 1989年2月20日, 匈牙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第一次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CD/893 (也作为 CD/CW/WP. 224 分发), 1989 年 2 月 24 日, 题为“意大利常驻代表 1989 年 2 月 24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对意大利两家化工厂进行试验性视察的临时报告”。
- CD/894 (也作为 CD/CW/WP. 225 分发), 1989 年 2 月 28 日, 题为“1989 年 2 月 27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随信附有进行国家模拟试验以检查长期监督苏联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的程序报告文本”。
- CD/895/Rev. 1 (也作为 CD/CW/WP. 226/Rev. 1 分发), 1989 年 3 月 2 日, 巴西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 技术报告”。
- CD/897, 1989 年 3 月 8 日, 题为“1989 年 3 月 7 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澳大利亚外交和外贸部长加利斯·伊文斯参议员 198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新闻稿全文”。
- CD/899 (也作为 CD/CW/WP. 227 分发), 1989 年 3 月 10 日, 题为“1989 年 3 月 10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一座化学工业设施中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的工作文件全文”。
- CD/900 (也作为 CD/CW/WP. 229 分发), 1989 年 3 月 14 日,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国家试验性视察进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
- CD/901 (也作为 CD/CW/WP. 230 分发), 1989 年 3 月 16 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中的保密问题”。
- CD/907, 1989 年 3 月 23 日, 题为“1989 年 3 月 22 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的文件”。
- CD/909 (也作为 CD/CW/WP. 232 分发), 1989 年 3 月 30 日,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特别视察”。

- CD/910 (也作为 CD/CW/WP. 234 分发), 1989年4月4日, 题为“1989年4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澳大利亚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的文件”。
- CD/911, 1989年4月5日, 题为“1989年3月30加拿大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摘要”。
- CD/912 (也作为 CD/CW/WP. 235 分发), 1989年4月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国家模拟视察的报告”。
- CD/913 (也作为 CD/CW/WP. 240 分发), 1989年4月11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
- CD/916 (也作为 CD/CW/WP. 242 分发) 1989年4月17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科学咨询理事会”。
- CD/917 (也作为 CD/CW/WP. 243 分发), 1989年4月17日, 比利时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
- CD/921 (也作为 CD/CW/WP. 245 分发), 1989年6月1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对军事设施的质疑视察演习”。
- CD/922 (也作为 CD/CW/WP. 250 分发), 1989年6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国家试验性视察工作的报告”。
- CD/924 (也作为 CD/CW/WP. 251 分发), 1989年6月23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925 (也作为 CD/CW/WP. 252 分发), 1989年6月23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一家化工厂的不生产进行核查的一次尝试”。
- CD/926, 1989年6月22日, 题为“1989年6月20日荷兰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北大西洋理事会于1989年5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文件”。

- CD/930, 1989年7月12日, 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1989年7月6日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随信附来1989年6月1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在波恩签署的联合声明文本, 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1989年6月14日在波恩一致商定的联合宣言文本”。
- CD/931, 1989年7月12日, 题为“1989年7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随信附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戈尔巴乔夫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科尔1989年6月13日在波恩签署的联合声明文本和苏联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1989年6月14日在波恩通过的联合宣言文本”。
- CD/932, 1989年7月12日, 题为“1989年7月11日芬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化学裁军核查的标准工作程序, D. 2关于参考数据库支援程序的第二项建议’的文件”。
- CD/934, 1989年7月18日, 题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1989年7月13日致裁军委员会秘书长的信, 转递了华沙条约国家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以及一份题为‘大幅度削减军队、军备和军费以换取一个无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稳定、安全的欧洲’的文件的文本”。
- CD/936, 1989年7月21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查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 一种核查程序的新办法”。
- CD/940, 1989年7月31日, 题为“1989年7月31日挪威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液上气相色谱法、核查指称使用化学战剂的新方法, 第八部分’的研究报告”。

- CD/947, 1989年8月9日, 题为“1989年8月9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作为第三号军备控制核查文件发表的报告, 题为‘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化学武器公约的样板’”。
  - CD/948 (也作为CD/CW/WP. 260分发), 1989年8月14日, 题为“1989年8月10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奥地利国家试验性视察初步报告’的文件”。
  - CD/949 (也作为CD/CW/WP. 261分发) 1989年8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和普遍禁止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的资料。”
  - CD/950 (也作为CD/CW/WP. 263分发), 1989年8月1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 题为“关于验证用于临时现场核查的拟议格式的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951, 1989年8月17日, 题为“21国集团关于政府与工业界反对化学武器会议的声明”。
6. 此外, 还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 214, 1988年1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物质的识别”。
  - CD/CW/WP. 215, 1988年12月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保护机密资料”。
  - CD/CW/WP. 216, 1988年12月9日, 瑞典代表团提交, 题为“瑞典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CW/WP. 217, 1988年12月15日, 题为“试验性视察: 公开磋商会议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 CD/CW/WP. 218 (也作为CD/877)。
  - CD/CW/WP. 219, 1989年2月1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草稿”。



- CD/CW/WP. 220, 1989年2月3日, 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
- CD/CW/WP. 221, 1989年2月9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
- CD/CW/WP. 222, 1989年2月17日,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 题为“1989年会议期间的组织和工作方案计划”。
- CD/CW/WP. 223 和 Add. 1 (也作为 CD/890 和 Add. 1 分发)。
- CD/CW/WP. 224 (也作为 CD/893 分发)。
- CD/CW/WP. 225 (也作为 CD/894 分发)。
- CD/CW/WP. 226/Rev. 1 (也作为 CD/895/Rev. 1 分发)。
- CD/CW/WP. 227 (也作为 CD/899 分发)。
- CD/CW/WP. 228, 1989年3月13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CD/CW/WP. 229 (也作为 CD/900 分发)。
- CD/CW/WP. 230 (也作为 CD/901 分发)。
- CD/CW/WP. 231, 1989年3月17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定义、附表和有毒化学品”。
- CD/CW/WP. 232 (也作为 CD/909 分发)。
- CD/CW/WP. 233, 1989年4月4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芬兰在一民用化工厂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CD/CW/WP. 234 (也作为 CD/910 分发)。
- CD/CW/WP. 235 (也作为 CD/912 分发)。
- CD/CW/WP. 236, 1989年4月7日, 题为“试验性视察: 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会议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 CD/CW/WP. 237, 1989年4月10日, 题为“试验性视察: 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会议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 CD/CW/WP. 238, 1989年4月10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 239, 1989年4月1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新毒性化合物示例”。
- CD/CW/WP. 240 (也作为CD/913分发)。
- CD/CW/WP. 241, 1989年4月1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 题为“多边试验性视察”。
- CD/CW/WP. 242 (也作为CD/916分发)。
- CD/CW/WP. 243 (也作为CD/917分发)。
- CD/CW/WP. 244, 1989年6月13日,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 题为“1989年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委员会工作方案”。
- CD/CW/WP. 245 (也作为CD/921分发)。
- CD/CW/WP. 246, 1989年6月14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初始访查和核查性视察准则”。
- CD/CW/WP. 247, 1989年6月16日, 瑞士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CW/WP. 248/Rev. 1, 1989年6月23日, 题为“国家试验性视察: 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会议主席提出的最后报告”。
- CD/CW/WP. 249, 1989年6月2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一个工业化工设施进行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CD/CW/WP. 250 (也作为CD/922分发)。
- CD/CW/WP. 251 (也作为CD/924分发)。
- CD/CW/WP. 252 (也作为CD/925分发)。
- CD/CW/WP. 253, 1989年6月26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查实验室: 总特征和仪器配备”。

- CD/CW/WP. 254, 1989年8月3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一种毒素所致异常流行病学表征的个案研究”。
- CD/CW/WP. 255, 1989年8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分析技术”。
- CD/CW/WP. 256, 1989年8月14日, 第1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关于第六条的工作文件”。
- CD/CW/WP. 257, 1989年8月14日, 题为“第1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其就试验性视察进行磋商的报告”。
- CD/CW/WP. 258, 1989年8月14日, 第4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有关化学品的附件中附表1的拟议准则”。
- CD/CW/WP. 259, 1989年8月14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频那基醇”。
- CD/CW/WP. 260 (也作为CD/948分发)。
- CD/CW/WP. 261 (也作为CD/949分发)。
- CD/CW/WP. 262,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 CD/CW/WP. 263 (也作为CD/950分发)。

### 三、1989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按照其职权范围, 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了谈判并进一步拟订了公约。在这方面, 委员会利用了CD/881号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1989年1月17日—2月3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附录一和二以及委员会主席、各工作小组主席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建议。

8. 特设委员会认为分议题的办法最适合目前的谈判阶段, 因此决定设立以下五个工作小组:

- (a) 第1工作小组: “核查”

(主席：吕迪格·吕德金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主要负责：第六条、第九条、附录一增编，特别涉及：

1. 核查的一般格局
2. 临时检查和视察
3. 质疑性视察
4. 试验性视察
5. 保密。

(b) 第2工作小组：“法律和政治问题”

(主席：穆罕默德·戈马先生，埃及)

主要负责：序言、第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特别涉及：

1. 范围、管辖和控制
2.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与化学武器公约
3. 增编
4. 其他最后条款，包括解决争端条款
5. 制裁
6. 经济和技术发展
7. 序言
8. 旧储存：法律方面。

(c) 第3工作小组：“体制问题”

(主席：拉凯什·苏德先生，印度)

主要负责：第七条、第八条，筹备委员会，特别涉及：

1. 本组织的机关，特别是执行理事会  
(职务、组成、决定的作出)
2. 科学理事会
3. 本组织的人员配备要求和费用

4. 筹备委员会：组织方面的问题

5. 国家执行措施

(d) 第4工作小组：“技术性问题”

(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瑞典)

主要负责：第二条、第六条，特别涉及：

1. 定义(包括化学武器)
2. 化学武器清单
3. 清单的修订
4. 附表〔1〕未列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5. 标准：毒性、级限、能力
6.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外的生产(关于附表〔1〕的制度)
7. 销毁顺序：技术性问题
8. 旧储存：定义问题和原设施。

(e) 第5工作小组：“过渡期”

(主席：瓦尔特·克鲁奇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主要负责：第三、四、五、十、十一条，特别涉及：

1. 准备和过渡期(公约缔结之前和之后的数据交换)。筹备委员会
2. 销毁期内安全不受减损
3. 销毁顺序(一般办法)
4.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5. 经济和技术发展
6. 普遍性

9. 此外，委员会主席就下列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便打下基础，由各工作小组加以审议：

- 质疑性视察
- 制裁
- 执行理事会
- 普遍加入公约。

10. 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仪器问题技术小组，由芬兰的 M·劳蒂奥博士主持。

11. 1988年会议期间曾建议参加谈判的国家在民用化工业中进行国家试验性视察以便根据实践经验拟订例行视察的有效的详细程序，依照这项建议并经过委员会主持的、为国家和多边试验性视察打基础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协商后，18个国家进行了实验并提交了与此有关的最后报告。1989年会议期间，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并根据其主席的请求，由瑞典的卡尔-芒努斯·许尔特纽斯大使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协商，目的是审查和分析各国的报告，并明确拟订公约的核查程序中需进一步审议的各个方面。这项工作已完成，与此有关的报告见1989年6月23日的 CD/CW/WP. 248/Rev. 1号文件。根据报来的国家试验性视察结果，第1工作小组主席自1989年7月起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为今后的试验性视察打下基础。CD/CW/WP. 257号文件中报告了这些协商的结果。

12. 此外，委员会与化工业的代表就下列涉及公约的议题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a) 保护机密资料；(b) 公约的技术性方面，特别是化学品附表的内容及其检查制度；以及(c) 以迄今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中可能得出的结论。

#### 四、结论和建议

13. 1989年会议期间的工作结果见此件所附 CD/881号文件附录的更新案文。本报告附录一反映出公约草案各条款拟订工作的现阶段情况。附录二中收录的文件反映迄今就公约所涉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本文件加以收录，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14.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a) 将本报告附录一作为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的基础；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结果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 (c) 在法国的皮埃尔·莫雷尔大使主持下按以下安排恢复进行有关公约的工作：

- (一) 为了替续会作准备，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11月28日至12月14日期间举行可自由参加的协商，包括在必要时举行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 (二) 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1月16日至2月1日期间举行一次会期有限的会议；
- (d) 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任命瑞典的卡尔-芒努斯·许尔特纽斯大使在1990年会议期间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于1990年重新召开会议之初即就职权范围作出决定。

目 录

附 录 一

页 次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	18
序 言 .....	19
<u>条 款</u>	
— 第一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20
—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	21
— 第三条 宣布 .....	24
— 第四条 化学武器 .....	26
—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28
— 第六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30
—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	32
— 第八条 组织 .....	33
— 第九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40
—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42
—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	42
—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42
— 第十三条 修正 .....	42
— 第十四条 期限、退出 .....	42
— 第十五条 签署 .....	43
— 第十六条 批准 .....	43
— 第十七条 加入 .....	43
— 第十八条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	43
— 第十九条 生效 .....	43
— 第二十条 语文 .....	43



	<u>页 次</u>
附 件	
—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	45
—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 .....	63
— 第三条附件 .....	68
— 第四条附件 .....	70
— 第五条附件 .....	86
— 第六条附件 1 .....	99
— 第六条附件 2 .....	106
— 第六条附件 3 .....	114
<u>其他文件</u>	
筹备委员会 .....	117
附录一增编 .....	119

目 录

附 录 二

本附录所载的文件反映了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页 次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 .....	129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	148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 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	150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	151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 2 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 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	154
示范协定 .....	157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 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	157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 .....	163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	168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	173
科学咨询理事会 .....	176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	177
质疑性现场视察 .....	179
关于第九条第二部分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	183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185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	188
第十三条 修正 .....	189
公约初步结构中的第十二、第十四和第二十条 .....	190
关于准备期的材料 .....	198
制裁 .....	207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
- 十五、签署
- 十六、批准
- 十七、加入
- 十八、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 十九、生效
- 二十、语文

附件及其他文件

## 序 言<sup>1</sup>

###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sup>1 2</sup>

###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sup>3 4</sup>

4. [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 [ 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 ]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 或在其 [ 管辖或 ]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sup>5</sup>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 或在其 [ 管辖或 ]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sup>1</sup>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

<sup>2</sup> 其他代表团认为，只要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期间内削平化学武器能力是可以解决差距悬殊的问题的。

<sup>3</sup> 有一项谅解是：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还理解到：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sup>4</sup>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sup>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sup>2</sup>
  -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sup>3</sup>，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缔约国会议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sup>1</sup>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sup>2</sup>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sup>3</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  
(a) 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 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 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 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毒化学品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附表中。 }<sup>1</sup>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sup>2</sup>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 为本公约的目的，前体化学品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附表中。 }<sup>3</sup>

---

<sup>1</sup> 应进一步审议在第二条中提及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问题。

<sup>2</sup>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sup>3</sup> 应进一步审议在第二条中提及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问题。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词：<sup>1</sup>

-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含有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sup>2</sup>
- 或
-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sup>3</sup>
-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000—2000〕公斤的任何设施。<sup>4 5</sup>
-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设施。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也许需加以审查，以便考虑到第六条的进一步拟订结果。

<sup>2</sup>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sup>3</sup> 化学武器的装填，除其他外，包括：

- 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
- 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
- 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sup>4</sup> 应在公约第三和第六条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处置此类设施。

<sup>5</sup> 待就“能力”一词商定出定义后，即应确定此一级限。尚需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附录二所载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 三、宣 布<sup>1</sup>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向本组织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sup>2</sup>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sup>2</sup> 经商定，“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博洛斯基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豪希博士（匈牙利）以及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日期为 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c) 其他宣布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sup>1</sup>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sup>2</sup>、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

<sup>1</sup>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sup>2</sup>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sup>1</sup>、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sup>1</sup>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

<sup>1</sup>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sup>1 2</sup>

8. 所有〔储存或〕<sup>3</sup> 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30天〕内移出其领土。

10.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1.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sup>4</sup>

---

<sup>1</sup>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 CD/CW/WP.177/Rev.1 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sup>3</sup>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sup>4</sup>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sup>1</sup>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

<sup>1</sup>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进行的。〕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个月内，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并且
- (b) 在关闭后，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设施开始销毁前〔3〕〔6〕个月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该附件第二、C·3节中规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内，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sup>1</sup>

---

<sup>1</sup>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sup>1 2 3</sup>

###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附表 1、2 A、2 B 和 3 所列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本条附件 1、2、3 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根据该附件第四部分加以修订。

---

<sup>1</sup> 本条及其附件 2 和 3 有待第 1 工作小组根据 CD/CW/WP.256 号文件进一步审议。

<sup>2</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sup>3</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 1987 年 3 月 19 日 CD/CW/WP.159 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附件 1、2 和 3 的规定, 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 1、2 和 3 的规定, 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表 1 所列化学品和本条附件 1 下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之下。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附表 2 A、B 两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 2 宣布的设施置于监测之下, 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附表 3 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本条附件 3 宣布的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sup>1</sup>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 技术秘书处应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各附件的要求, 准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有关设施。

---

<sup>1</sup>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 有待进一步审议。

## 七、国家执行措施<sup>1</sup>

### 一般承诺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关系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本组织。

3. 缔约国应将在执行公约方面从本组织收到的资料作为机密资料对待并规定特殊的处理办法。它们应将此类资料视为仅与其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并遵循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列明的规定。<sup>2</sup>

4. 为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其他缔约国有效联络的中心点。<sup>3</sup>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技术秘书处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

<sup>1</sup> 一种意见认为，第七条的位置需进一步讨论。

<sup>2</sup> 一种意见认为，必需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

<sup>3</sup> 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要进一步拟订国家主管当局的作用。

## 八、组织<sup>1</sup>

###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sup>2</sup>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sup>3</sup>、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本公约所述核查活动应以符合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侵扰性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本组织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本组织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公约过程中了解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密，尤应遵守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中列明的规定。<sup>4</sup>

### B. 缔约国会议

####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缔约国会议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sup>2</sup>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案文中多处提到的这一最高机构的名称，只应在进一步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之后确定，而在这一方面，也可考虑是否可以使用“大会”这一名称。

<sup>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需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3. 缔约国会议应每年召开常会, 除非其另有决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缔约国会议作出此种决定;
-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 或
-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5—10个〕〔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支持〕。

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 特别会议应在向总干事提交请求后〔30—45〕天内召开。

4.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 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缔约国会议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他们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6. 缔约国会议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缔约国会议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缔约国会议的程序性问题的决定, 包括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决定,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如出现问题需作决定而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24 小时, 在此推迟期间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 并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会议作出报告。如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 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 除非会议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

#### (b) 权力和职务

1. 缔约国会议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 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

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和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sup>1</sup>

2. 缔约国会议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为促进其目标而行动。它应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3. 此外，缔约国会议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sup>2</sup>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sup>3 4 5</sup>
- (9) .....<sup>6</sup>

4. 缔约国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类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缔约国会议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sup>7</sup>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判定。

<sup>2</sup>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sup>3</sup>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sup>4</sup>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sup>5</sup> 1989年会议期间就科学咨询理事会问题开展了工作，结果见附录二。

<sup>6</sup>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sup>7</sup>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 5. 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但无表决权。 }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sup>1</sup>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缔约国会议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所授予它的职务。执行时，应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 (e)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sup>2</sup> 并酌情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
- (f) 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sup>2</sup> 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此问题举行了磋商。磋商结果见附录二。

- (g) 经缔约国会议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2) 选举其主席；〕
  -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 (4) 为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sup>1</sup>

---

<sup>1</sup>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职务。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sup>1</sup>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务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sup>2</sup>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h) 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sup>2</sup>

---

<sup>1</sup> 有人提议，国际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确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sup>2</sup>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化学品清单的修订等。



3. 国际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sup>1</sup>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sup>2</sup>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sup>3</sup>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缔约国会议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

<sup>1</sup>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如何处理这些准则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决定。1987年和1988年会议期间在这方面进行工作的结果见本报告附录一增编。1989年会议期间就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开展了工作，案文见附录二。经进一步深入审议后，该议定书将取代附录一增编中的国际视察团准则。

<sup>2</sup>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sup>3</sup> 1989年就科学咨询理事会问题开展了工作，结果见附录二。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sup>1</sup>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 24 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 7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检查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 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 2 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 2 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sup>1 2</sup>

---

<sup>1</sup> 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两位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sup>2</sup> 1989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2部分进行了磋商，磋商结果见附录二，第183页。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sup>1</sup>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sup>1</sup>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sup>2</sup>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sup>2</sup>

十四、期限、退出<sup>2</sup>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

<sup>1</sup>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sup>2</sup> 1989年会议期间继续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 十五、签署

本公约生效前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sup>1 2</sup>

## 十六、批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 十七、加入

在本公约生效前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sup>3</sup>

## 十八、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兹指定其为保存人)保存。<sup>4</sup>

## 十九、生效

(a) 本公约应在(第60份)批准书交存之后(30)天起生效。

(b)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之后(第30)日对其生效。<sup>5</sup>

## 二十、语文<sup>6</sup>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开放供签署。

<sup>2</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以下关于批准、加入、交存文书和生效的各条应并在一条之下。

<sup>3</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加入并非必要。

<sup>4</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中需阐明保存人向缔约国通报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情况的程序。

<sup>5</sup> 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和“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sup>6</sup> 1989年会议期间继续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附 件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目 录

	<u>页 次</u>
一、定义 .....	46
二、化学品附表 .....	47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	53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	56
五、毒性的确定 .....	58

##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 一、定义<sup>1</sup>

#### A. 与毒性有关的定义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 中规定的议定方法<sup>2</sup>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超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1毫克/公斤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 中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在所用的剂量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近似的情况下〕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

<sup>1</sup> 这些定义在公约中的最后位置将在以后决定。

<sup>2</sup>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 B. 与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定义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sup>1</sup>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特拟订)的关键前体：〕

## 二、化学品附表

### A. 附表 1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磷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sup>2</sup>

例如: 沙林: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

<sup>1</sup> 本分段位置的确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sup>2</sup>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 需进一步讨论。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sup>1</sup>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膦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膦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sup>1</sup>

例如: VX: 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芥子气(H):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1,2-二(2-氯乙硫基)乙烷(3563-36-8)

氧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2-氯乙烯基二氯胂 (541-25-3)

路易氏剂2:二(2-氯乙烯基)氯胂 (40334-69-8)

路易氏剂3:三(2-氯乙烯基)胂 (40334-70-1)

6. 氮芥气

HN 1:N,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 2:N,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 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

<sup>1</sup>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需进一步讨论。

7.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 B Z )<sup>1</sup> ( 6582-06-2 )
- [ 8. 海藻毒素<sup>2</sup> ( 35523-89-8 ) ]
- [ 9. 蓖麻毒素<sup>2</sup> ]
10. 烷基 (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 ) 膦酰二氟<sup>3</sup>  
例如: D F: 甲基膦酰二氟 ( 676-99-3 )
11. 烷基 (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 ) 亚膦酸烷基  
( 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基 ) - 2 - 二烷 ( 甲、乙、正丙或异丙 ) 氨基乙  
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sup>3</sup>  
例如: Q L: 甲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  
酯 ( 57856-11-8 )
- [ 12. 烷基 (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 ) 氯膦酸烷 ( 少  
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 ) 酯<sup>4, 5</sup>  
例如: 氯沙林: 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 1445-76-7 )  
氯索曼: 甲基氯膦酸频哪酯 ( 7040-57-5 ) ]
- [ 13. 3, 3 - 二甲基丁 - 2 - 醇 ( 频哪基醇 )<sup>6</sup> ( 464-07-3 ) ]

---

<sup>1</sup> 是否需要扩大这一项的范围, 而把相关的化学品也包括在内, 应作进一步讨论。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毒素已包括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范围内, 因而不应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 另一种意见认为, 毒素是有毒化学品, 当然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 此外, 有一种意见认为, 有关毒素应考虑列入附表 2 的 B 部分。 另一种意见认为, 海藻毒素和蓖麻毒素只应作为可列入附表 1 的毒素的实例。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除 D F 和 Q L 以外的其他同类化合物应列入附表 2 A 部分, 而该部分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类化合物。

<sup>4</sup>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 需进一步讨论。

<sup>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这一组属于附表 2 的 A 部分, 而附表 2 的 A 部分的第一项已包含了这一组。

<sup>6</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 2 的 A 部分。

B. 附表2的A部分

1. 含有一个带一个磷-甲基或磷-乙基或磷-丙基〔原子团〕(正或异)键的磷原子的化学品,但附表1所列者除外。<sup>1</sup>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肟二卤
3.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4. 三氯化砷 (7784-34-1)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sup>2</sup> (76-93-7)
6. 奎宁环-3-醇<sup>2</sup> (1619-34-7)
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季铵化合物及相应季铵化合物<sup>3, 4</sup>
8.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sup>3, 4</sup>
9.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sup>3, 4</sup>
10. 二(2-羟乙基)硫醚(硫二甘醇)<sup>5</sup> (111-48-8)
- [11.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sup>6</sup> (464-07-3)]

<sup>1</sup> 如何精确划定这一组的范围,需进一步讨论。

<sup>2</sup> 如果把附表1中的第7项扩大为一组,则附表2的A部分的第5和第6项也应考虑作相应的扩大。例如,第5项可包括: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项可包括:

3-或4-羟基哌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sup>3</sup> 有人建议,鉴于同组其他化合物的商业生产规模,应考虑对这一组的范围加以限制,只列入二异丙氨基化合物。同组其他化合物则可列入附表3。对此,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二异丙氨基化合物是VX的关键前体,附表2的A部分只收入这种化合物就足够了。另有一种意见认为,除非能对这一组加以适当限制,否则应根据本组内物质现有的商业生产重新考虑本附表中这个组的位置。

<sup>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相应季铵化合物”一语应改为“相应盐类”。

<sup>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3。

<sup>6</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化学品应列入附表1。

C. 附表 2 的 B 部分<sup>1 2 3</sup>

阿米痛：O，O-二乙基 S-[2-(二乙氨基)乙基]硫代磷酸酯  
(78-53-5)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海藻毒素和蓖麻毒素应列入附表 2 的 B 部分。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CS 和 CR 应列入一个附表。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1, 1, 3, 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PFIB) CAS 编号 382-21-8 应列入附表 2 B。

D. 附表 3<sup>1</sup>

光气	(75-44-5)
氯化氰	(506-77-4)
氰化氢	(74-90-8)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磷酰氯	(10025-87-3)
三氯化磷	(7719-12-2)
亚磷〔P III〕酸的二和三甲/乙酯 <sup>2</sup>	
(如)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6-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一氯化硫	(19925-67-9)
二氯化硫	(19545-99-0)
亚硫酰氯	(7719-09-7)
五氯化磷	(10026-13-8)

---

<sup>1</sup> 有人指出,未列入任何氮芥气的前体,建议在这一方面讨论三乙醇胺、乙基二乙醇胺和甲基二乙醇胺这三种化合物,以便有可能将其列入附表 3。

<sup>2</sup> 有人认为,这一标题可能是多余的,也许会引起误解,因而应予以删除。

### 三、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 A. 关于附表 1 的准则<sup>1</sup>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 1 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sup>2</sup>
5. 与附表 1 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sup>3</sup>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 1 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sup>3</sup>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sup>4</sup>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 可与其他化学品发生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 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质以供军事用途；
  - (3) 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

<sup>1</sup> 这些准则是 1987 年拟出的。对此未达成协议，目前考虑部分根据 CD/CW/WP. 258 中的新的构想办法加以修订。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 (1) 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 (1)。

<sup>4</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 12 点下。

B. 关于附表 2 的 A 部分的准则<sup>1</sup>

在考虑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某一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 2 的 A 部分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1. 它可在附表 1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用于一种化学反应。
2. 由于它在附表 1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可能会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sup>2</sup>。
- { 3. 并没有为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sup>3</sup>

C. 关于附表 2 的 B 部分的准则<sup>4</sup>

未列入附表 1、不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很大危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sup>5</sup> 6

- 
- <sup>1</sup>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取决于一种前体对结构形成所起的作用，或取决于其在造成附表 1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毒性方面所起的作用。
  - <sup>3</sup> 数量标准可否适用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其中应考虑到载于第六条 附件 2 第 4 段的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措施的目的，以及通过例行的系统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达成各项目目的的可能性以及有效实施视察的必要性。
  - <sup>4</sup>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 <sup>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评估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时，应考虑到一些因素，诸如：化学品的致死作用和失能作用以及化学品从其物理和化学性质来看作为化学武器的适用性。
  - <sup>6</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 2 的 B 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可能有商业用途。



D. 关于附表 3 的准则<sup>1</sup>

在考虑未列入其他附表的某一双重用途化学品或某一前体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 3 时，应考虑到以下标准：

A. 双重用途化学品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sup>2</sup> 以及
2. 作为化学武器储存，或
3. 由于其物理、化学和毒理性质与化学武器相似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

B. 前体化学品

1.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sup>2</sup> 以及
2. 由于其在附表 1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或此类化学品前体<sup>3</sup>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以及
3. 为所列的最终产品提供除氢、碳、氮或氧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原子<sup>4</sup>〕。

---

<sup>1</sup> 对这些准则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sup>2</sup> 需进一步讨论数量标准问题，其中可能包括数量级限问题。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应列入那些由于其在附表 1 或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的前体。

<sup>4</sup> 这一标准的限制性是否过大，仍需进一步讨论。

#### 四、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sup>1 2</sup>

##### A. 一般规定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对附表进行增补、删减或从一个附表转列到另一个附表以及对准则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

2. 一缔约国可建议修订，它可要求技术秘书处协助其拟定建议。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附表或一项或数项准则进行修订，它应将该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将该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3. 关于修订的建议应提交技术秘书处，并附有必要的资料说明其理由。

4. 技术秘书处在收到关于修订的建议后，应在〔5〕天内将此项建议通知执行理事会和各缔约国。<sup>3</sup>

5.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供有关的资料，而且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估。

6.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sup>4</sup>。

---

<sup>1</sup> 对这些方式正在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sup>2</sup> 有人建议，科学咨询理事会应参与制订修订方式。

<sup>3</sup>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可得的一切资料研究关于修订附表的建议，并及时将其建议提交所有缔约国审议。

<sup>4</sup> 有人指出，这一段没有必要，可予删除。

## B. 关于修订附表的决定

1. 若建议从一附表中删去某一化学品或将其从某一附表转至另一附表，适用于该化学品的制度应予维持，直至就拟议的删除或转列作出决定。

2. 若建议对化学品附表作增补，对建议增补的化学品不适用任何制度，直至决定将其列入一个附表。

3. 本组织、<sup>1</sup>〔缔约国会议〕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协商一致通过〕〔在技术秘书处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60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如果未得到默许，〔缔约国会议〕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应立即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的特别会议。〕

4. 在秘书处收到建议后〔60〕天内应就该建议作出决定。

决定应通知所有缔约国。经核准的修订自作出此种通知之日〔30〕天后生效。

## C. 关于修订准则的决定

1. 本组织<sup>1</sup>应以〔过半数〕〔协商一致方式〕就建议作出决定。<sup>2 3 4</sup>

---

<sup>1</sup>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这一任务的问题，尚应进一步审议。

<sup>2</sup> 就准则的修订作出决定以及准则修订生效的问题需根据有关公约修正程序的工作情况进一步加以审议。

<sup>3</sup> 因修订准则而修订附表的问题，应进一步审议。

<sup>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在作出决定前评估建议所需的最短期限。

## 五、毒性的确定

### A. 毒性确定程序<sup>1 2</sup>

####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 1. 导言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0.5 毫克/公斤和 10 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 0.5 或 10 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

<sup>1</sup> 一项理解是，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CD/CW/WP. 30）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非致死性有害化学品的适当的试验方法问题需在以后处理。

### 3. 试验程序说明

3. 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pm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pm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 20 只动物。

3. 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 0.5 毫克/毫升和 10 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 0.85% 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 3 试验方法。在 20 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 0.5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 1 毫升/公斤的溶液。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 10 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 20 只动物注射含有 10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 1 毫升/公斤溶液。应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 10 只），就应重新试验。

3. 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 0.5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 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 10 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 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份、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和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pm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pm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 %。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 20 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汽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 (1) 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 (3) 使物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 (1) 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 只动物在 200 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 10 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 10 只，则将另外 20 只动物在 2,000 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 10 分钟。在 48 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 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 10 只），就应重新试验。

3. 6. 结果的评价。 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汽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 B. 修订毒性确定程序的方法

（有待拟订）



##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sup>1 2</sup>

###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 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应适用于非军事与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检查。按第八条规定，本组织应：

- (a) 仅要求提供为及时有效履行本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最少量的资料和数据；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视察员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符合最高标准；
- (c) 拟订执行公约条款的协定和规章，并应尽可能准确地指明一缔约国须允许本组织了解的资料。

2. 本组织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负首要责任。他应为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确立一个严格的制度。（总干事得由一位主管资料安全的助理总干事协助。）总干事进行此项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准则：

- (a)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
  - (一) 提供资料 and 资料涉及的缔约国指定为机密资料；或
  - (二) 总干事判定有理由预料非经授权而泄露有损于所涉缔约国或公约执行机制的资料。
- (b) 技术秘书处取得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应由技术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缔约国需要有关数据以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数据。此类数据应包括：
  - (一) 缔约国根据第三、四、五、六条作出的首次报告和年度报告及宣布；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此议题需进一步讨论。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七条和第八条中关于机密性的提法已足够。关于机密性的详细准则应作为待（公约）国际组织拟出的规则和条例的一部分。

- (二) 关于核查活动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报告；以及
  - (三) 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条款须提供的资料。
- (c) 本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任何资料均不得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发放，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可根据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汇编和公开发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公开发表前，所有数据和文件均应由技术秘书处专门指定的单位加以评估，以确保其中不包含机密资料。〕
  - (二) 任何资料只要得到其所涉缔约国的明示同意均可发表。
  - (三) 本组织只可通过议定的程序发放列为机密的资料，此种程序确保资料的发放严格符合公约的需要。
- (d) 应根据将统一适用的标准<sup>1</sup>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恰当处理和保护。为此应采用分级制度，此种制度应在考虑到公约拟订过程中所做的有关工作的前提下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要在执行方面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e) 机密资料应安全存放于公约组织内。某些数据或文件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的照片、平面图和其他文件等敏感资料，可依照在有关范本的基础上缔结的协定锁存在该设施。
- (f) 在最大程度上与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条款相一致的前提下，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存资料的形式应排除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设施的可能。
- (g) 移出设施的机密资料数量应保持在及时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条款所必需的最低限制上。
- 〔(h) 每一雇员仅允许接触履行与之有关的职等说明产生的职务所必需的资料。〕
- (i)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根据其机密级别加以规定。机密资料在公约组织内部应严格按照“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散发。

---

<sup>1</sup> 有观点认为此类标准应由技术秘书处制订。

(j) 总干事每年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其从公约组织得到的资料，应按照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处理。〔缔约国如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其处理公约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情况。〕

#### B.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1.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附件A部分制定的程序。

2.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等均应有一正式的职等说明，其中规定各该职等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如果有的话）范围。〕

3. 按照本公约第八条D节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即使在职务终止后也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他们不应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个人传送其在一缔约国内活动时了解到的任何资料。

4. 视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仅要求为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核查履约情况无关的资料，视察员不应作任何记录。

5. 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及雇用终止后五年。

6.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适当忠告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包括本组织可能取消其个人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7. 在批准雇员接触涉及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机密资料三十天前，应将拟议的批准通知有关缔约国。关于视察员，拟议任命的通知后符合这一要求。〕

8. 在评估视察员及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情况。〕

---

<sup>1</sup> 这个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sup>1</sup>

1. 缔约国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密措施，但此类措施应符合并表明其遵守公约条款应承担的义务。在接受视察时，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讲明它认为哪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属于敏感性并与视察目的无关。

2.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前提下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视察的任一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3. 视察组应严格遵守本公约有关进行视察的条款和附件的规定。它们应充分尊重为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而制定的程序。

4. 在拟订辅助安排/设施附则时，应适当考虑到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关于个别设施视察程序的协议还应针对以下各点订明具体详细的安排：准许视察员进入哪些设施区域、机密资料的现场存放、议定区域内视察工作的范围、取样和样品分析、查阅记录以及仪器和连续监测设备的使用等。

5. 每次视察后编制的报告应仅载有与公约遵守情况相关的事实。该报告应按照公约组织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在报告传出技术秘书处和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以前，应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D. 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程序<sup>2</sup>

1.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

---

<sup>1</sup> 需根据目前关于国际视察团准则的讨论情况审查本节某些规定的内容和位置。

<sup>2</sup> 应根据对其他法律问题的审议结果，特别是对赔偿责任和解决争端问题的审议结果审查本节。

2.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监督个人保密约定的实施。如有任何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而且总干事认为迹象已很明显，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调查。如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调查。

3. [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行为若违反其签订的保密约定，即应为之负责。 ]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sup>1</sup> 如果情节严重，总干事可取消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4.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采取适当行动。

5. 本组织不为技术秘书处成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担负责任。

6. 如果泄密事件涉及一缔约国和公约组织 [ 或者就发生在技术秘书处之内 ]，应由一个作为缔约国会议特设附属机构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审查这一事件。该委员会应由缔约国会议任命。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为总干事规定明确的准则，据以判断认为何种惩戒和纪律措施是适当的。

### 第三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sup>1</sup>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 第四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sup>1</sup> 和集体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sup>1</sup>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品应按照关于化学品的附件规定的附表宣布。

(b) 对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分〕的类别下宣布。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这种〔这些〕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公吨〕。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并尽可能明确地列明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

##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sup>1</sup>

### I.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技术秘书处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宣布化学武器储存地点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sup>1</sup>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sup>2</sup>

---

<sup>1</sup>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sup>2</sup>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sup>1</sup>
- (2) 宣布作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

<sup>1</sup>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查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技术秘书处。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sup>1</sup>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视察他们在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sup>1</sup>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 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 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sup>1</sup>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

<sup>1</sup> 1988年B小组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 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sup>1</sup> <sup>2</sup> 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sup>3</sup>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sup>4</sup> <sup>5</sup>

---

<sup>1</sup>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 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sup>3</sup>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sup>4</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的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sup>5</sup>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1988年3月29日CD/8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销毁阶段不受减损。 为此，它建议作出以下的基本承诺：一切化学武器生产均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生产设施从一开始就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鉴于化学武器储存目前存在差距，它建议采用一种特定的分阶段销毁办法。按照这一办法，在第一阶段，应由化学武器储存较多的各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直至达到议定的水平。 它们认为，只有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到第五年底已被削平，储存较少的缔约国才须开始销毁其储存。 分为两个阶段的整个销毁期均将受到严密的监测。

##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6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 60 天完成。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干扰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规定。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sup>1</sup>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sup>1</sup>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g)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d)段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 (a) 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 5 (g) 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 第五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报告

####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列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6.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sup>1</sup>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以上 A 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4. 加以改装而不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5. 目前的拥有、经营和控制者。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 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

<sup>1</sup>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sup>1</sup>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E.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待拟订)
2. 宣布应具体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如知悉的话,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F. 宣布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G. 年度报告(待拟订)

H. 销毁的最后核证(待拟订)

---

<sup>1</sup>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二、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 A. 总 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sup>1 2</sup>

###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sup>3</sup>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 C.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sup>1</sup> 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销毁方法及有关定义。

<sup>2</sup> 尚需讨论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的执行措施责任问题。

<sup>3</sup> 需根据销毁方法及具体设施的特点进一步拟订和讨论这些措施所包括的活动和项目。

— “专用设备”是指：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毒性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标准设备”包括：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2.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建筑的销毁

— “建筑”一词应包括地下结构。

—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建筑”是指：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

—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建筑。

### 3.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消除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生产。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专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进行销毁期间，国际视察员应在场。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改装而用于准许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磋商或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继续进行准许的活动。

#### D. 与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待拟订）

#### E. 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sup>1</sup>

#### 三、销毁顺序（待拟订）

#### 四、计划

#### A. 总计划

####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销毁特别设备的方法；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1.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拟订）。<sup>1</sup>

####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销毁的设备、建筑物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3. (c)和(d)部分，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3. 关于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本附件第四、B. 1 部分提供资料。

<sup>1</sup>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sup>1</sup>

##### 五、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销毁化学武器生 产设施的国际系统核查<sup>2</sup>

####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的国际核查

#####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至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内进行。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贮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

<sup>1</sup>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sup>2</sup>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销毁方法的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sup>1</sup>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sup>2</sup>

## 3. 对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1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3(b)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 4.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销毁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4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

<sup>1</sup>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sup>2</sup>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 1 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5.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a)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3—6〕个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 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sup>1</sup> 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

<sup>1</sup>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d)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h)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sup>1</sup>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sup>2</sup>

(k)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l)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

---

<sup>1</sup>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sup>2</sup>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sup>1</sup>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长（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

<sup>1</sup>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 第六条附件 I

### 关于附表 I 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 I 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制药或防护性目的，并且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需用于上述目的者，并且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上述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并且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上述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 I 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 1 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制药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 30 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技术秘书处。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 I 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 生产

1. 为研究、医疗、制药或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其核准的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唯以下第 2 段和第 3 段列明的情况除外。

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所用反应罐不得设计为可供连续作业，容积不得超过〔1〕〔10〕〔100〕立升。

2.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制药〕〔研究、医疗或制药〕目的每年生产数量 100 克以上的附表 1 化学品，但每一设施每年累计产量不得超过 10 公斤。<sup>1</sup> 此种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

3. a). 〔如缔约国不设立单一小规模设施〕，可在该缔约国核可的〔一个实验室〕〔多个实验室〕为防护性目的合成按每个实验室计算每年累计数量不超过 100 克的附表 1 化学品。

〔实验室数目不得超过〔20〕个〕。

b). 可〔在缔约国核准的多个实验室〕为研究、医疗或制药目的合成按每个设施计算每年累计数量不超过 100 克的附表 1 化学品。

## 单一小规模设施

### 一、宣布

####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 6 个月提供。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 10 克。

##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 C. 年度宣布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 1、附表 2 A 部分或附表 3 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 I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 I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反应罐并非设计用于连续作业，并且容量不超过〔1〕〔10〕〔100〕立升。初始访查的目的还应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來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sup>1</sup>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

(a) 每年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数量超过 100 克的设施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按技术秘书处要求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每一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至少...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上一日历年度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上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
- (3) 附表 1、附表 2 A 部分和附表 3 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每一缔约国对每一设施应就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或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的宣布属实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
- (3) 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产生的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 10 公斤，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來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对于每一设施，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

(b) 每年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数量不到 100 克的设施

[ 1.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前一日历年任何时间为防护性目的合成附表 1 化学品的〔实验室〕〔各实验室〕的名称和位置〔以及这些化学品的〔各种〕名称〕。<sup>1</sup>

2.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前一日历年任何时间为研究、医疗或制药目的<sup>1</sup>〔经该缔约国批准〕合成〔已合成〕附表 1 化学品的此类实验室的〔总数<sup>2</sup>〕〔所有此类实验室的名称和位置〕。

3. 年度宣布应至迟于该年结束后……个月提交。 ]

---

<sup>1</sup>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允许从实验室转移附表 1 化学品的问题。

<sup>2</sup> 如技术秘书处要求，应提交更详细的资料。

## 第六条附件 2

### 关于附表 2 A、B 两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制度<sup>1</sup>

#### 宣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3 和第 4 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附表 2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A 部分所列化学品超过〔 〕吨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sup>1</sup>附表 2 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sup>2</sup>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B 部分所列化学品超过〔10〕〔100〕〔1000〕公斤的每一设施的下列资料。〕<sup>3</sup>

#### (各种)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sup>4</sup>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各种数量级限问题。

<sup>2</sup>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包括各种级限在内的同一制度应适用于附表 2 A 和 2 B。一些代表团还认为，级限应对应于有军事意义的数量。

<sup>4</sup>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 设施<sup>1,2</sup>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 2 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能力<sup>3</sup>。
- (7) 进行了哪些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sup>1</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sup>3</sup>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化学品。

###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 2 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 2 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 2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 3 (a) 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 3 (a) 段所规定的资料。

### 核查<sup>1</sup>

#### 目的

4. 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sup>2</sup>

---

<sup>1</sup>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 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sup>2</sup> 有人建议，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sup>1</sup>
- (3) 附表 2 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sup>2 3</sup>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sup>4</sup>

###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 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 
- <sup>1</sup>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sup>2</sup>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 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 <sup>3</sup>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 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 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 <sup>4</sup> 有人指出, 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 在这一方面, 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 有人提到, 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 通知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締约国。

## 所在締约国

8. 所在締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締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締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締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

<sup>1</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sup>1</sup>

###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sup>2</sup>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

<sup>1</sup>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sup>2</sup>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sup>1</sup>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sup>2</sup>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sup>2</sup>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sup>2</sup>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sup>1</sup>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 第六条附件 3

#### 关于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 宣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4 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 3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sup>1</sup>
-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 3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sup>2</sup>附表 3 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资料。<sup>3,4</sup>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sup>1</sup>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sup>3</sup>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sup>4</sup>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光气、氯化氰、氰化氢、氯化苦）的界限定为〔50 吨/年〕〔500 吨/年〕，前体的级限定为〔5 吨/年〕〔50 吨/年〕。这一建议见于佩龙尼博士（巴西）、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奥姆斯博士（荷兰）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 1987 年 3 月 30 日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sup>1</sup>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3 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技术秘书处。

### 核查

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包括：由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数据，并由技术秘书处对该数据进行监测。<sup>2</sup>

---

<sup>1</sup> 已就这个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其 他 文 件

## 其他文件

### 筹备委员会<sup>1</sup>

1. 基于为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做好必要准备这一目的并为了筹备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公约保存人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筹备委员会应由公约生效前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组成。每一签署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首届缔约国会议召开后才予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筹备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一个问题经代表们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努力后仍提交表决，筹备委员会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而且应在这段推迟期间尽一切努力促成一致意见，并在期满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筹备委员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sup>2</sup>

#### 6.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确定会议地点，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

<sup>1</sup>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sup>2</sup> 也有人建议，应仅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职务，以期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将要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
- (c) 安排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除其他外，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处理的下列问题进行工作：
  - (1) 制订详细的技术秘书处人员配备计划，包括决策流程图；
  - (2) 评估对人员的要求；
  - (3) 制订工作人员征聘和服务条件细则；
  - (4) 征聘和培训技术人员；
  - (5) 设备的标准化和采购；
  - (6) 筹划办公室和行政业务；
  - (7) 征聘和培训辅助人员；
  - (8) 制订本组织经费分摊比额表；<sup>1</sup>
  - (9) 制订行政和财务条例；
  - (10) 草拟东道国协定；
  - (11) 制订初始访查和设施附则准则；
  - (12) 制订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13) 视需要进行研究并编写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8. 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上移交给本组织。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关于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



## 附录一增编

### 国际视察团准则<sup>1</sup>

本文件共有四节，第一至第三节为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175）附文(A)，第四节为1988年会议期间C小组的工作结果。

#### 一、指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并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缔约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30）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30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

<sup>1</sup> 本文件所载的案文需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种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放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

3. 视察员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视察员，则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

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 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 四、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一般规则<sup>1</sup>

1. 对于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酌情适用第二和第三节所列的准则，但以下另有规定者除外。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方尚未就附录二所载的质疑性现场视察原则（第179至第182页）达成协议，须待进一步审议和拟订这些原则后，本节所载准则的某些主要部分方能确定；在此列入准则，是为了便利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从而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达成共同立场。

2. (a)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只应由专门指派担负此任务的视察员进行。为了指派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员，总干事应从执行例行视察活动的专职视察员中挑选视察员，以此制订出拟议的视察员名单。这个名单应包括足够数目的具有必要的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训练的国际视察员，以便为轮换和随时调派视察员留有余地。
- (2) 总干事应将提议的视察员名单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名单上应列明姓名、国籍以及其他有关细节。〔自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名单30天起，即推定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已获得缔约国接受。一缔约国唯有在其国家利益受影响时方可表示提议的或已被指派视察其设施的视察员不具资格。〕<sup>1</sup>〔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应视为被接受，除非缔约国自复文确认收到名单之日起30天内或以后任何时间宣布不接受。如果出现不接受的情况，该提议的视察员无资格视察已宣布不接受他的缔约国的设施。〕<sup>1</sup>总干事应视需要提出新的人选以增补原来的拟议视察员名单。〕<sup>2</sup>
- (3) 如果总干事认为提议的视察员所遇到的〔不具资格情况〕〔不接受情况〕使他无法指定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者妨碍有效履行国际视察团有关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任务，则应将这些情况转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 (b) 总干事应制订一个专家名单，可派他们协助根据以上(a)分段指派的视察员进行那些需要高度专门技能的视察。 第一节的第1、2、3段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审议对付任意行使不接受视察员权利的措施。

<sup>2</sup>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和以上第(a)(2)和(3)分段都适用于这个名单。<sup>1 2</sup>

如需请未列入名单的专家提供服务，总干事须在征得收到请求的国家同意之后方可派遣这样的专家去协助视察员。<sup>3</sup>

这些专家应同样受第八 D. 6 条和本准则所定义义务的约束。

- (c) 为了协助视察员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总干事应拟定一个口译<sup>4 5</sup>和安全人员等具有专门技能或受过专门训练的辅助人员名单。<sup>1 2</sup> 第一节第 1、2、3 段和以上第 2 段(a)(2)和(3)分段适用于这个名单。
- (d) 如需修改上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的指派方式应同针对最初名单规定的指派方式一样。
- (e)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指派的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 30 天之内提供或确保提供每个视察员、专家或辅导人员进入并停留在该缔约国领土内<sup>6</sup> 以进行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活动而可能需要的签证和其他证件。这些证件至少应有 24 个月的有效期。

---

<sup>1</sup>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专家和辅助人员名单应压缩到最小程度。

<sup>3</sup> 这一条规定需作进一步讨论。

<sup>4</sup> 为便利视察，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地安排使用缔约国民族语言的口译人员。

<sup>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在公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缔约国可以选择使用公约的哪一种语文进行视察活动和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

<sup>6</sup> 如果一缔约国须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须受视察的设施的所在国或视察组需过境的国家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3.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进入（和离开）其领土的地点<sup>1</sup> 并应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sup>2</sup> 对这些入境点的要求是：视察组能够在……规定的期间内从至少一个入境点到达任一视察现场。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和离境）点，通知由秘书处收到后即告生效，除非技术秘书处认为这样的改变将妨碍视察的及时进行并同该缔约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一问题。

4. 总干事应挑选视察组的成员。<sup>3</sup> 每个视察组应包括至少〔3〕名视察员并应〔保持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少人数〕〔不超过……成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国民或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称参与了应受视察之事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均不得成为视察组的成员。

5. (a) 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预期抵达的通知后应保证它能立即入境，并应在规定的……（小时）期间内尽一切努力保证视察组和视察组的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点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sup>1</sup> 它应提供或安排视察组必需的便利，例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而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食宿、医疗。接受视察的国家所花费用应由本组织报销（细则待定）。

(b) 接受视察的国家的代表（们）应协助视察组履行其职能。他们有权在全部时间内陪伴视察组，从入境点一直到离境点，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妨碍视察组执行其职责。

---

<sup>1</sup> 如果一缔约国需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需受视察之设施所在之缔约国或视察组需过境之缔约国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sup>2</sup>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sup>3</sup> 挑选的详细程序需以后讨论。

6. (a) 对于视察组携带至视察现场的由技术秘书处确定为完成视察任务所必需的仪器和装置，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不得施加任何限制。

除其他外包括：用于发现并保存有关遵守公约情况的证据的设备，记录<sup>1</sup> 视察情况和存证的设备，同技术秘书处进行通信的设备<sup>2</sup> 以及判断视察组是否已被送达需要进行视察的现场的设备。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拟定并视情况修订为上述目的需要的标准设备清单以及关于这些设备的规章，规章应同本准则相一致。<sup>3 4</sup>

(b) 设备为技术秘书处财产并由它指定和认可。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为进行特定视察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经指定和认可的设备应专门加以保护，防止受到未经批准的改动。

(c)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有权在不妨害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期限的前提下在入境点视察设备，即验明设备是否有误。为帮助辨认，技术秘书处应在设备上附上证书和装置，以此证明确已经其指定和认可。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剔除没有上述证明文书和装置的设备。此类设备应留在入境点直到视察组离开该国。<sup>5</sup>

(d) 如果视察组认为有必要使用现场已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缔约国允许视察组使用这些设备，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sup>6</sup>

---

<sup>1</sup> 可能使用照相设备或成相设备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sup>2</sup> 通信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sup>3</sup>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及如何就这些设备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把它们明确列入公约。

<sup>4</sup> 用于例行视察的设备和用于质疑性视察的设备二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分别的用途，还有待审议。

<sup>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接受视察的国家在例外情况下检查设备以查明其特性是否与所附证书相符的可能性。

<sup>6</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商定这方面统一程序的可能性。

7. 一旦收到要求视察的通知，在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之前，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不在现场采取任何行动清理、藏匿或移走有关材料或更改设施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视察的正常进行，同时把可能对设施正常运转造成的干扰保持在最低限度。<sup>1</sup>

8. (a) 如果可行，技术秘书处可在视察组其余人员到达前派出先遣小组监督以上第7段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着手保护现场。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作出安排，使先遣小组尽早到达，并应协助它在现场进行活动。<sup>1</sup>

(b) 为了在到达后直至完成视察前保护现场，应允许视察组在现场周围巡视，在出口处派驻人员并检查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进出现场的任何交通工具，以保证有关材料未被移走或销毁。

9. 在视察组抵达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简要介绍设施的性质、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安排。〔在简要介绍过程中，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说明，它认为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文件或区域。〕<sup>2</sup> 用于简要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并且不应计入视察期限内。

10. (a)<sup>3</sup> 视察组应有权根据视察的具体类型和情况采用必要的核查方法和程序来搜寻并保留证据。除其他外，它应有权：

---

<sup>1</sup> 在详细说明所要视察的现场这一问题上，有两种意见：

(a) 现场的详细说明应在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发出视察通知时作出。

(b) 为了尽量减少有关材料被移走的可能性并为了有效地保护现场，只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时才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详细说明现场。

<sup>2</sup> 拟出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后，需考虑删去此句。

<sup>3</sup> 有人建议应在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号和CD/CW/WP.173号文件）的基础上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视察程序单独进行全面的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对可能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进行调查后取得的经验也可列入考虑。



- (1) 进入它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现场区域,<sup>1</sup>
  - (2) 询问设施人员,
  - (3) 提示要求并在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样, 而如果事先已与这些代表达成协议则可自行采样,
  - (4) 检查它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sup>1</sup> 并
  - (5) 提出要求, 由接受观察的缔约国代表代为拍摄照片。
- (b) 视察组按照要求进行视察时, 所使用的方法只应是为了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来澄清对公约条款遵守与否的疑虑所必要的那些方法, 并应避免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它应收集并记录与接受视察的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有关的证据, 但不应搜求或记录与此显然无关的情况, 除非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明确要求它这样做。 任何收集到的资料, 如果后来发现无关均不应保留。<sup>2</sup>
- { (c)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 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sup>3</sup> 它应酌情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任何视察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 务求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sup>4</sup>
- (d)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与视察组合作澄清视察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常情况。

## 11. 视察后的程序。

(待制订)

-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只有在第 181 页第 12 段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之后才能切实审议这一点。
  - <sup>2</sup> 有人指出本段的实际执行意义与具体要求极为有关, 需在第 179 页第 4 段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 <sup>3</sup> 不妨在技术秘书处拟订视察员手册时考虑将程序予以标准化, 以便于落实这一原则。
  - <sup>4</sup> 拟出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后, 需考虑删去此段。

附 录 二

## 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sup>1</sup>

经过进一步审议之后，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应取代目前本报告附录一增编中的国际视察团准则

### 一. 定义

- “视察员”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二部分所列程序指定个人，其任务是按照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进行视察。
- “视察助理”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议定书第二部份所列程序指定个人，其任务是协助视察员进行视察（例如：医疗、安全保卫、行政、口译员）。
- “视察组”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委派进行一次具体视察的一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 “受视察缔约国”是指根据公约、其附件以及缔约国与公约组织的设施协定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公约缔约国，或其在东道国领土上的设施需受此种视察的公约缔约国。
- “视察现场”是指进行视察的任何区域或设施，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视察权限或请求中具体界定。
- “视察期”是指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直至离开视察现场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之前和核查活动之后用于简要介绍情况的时间除外。
- “入境点”是指指定视察组为根据公约进入一国视察而抵达及任务完成后离开的（各）地点。
- “国内停留期”是指视察组抵达一入境点直至在一入境点离开该国的这一段时间。
- “东道国”是指其领土上设有根据公约应受视察的缔约国的设施的国家。
- “国内陪同人员”是指受视察缔约国指定在整个国内停留期内陪同和协助视察组的个人，适用时也包括东道国按其意愿指定的此种个人。

---

<sup>1</sup> 本议定书的结构及其中各条款的编排顺序待进一步推敲。

— “例进视察”是指对根据第四、五、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设施〔在初始访查之后〕进行的系统现场视察。

— “初始〔视察〕〔访查〕”是指对设施的首次现场视察，目的是核实根据第四、五、六条及其附件宣布的数据。

— “质疑性视察”是指一缔约国根据第九条第二部分请求对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视察。

— “认可的设备”是指经技术秘书处根据议定程序核准的、履行视察组职责所必需的装置和/或仪器。此类设备也可兼指视察组使用的行政用品或记录材料。

— “设施协定”是指（待拟订）。

— “视察权限”是指（待拟订）。

##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担负进行。

2. 公约生效后……天内，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所有缔约国。<sup>1</sup> 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关于这些人员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

3.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向其送交的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除非一缔约国在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即推定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已获指派。

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其不为接受的缔约国内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必要时，总干事除原名单外应提交进一步建议。

4. 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按上文第3款所列程序可能已获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

---

<sup>1</sup> 有人提出，为便于尽早开展核查活动，缔约国在签署时可就应受视察的设施数目和类型作出宣布。筹备委员会可根据这些宣布开始调查和批准工作。

该缔约国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并包括反对的理由。〕此种反对意见自技术秘书处收到30日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撤消对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指派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

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从执行该次视察的视察组中取消视察组名单中已列为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或视察助理。

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获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备有和从中〔随意〕<sup>1</sup> 挑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7. 若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国际视察团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转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8. 若必需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名单和视察助理名单，替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方式应同针对最初名单规定的指派方式一样。

9. 指派负责视察一缔约国设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应遵照本议定书所列程序，既指派给设施应受视察的缔约国又指派给东道国。

### 三、特权和豁免<sup>2</sup>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复文确认收到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意见后30天内，为开展视察活动提供每个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或在该缔约国领土上逗留可能需要的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这些证件的有效期至少应为自其送交技术秘书处起24个月。

2. 为有效履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在视察现场所在国享有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特权和豁免的享有期为：在视察现场所在国的整个国内停留期以及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备有足够多的视察员，做到有视察员可派并可轮换，但为每个国家指派足以确保随意抽选的大量视察员则并不可行，也没有必要。

<sup>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节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以后作此种审议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

此后涉及先前作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履行公务的行为的时期。<sup>1</sup>

- (一) 视察组成员比照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关于外交代表的规定，人身不受侵犯。
- (二) 根据公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比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关于外交代表馆舍的规定，不受侵犯并享受保护。
- (三)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关于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件和信件不受侵犯的规定对视察组的记录适用。视察组有权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信。
- (四) 视察组携带的样品和经认可的设备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海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运输规章。
- (五) 视察组成员享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2、3款为外交代表规定的豁免。
- (六) 根据公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比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关于外交代表的规定，免于征费和征税。
- (七)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视察现场所在领土，免缴任何海关税，但法律或检疫条例管制进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八)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九)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上从事谋取私利的专业或商业活动。

---

<sup>1</sup> 需进一步审议视察员和视察助理飞越和通过不受视察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时的权利和特权。

有一种意见认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自利用技术秘书处安排的交通方式离开其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担负视察职责，自其结束利用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交通方式返回主要工作地点起即视为停止履行这些职责。

3.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视察在其领土上进行的缔约国或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权限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部事务。

若受视察缔约国认为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技术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若认为视察组成员的司法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取消豁免不致损及公约条件的执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可取消此种豁免。取消豁免始终必须明示。

[ 4. 如视察组成员任何时候在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领土上涉嫌或被控违犯法律或规章，有关国家和视察组组长之间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此种情况：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如缔约国或东道国提出要求，技术秘书处应着该人离开该国。若涉嫌或被控者为视察组组长，受视察缔约国有权与技术秘书处联系，请其将该人撤回并派人替换。在技术秘书处就受视察缔约国的此一请求采取行动前，由副组长代行组长职责。 ]

5. 如受视察缔约国有此决定，则在根据第四条及其附件于实际销毁阶段监测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仅可在国内陪同人员许可的条件下离视察现场作旅程最多为(…)公里的旅行；<sup>1</sup> 并且，在受视察缔约国认为必要时应有国内陪同人员伴随。此种旅行应视为纯属闲暇活动。<sup>2</sup>

6. 其领土上有另一缔约国须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应将本议定书规定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为有效履行其职务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给予视察组。

#### 四、关于视察的一般规则

1. 视察组成员履行职务应依照公约各条及附件、本议定书，以及技术秘书处

---

<sup>1</sup> 有一项理解：“旅行”并不意指有权进入因安全理由而受限制的区域或进入私人房地产。

<sup>2</sup> 需进一步研究视察组成员与其本国使馆通信的权利。

总干事确立的规则和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设施协定。

2. 派出的视察组应严格遵循技术秘书处总干事颁发的视察权限。<sup>1</sup> 视察组不得从事超出这一权限的活动。

3.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受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

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部门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该代表应〔尽可能〕执行此种请求。

4. 视察组成员在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该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务。<sup>2</sup> 在同样的前提下，如受视察缔约国提出请求，受视察设施代表也应包含在国内陪同人员之内。

5. 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 1 和附件 2 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在宣布后应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视察〕。初始〔访查〕〔视察〕的目的应是核证所提供的〔关于待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规划以后在设施进行包括现场视察和使用连续监测仪器在内的核查活动所需的额外资料。<sup>3</sup>

6. 每一缔约国应与本组织就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附件 1 和附件 2 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缔结设施协定。这些协定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或在设施首次宣布后……内签署生效。拟订时应依据有关的示范协定，并应规定针对每一设施的视察工作的详细安排。

7. 若一缔约国须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或从入境点到待视察

---

<sup>1</sup> 需在整个公约中审查“技术秘书处”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这两个用语。

<sup>2</sup> 需进一步审议东道国代表的权利。

<sup>3</sup> 需进一步审议此款与公约所有核查条款的一致性。



设施需经过另一国领土中转，视察应根据本议定书进行。

领土上有其他缔约国须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应为视察这些设施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持，使视察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

8. 若一缔约国须受视察的设施位于某一非缔约国领土内，须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对这些设施的视察能按本议定书的条件进行。在一非缔约国领土上有一个或多个设施的缔约国应确保东道国接受为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 五、视察前的安排

1.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须受视察设施/现场][12][24][48]<sup>1</sup>小时前][在预先具体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将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缔约国。

2. 受视察缔约国在收到技术秘书处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复文确认已收到通知。技术秘书处的通知应包括以下资料：

- 入境点
-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 待视察的现场]
-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姓名
- 有关时，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视察现场应由视察组组长在入境点加以说明，时间不得迟于视察组抵达后24小时。]

3. 初始[视察][访查]应在视察组预计抵达入境点的时间的72小时前通知。此种通知除包括上文第2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包括关于视察现场的具体规定。

4. 若系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设施，应根据本节第1、2、3款同时通知这两个缔约国。

---

<sup>1</sup> 需考虑平衡后勤工作要求的时间和视察前给缔约国的预告时间。

5.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sup>1</sup> 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点。改变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种通知后…天生效，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如技术秘书处认为入境点数目不足以及及时进行视察，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更改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6. 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保证它能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如需要此种陪同人员〕尽其能力保证视察组及其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现场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它应提供或安排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而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接受视察的国家所花费用应由本组织报销（细则待定）。

7. 根据本议定书第四部分第 7 款和第 8 款，受视察缔约国，〔或属东道国的缔约国〕应确保视察组能在抵达入境点后或适用时从在入境点确定视察现场之时起〔12〕<sup>2</sup> 小时内到达视察现场。

8. (a) 对于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以及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其他视察，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每一缔约国应将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沿靠既定的国际航路，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

<sup>1</sup> 为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和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离境）点应审议以下设想：由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拟出的初步名单表明预先接受。

<sup>2</sup> 需进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把这一时限定得更长或更短以及这样定是否可行。

- (b)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受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受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航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如使用其拥有的飞机或包租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实行的外交放行号码及说明：“视察飞机。需优先放行”。
- (c)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受视察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3〕小时前，受视察国应确保按本节B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批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 (d) 若视察组的飞机是包租的，受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这种飞机提供所需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不须缴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由技术秘书处承担。<sup>1</sup>

〔9. 在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例行视察时，若视察员拟在同一受视察缔约国或东道国内进行另一次视察，视察组应返回其进入该国时曾用过的入境点，等待技术秘书处向受视察缔约国通知下一次视察。〕

## 六、视察的进行

1. 视察组抵达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简要介绍设施情况、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安排。用于简要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并且不得计入视察期限。

2.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在开展活动时遵守视察现场确立的安全规章，<sup>2</sup> 包括

---

<sup>1</sup> 技术秘书处需为此种服务费用谈判有关安排。

<sup>2</sup> 应考虑因安全理由不允许或限制人员进入的区域（如：未爆炸的弹药、销毁设施的危险区域）。

关于保护设施内受控制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规章。一般应由技术秘书处提供个人防护服和设备。<sup>1</sup> <sup>2</sup> [关于根据公约第九条进行的视察，如受视察缔约国提出请求，防护服和设备应留在现场。技术秘书处留下的任何防护服和设备的费用应由受视察缔约国偿还。]

3. 视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部通信。为此，他们[可使用自备设备和/或]可请求受视察国允许其使用其他电信手段。<sup>3</sup> 视察组有权使用自备的<sup>4</sup>双向无线电通信系统，供巡查设施的人员与视察组其他成员之间联络。通信系统应符合技术秘书处确定的功率和频率规范。

4. 根据本公约有关各条和附件以及设施协定，视察组应有权：

- 不受阻挠地进入受视察设施。受视察的项目由视察员选定；
- 在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设施的任何人员[目的是确证有关事实。视察员只应要求提供进行视察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受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请求提供此类资料。国内陪同人员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视察无关，有权予以驳回。若视察组组长对此有异议并陈述这些问题与视察的关系，应以书面方式将其交受视察缔约国，请求作出答复。]
- 提出要求并在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请有关人员采样，或事先与这些代表商定后自行采样；
- 对样品作现场分析，或请求在其在场的情况下对样品作适当的分析；
- 必要时把样品转送到本组织按议定程序指定的实验室作现场外分析；

---

<sup>1</sup> 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的协定应规定所有防护服需符合预先议定的安全标准，否则缔约国可要求视察组使用该国的防护服和设备。

<sup>2</sup> 由于安全原因，受视察缔约国应有权为视察组提供本国的适当的替代设备和防护服，但不得妨碍视察的进行。

<sup>3</sup> 通信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sup>4</sup> 参看本页脚注2。

- 让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分析样品时派员到场；
- 确保样品运输、储存和处理不受损害；
- 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 提出要求，由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代表代为拍摄照片。照相机应能产生即显照片。视察员应根据受视察缔约国的请求允许其拍摄视察员所需的照片。对视察员要求的每一项目均拍摄两张照片，受视察缔约国和视察员各得一张。

5.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视察的全部时间内派员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其核查活动；
- 有权对采集的所有样品均保留一部份，并在现场分析样品时派员到场；<sup>1</sup>
- 得到关于其（各）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提出要求，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各）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复制件。<sup>2</sup>

6. 视察员有权请求澄清视察期间出现的疑点。此种请求应及时通过国内陪同人员提出。国内陪同人员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若涉及视察现场内某一物体或建筑物的问题未消除，应拍摄该物体或建筑物的照片，以澄清其性质和功能。如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在视察报告中列出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所拍摄的任何照片的复制件。

---

<sup>1</sup> 需进一步讨论对采集的所有样品均保留一份是否可行。

<sup>2</sup> 需考虑何时为受视察缔约国提供机会评论视察结束后拟出的视察报告。

前面第129至139页的案文反映了本届会议期间关于议定书的工作结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问题，同意收列本届会议未审议的以下各页。

〔 7. 〔可与国内陪同人员商定延长视察期，但不得超过(××小时)。视察后程序应由视察组于(××小时)内在视察现场完成。〕<sup>1</sup>

〔 8. 根据第四、五、六条进行例行视察的视察组中，视察员不得超过(××)名，视察助理不得超过(××)名。〕<sup>2</sup>

〔 9. 每一视察组至少须有两名视察员会说受视察缔约国同意在工作中使用的公约语文<sup>3 4</sup>。每一视察组应在一名组长和一名副组长指导下工作。抵达视察现场后，视察组可分为小组，每一小组不得少于两名视察员。〕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未为例行视察设想固定时限，本款可能是多余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某些类型的例行视察，不改变第四条和第五条及其附件中商定的条款的实质内容就不可能规定任何时限。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由受视察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商定以人工日表示的例行视察的人力，而不应由公约规定。

<sup>3</sup> 应考虑在公约中列一规定，以便缔约国据以选择在进行视察中以及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时采用何种公约语文。

<sup>4</sup> 技术秘书处还应尽可能安排缔约国本国语言的口译员，以便利视察。

{ 10. 关于根据第四、五、六、九条进行的视察，视察后程序完成后，视察组应立即返回其进入受视察缔约国时所用的入境点，然后在24小时内离开该国领土。 }<sup>1</sup>

## 七、视察用设备和用仪器连续监测

1. 对于视察组携带至现场的由技术秘书处确定为完成视察要求所必需的仪器和装置，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不得施加任何限制。

这些仪器和装置除其他外包括：用以发现和保存有关遵守公约情况的证据的设备、记录<sup>2</sup>视察情况和存证的设备，同技术秘书处通信的设备<sup>3</sup>以及判断视察组是否已被送达需要进行视察的现场的设备。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拟出并视情况修订为上述目的可能需要的标准设备清单以及关于此类设备的规章，规章同本议定书相一致。<sup>4 5</sup>

2. 设备为技术秘书处财产并由它指定和认可。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为进行特定视察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经指定和认可的设备应专门加以保护，防止受到未经批准的改动。

3.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有权在不影响第五部分列明的时间范围的前提下在入境点检查设备，即验明设备是否有误。为帮助辨认，技术秘书处应在设备上附上证书和装置，以此证明设备确已获其指定和认可。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剔除没有上述证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可能不适用于例行视察。

<sup>2</sup> 需进一步审议照相或成像设备的可能用途。

<sup>3</sup> 通信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sup>4</sup>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及如何商定此类设备，并且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在公约中加以规定。

<sup>5</sup> 需要审议例行视察用的和质疑性视察用的设备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其各自用途的规定。

明文书和装置的设备。此类设备应留在入境点直到视察组离开该国。<sup>1</sup>

4. 如果视察组认为有必要使用现场已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缔约国允许其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sup>2</sup>

5. 在有关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有权利利用公约和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设施协定中列明的连续监测系统和封记。技术秘书处应有权对此类系统和封记做必要的工程调查、建造、放置、保养、维修、更换和撤除。在此类情况下，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请求为建立连续监测系统提供必要的准备和支助，费用由技术秘书处承担。

6. 视察组应在每次视察期间核实监测系统运转妥善，放置的封记未被篡改。

## 八、视察报告

1.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sup>3</sup> 报告应属于记实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2.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接受视察的缔约国。

3. 如果报告中有疑虑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4.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是否有可能由受视察的缔约国在例外的情况下检查任何一部分设备，以确证其特性与所附证明相符。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这方面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商定程序。

<sup>3</sup> 需进一步审议接受国/设施何时及如何才能评论报告内容。



## 九、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

1. (a)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只应由专门指派担负此任务的视察员进行。为了指派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员，总干事应从执行例行视察活动的专职视察员中挑选视察员，以此制订出拟议的视察员名单。这个名单应包括足够数目的具有必要的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训练的国际视察员，以便为轮换和随时调派视察员留有余地。

(b) 视察员的指派应遵循本议定书第一章规定的程序。

2. 总干事应挑选视察组的成员。<sup>1</sup>

每个视察组应包括至少〔5〕名视察员并应〔保持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少人数〕〔不超过……成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国民或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称参与了应受视察之事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均不得成为视察组的成员。

〔3. 如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缔约国要求受视察现场只能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具体指定，应照此办理。〕

4. 一旦收到要求视察的通知〔并且具体指定待视察现场，〕在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之前，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不在现场采取任何行动清理、藏匿或移走有关材料、更改设施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视察的正常进行，同时把可能对设施正常运转造成的干扰保持在最低限度。

5. (a) 如果可行，技术秘书处可在视察组其余人员到达前派出先遣小组监督以上第7款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着手保护现场。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作出安排，使先遣小组尽早到达，并应协助它在现场进行活动。

(b) 为了保护现场，应允许视察组从抵达起至完成视察止在现场周围巡视，在出口处派驻人员并检查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进出现场的任何交通工具，以保证有关材料未被移走或销毁。

---

<sup>1</sup> 挑选的程序需以后讨论。

6. 在视察前的简要介绍过程中，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向视察组指明其认为敏感的和与视察目的无关的设备、文件或区域。视察员应在其认为足以执行其任务的前提下考虑这些提议。

7. 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碍地）进入它认为执行任务所必需进入的现场。

8. 视察组按照要求进行视察时，所使用的方法只应是为了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来澄清对公约条款遵守与否的疑虑所必要的那些方法，并应避免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它应收集并记录与接受视察的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有关的证据，但不应搜求或记录与此显然无关的情况，除非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明确要求它这样做。任何收集到的资料，如果后来发现无关均不应保留。<sup>1</sup>

9.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sup>2</sup> 它应酌情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任何视察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务求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10. 质疑性视察的时间不得超过……。

11. 视察后……天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负责人提交报告。该负责人应及时将报告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以及执行理事会。

---

<sup>1</sup> 有人指出本段的实际执行意义与具体要求极为有关，需在第 143 页第 4 款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sup>2</sup> 不妨在技术秘书处拟订视察员手册时考虑将程序予以标准化，以便于落实这一原则。

也是为了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问题，一个代表团提交了与上文第七—第九部分有关的下列材料，以便联系这些部分作同等的审议。

—— 第七节，第1款，第二段中除其他外还应包括下列设备：“临时或永久性监测设备和放置的封记，以及用于发现和保存资料的设备”。

—— 第七节，第3款，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由国内陪同人员在视察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检查设备和供应品，以使受视察缔约国满意的方式确证设备和供应品不能用于执行与公约的视察要求无关的功能。如经检查确证设备和供应品与这些视察要求无关，即不准许使用，并应扣留在入境点，直至视察组离开其视察的国家。扣留在入境点的视察组设备和供应品应存放在视察组提供的能显示篡改的容器内，容器应存放在受视察缔约国提供的设施内。应采取用“双重锁钥”系统控制进入每一安全设施，要求受视察缔约国和视察组代表同时到场才能接触设备和供应品。技术秘书处可允许缔约国按此处描述的方式保管设备，不必每次视察均将其带入。

—— 第七节，第6款应更为具体地说明缔约国在监测系统方面应负责提供什么。建议的行文如下：

“为了支助建立例行核查活动所需的连续监测系统，受视察缔约国应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请求并在技术秘书处出资的前提下提供：

- (1) 监测系统的建造和运转所需的一切公用服务，诸如电力和供热；
- (2) 基本建筑材料；
- (3) 安装连续运转的监测系统所需的一切现场准备；
- (4) 将必要的安装工具、材料和设备从入境点运至视察现场”。

—— 第6款之后应另加一款，行文如下：

“撤除视察员设置在设施和监测装置上的封记必须有视察员在场，但例外情况除外。如因某种理由必须撤除封记，受视察缔约国必须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将尽快返回核证盘存并更换封记。”

—— 第七节之后应新增一个关于收集、处理和分析样品的第八节。建议的行

文如下：

#### 八、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A. 在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视察员有权自行收集样品。（各）受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协助收集样品。在除……所规定的视察之外的所有其他视察中，受视察缔约国代表应按视察员的要求在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采集样品。采集样品应遵循各条、附件和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中规定的程序。

B. 在可能的情况下，视察员应利用视察组携带的获认可的设备对样品作现场分析。

C. 样品分析过程中，受视察缔约国有权派员在场并有权保留复样。

D. 必要时，视察员可将样品转送到技术秘书处指定的实验室作现场外分析。<sup>1</sup> 视察组负责样品的安全和保护，并负责详细顺序记录样品的保管护送全过程，直至样品送交指定的分析实验室，届时转由技术秘书处承担责任。

E. 技术秘书处应：

(a) 选择和核准指定执行不同类型分析的实验室；

(b) 监督这些实验室设备和程序以及移动式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化，并监督质量管理和与核准这些实验室及移动式设备 / 程序有关的全面标准；并

(c) 从指定的实验室中挑选执行与具体调查有关的分析功能或其他功能的实验室。

F. 样品至少应在两个指定的实验室中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监督分析的迅速进行。样品的去向应明确，任何未用的样品<sup>2</sup> 或其中的各部分应交还技术秘书处。

---

<sup>1</sup> 需讨论有毒样品的运输问题和现行的国际运输规章问题。

<sup>2</sup> 应考虑保留质疑性视察过程中采集的结论未定的未使用的样品。

G. 技术秘书处应汇集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应在报告中刊载关于指定的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一 对于目前关于视察报告的第八节，我们建议新增一个第一款，行文如下：

“ 1. 在执行视察后程序过程中，视察组应向国内陪同人员提供一份请单，列明视察组拟带至现场外分析的任何样品。 ”

##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sup>1</sup>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或规模如何及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sup>2</sup>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6.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sup>1</sup> 有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提案，即建议采用特别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为拥有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确定一个先行销毁的特别阶段，一直到销毁期中间为止。这个提案载于1988年3月29日的CD/822中。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适用于拥有化学武器、但在后一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附加条款，需要加以讨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段的最后案文取决于就第四条达成的协议。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各）比较因素应以填装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7.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但不排除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表

<u>年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有关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  
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sup>1 2</sup>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 (c) 生产能力。
-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 (b) 遥控监测

---

<sup>1</sup> 可能需根据谈判的目前阶段情况修订此份材料中的术语。

<sup>2</sup>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sup>1</sup>

在1987年会议期间曾同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库兹明教授（苏联）、米库拉克博士（美国）、奥姆斯博士（荷兰）和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库捷普夫上校（苏联）和拉夫莱斯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最后都认为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 5和第一B. 7段（这方面可参看CD/CW/WP. 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四）段以及附录二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CD/CW/WP./171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备选方案1 生产能力是以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该物质的数量。

备选方案2 生产能力是以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产量}}{\text{生产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如果是尚未运转的专用单元，则

---

<sup>1</sup> 本材料是在拟出关于化学品的附件和目前第六条附件1案文之前编写的，因此其中的术语和概念并不完全反映谈判当前达到的阶段。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分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批量生产’和‘多用途批量生产’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系与实际生成产品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的较后的净化步骤。

有人还指出，对于生产数种宣布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sup>1</sup>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sup>2</sup>。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宣布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作为对CD/795所报告的协商的继续，进一步同下列人员进行了协商，他们是：波特博士（荷兰）、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美国）、库兹明教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施罗德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根据技术专家们的意见，可以为‘生产能力’下这样的定义：

生产能力是以辅助协定中订明的设施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sup>1</sup> 经过1989年会议期间的工作，已删去附表〔……〕，并拟出了附表2B部分。

<sup>2</sup> 目前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生产能力”的界定在第六条附件1中以运转方式和反应罐容量表示。

为了宣布的目的，应使用下列公式来计算生产能力的近似值：

$$\text{生产能力 (吨/年)}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运转系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其中：

标定或设计能力 = 每单元的标定能力或设计能力 (吨/年)

计划运转时数 = 为达到设计能力而计划运转的时数

运转系数以小时计

运转系数应考虑影响实际生产能力的各种具体设施因素和具体工序因素，并且可以在某一期间（例如，在初始访查期间）确定。也可能需要在进行初始访查前使用一个暂定运转系数值。

##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 2 宣布的设施 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1988年会议期间，针对关于根据第六条附件 2 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问题进行了协商。本报告所载为报告员劳蒂奥博士（芬兰）对协商结果的归纳。

建议最好在公约中只对仪器监测规定若干一般性条款。对一特定设施的细则将列入按照示范协定提出的准则针对每一设施专门制定的设施附文中。

还建议依照 CD/831 中规定的若干要点并在可能时按设施作出的选择，可用以下方式对设施进行监测：

- (1) 由现场仪器监测和由视察员访查；或
- (2) 只通过视察员访查方式监测，但频度高于兼用现场仪器监测时的情况。

应当认为视察员和仪器监测是相互补充的。仪器不能取代视察员，但能减少视察的必要。若仪器监测行不通或不理想，视察员的人数就可能应多于使用仪器时的情况。若要求连续监测，就需要采用仪器监测。

### 具体的核查目标

- (1) 根据第六条附件 2 宣布的设施未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量、加工量或消耗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相符。
- (3) 附表 2 所列的化学品未转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 (1) 对不存在附表 1 化学品的监测

鉴于目标的需要，或者要有连续工作的化学感测器或者取样并随后对样品进行分析，此项工作最好在现场进行。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对样品做管线外分析也可以。如果宣布附表 2 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全部产量，则检测到任何未宣布的化学品即说明情况异常。

已有可用于管线内流程监测的红外线光谱仪。其用于核查目的的潜在能力和可靠性尚需仔细试验。例如，尚待确定是否能对附表 1 中各组化学品定出若干种共同的光谱测定特性。

目前，管线内仪器，例如流程色谱仪和质谱仪需将样品传送管由工艺流程直接通到仪器，若不时常维修极容易出故障。

已经演示了一种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可按程序控制间隔以微克量取样并能随后由移动式质谱仪分析的取样装置样机。有必要对取样装置做进一步研究。

对一特定设施不存在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监测可限于相应于对该设施正在生产的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监测。

### (2) 对生产数量的监测

核实已宣布化学品产出数量的侵扰性最小的方式莫过于计量生产数量和对已生产的化学品做质量检验。以记录温度/压力和时间/温度线图控制生产的间接方式被认为侵扰性较大。

有时，监测与化合物的化学结构没有直接关系的‘简单’物理参数（例如，能耗）就足够了。已有测量物理参数的仪器。应对每一设施分别考虑测量生产数量的最有利的方式。

### (3) 对不转用的监测

用组份显示仪监测产品出、入储存罐的情况，可检测出将附表 2 化学品就地进一步加工成附表 1 化学品的转用情况。

### 与仪器监测有关的保密问题

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非侵扰性的仪器监测如要获得成功，就需要对设施做些改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温度和压力等‘敏感参数’可能不需要监测。在设施人员在场情况下对自动取样装置收集的样品做现场分析并在分析之后销毁用于分析的样品有助于保守设施内情况的秘密。既可为证实不存在附表 1 化学品，也可为证实存在已公布的化学品而对样品进行分析，同时又不会深入到生产工艺的细节。

还建议可在现场将仪器给出的数据储存起来并由视察员在现场访查过程中加以提取，这样就不必将感测器产生的直接数据传输给技术秘书处。然而，需要传输的是有关感测器工作正常的信息（肯定或否定的答复）。此项任务可由电话线路完成并能使费用降低。

现场储存数据可使视察员很容易地了解数据较之将数据传输到现场以外的方式，操作人员更有把握确信数据得到保护。单纯写入或激光器等新技术不久即可用于可靠的数据储存。

对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专用设施进行仪器监测涉及的保密问题较少，因为它所含的保密资料比多用途设施要少并且容易核实产品类型是否被改变。目前生产附表2化学品的专用工厂可能很少。

保密问题大都与多用途设施有关。如生产的化学品种类很多，需要核实的数据量就会增多。这些设施除其他外还要在不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时证明没有这类化学品。

#### 用于核查的仪器设备的所有权

建议尽量使用设施内已有的工艺流程控制仪器，但方式应当是非侵扰性的。能否利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取决于有什么样的仪器、设施的布局 and 已安装的仪器的可靠性。因而其使用对于每一个工厂来说必须逐一决定。

如果使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该设施人员将负责它们的维修、保养和校准。因此，视察员就应有权检查校准情况，或许还应有权重复安装归“国际组织”所有的另外的同类仪器（例如，流速计或装料计）。

#### 成立国际技术专家小组

有人提出，在谈判现阶段在会议范围内成立一个非正式国际技术专家小组是有利的，可以促进一些国家之间交流关于开发核查技术、程序和装置方面所做努力的资料交流。技术专家小组在协调国家努力方面也是有所帮助的，其中包括国家的视察试验，以保证通过试验尽可能解答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该技术机构还可对国家视察的结果作出评价。

## 示范协定

###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 设施的示范协定

#### 1.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的资料

##### (a) 现场和设施的识别资料

- (一) 现场识别代号
- (二) 综合体 / 现场的名称
- (三) 设施所在的综合体 / 现场的 (各) 所有者
- (四) 经营设施的公司 / 企业的名称
- (五) 设施的确切位置
  - (1) 现场 / 综合体总部 (各) 建筑物的地址和位置 (地理坐标)
  - (2) 现场 / 综合体内工厂 / 反应器的位置 (包括地理坐标、具体建筑物和结构的数目)
  - (3) 现场 / 综合体内构成设施的有关 (各) 建筑物 / (各) 结构的 (各个) 位置:  
其中可包括:
    -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 (b) 运行工序单元
    -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 装卸区
    - (d) 提纯设备
    - (e) 废液 / 废物装卸 / 处理区
    -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联的管线
    - (g) 控制 / 分析实验室
    - (h) 仓库

- (i) 涉及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周围移动和离开现场的记录
  - (j) 医疗中心
  - (k) 视察员可进入的其他区域
- (b) 详细技术资料
- 初始访查中需取得的设计资料视情况应包括：
- (一) 关于生产工序的数据（工序类型：例如，连续或批量；设备类型；所用技术；工序的工程细节）
  - (二) 关于加工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数据（转化工序说明、工序的工程细节以及最终产品）
  - (三) 关于无化学转化的加工的数据（工序的工程细节、关于工序和最终产品的说明、加工的化学品在最终产品中的浓度）
  - (四) 关于宣布的化学品生产或加工中所用原料的数据（种类及储存能力）
  - (五) 关于产品储存的数据（种类及储存能力）
  - (六) 关于废物/废液的数据（处置和/或储存；废物/废液处理技术；回收）
  - (七)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保养及大修的数据。
  - (八) 综合体/现场平面图，标明第 1(a)五款界定的设施位置及第 1(a)六款列明的其他区域，举例而言，包括所有建筑物、结构、管道设备、道路、围墙、主要的供电点、供水点和煤气供应点，并具体说明功能。
  - (九) 标明设施中有关物料流动和取样点的图表。
- (c) 关于现场安全和保健措施的数据
- (d) 为拟订协定过程中提供的资料确定所需的保密程度。

## 2.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规则及规章

##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一) 观察设施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安全措施
- (二) 辨认和检查设施的任何和所有设备
- (三) 对照设施协定拟出时确证的详细技术资料，辨认、核查和登记发生的任何技术改变或其他改变
- (四) 辨认和检查文件和记录
- (五) 安装、复查、维修、保养和拆除监测设备和封记
- (六) 辨认和验证计量设备和其他分析设备（视情况利用独立的标准进行检查和校准）
- (七) 采集分析样品并进行分析
- (八) 调查不正常情况的迹象。

#### 4. 现场仪器监测

- (a) 具体规定器件及其位置
  - (一) 技术秘书处提供的仪器
  - (二) 设施内的/设施提供的仪器
- (b) 视情况安装仪器和设置封记
  - (一) 时间安排
  - (二) 事先准备
  - (三) 设施在安装过程中提供的援助
- (c) 启动、初步测试和核准
- (d) 运转
  - (一) 运转方式
  - (二) 例行测试规定
  - (三) 维修和保养
  - (四) 故障防范措施
  - (五) 更换、更新和拆除
- (e) 缔约国的责任

## 5. 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带入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一) 说明
- (二) 酌情由设施加以检查
- (三)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和其他设备

- (一) 说明
- (二) 由视察员加以测试、校准和检查
- (三) 使用和保养

## 6. 抽样, 样品的现场分析

### (a) 确定对以下场所的例行抽样点

- 生产或加工单元
- 库存, 包括仓库、原料、储存

### (b) 其他抽样 (包括擦拭样品、环境和废物/废液样品)

### (c) 样品抽取/处理程序

### (d) 现场分析 (例如与以下有关的规定: 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性)

## 7. 从设施运出样品

### (a) 现场外内部分析

### (b) 其他

## 8. 记录和其他文件

### (1) 记录

- (a) 会计记录, 例如, 运至和运出现场的所有有关化学品的数量
- (b) 作业记录, 例如, 通过加工单元的化学品数量

- (c) 有关时还包括校准记录
- (2) 其他文件
- (3) 记录 / 文件的地点
- (4) 记录 / 文件的取用
- (5) 记录 / 文件的语文

## 9. 保密

为视察过程中取得的资料确定所需的保密程度。

## 10. 提供的服务

这类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

- (a) 医疗和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需要的办公室空间
- (c) 视察员需要的实验室空间
- (d) 技术援助
- (e) 通信
- (f) 仪器的动力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 11. 协定的更新、更改和修订

## 12. 其他事项

### 解释性说明

在审查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示范协定过程中，对设施、工厂、运行工序单元、现场和综合体等词的理解为：

1. 现场。第 1(a)五(1)款界定的、在总部业务控制下的一个区域，无论是否有边界。一个现场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工厂。
2. 综合体。由若干个不一定在同一业务控制下的自主经营的现场构成的大区域。对于此一概念是否适合于本示范协定尚有疑问。
3. 工厂。位于一现场内，实际生产、加工或消耗某一特定类别的化学品的相对自成一体区域/结构（如：有机磷工厂，包装厂），或其中组合有若干特定类型的运行单元的此类区域/结构，如，多用途工厂。一个工厂可包含一个或多个运行工序单元。
4. 运行工序单元。生产、加工或消耗宣布的化学品的特定工厂中设备集中部分。可包括反应罐、蒸馏和冷凝单元。
5. 设施。与生产、消耗和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有联系的一切结构和建筑物（参看上文第 1 款）。

其中可包括：

- (a) 总部和其他办公室
- (b) 运行工序单元
- (c)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 (d) 提纯设备
- (e) 废水/废物装卸/处理区
- (f) 所有有关的和相联的管线
- (g) 控制/分析实验室
- (h) 仓库
- (i) 涉及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周围移动和离开现场的记录
- (j) 医疗中心

##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示范协定<sup>1</sup>

###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 1. 有关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 (a) 识别资料

- (1) 设施专用代号
- (2) 设施名称
-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 (b) 详细技术资料

-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

<sup>1</sup>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保健和安全程序

(d) 日期

(1) 初始访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e) 资料存放

订明哪些根据第 1 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访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5) 核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 4.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保养

##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 (a) 从生产中取样
- (b) 从储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 (b) 操作记录
-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访查确定下述事项：

-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 (b) 记录的取用
-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来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



## 10. 应提供的服务<sup>1</sup>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 11. 其他事项

## 12. 协定的修正

---

<sup>1</sup>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sup>1</sup>

###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设施宣布的初始核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a)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

<sup>1</sup>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 (d) .....

###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 4. 视察

####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查／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特别视察）

特别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6.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 (b) 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维修和保养；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

## 10. 应提供的服务<sup>1</sup>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 12. 其他事项

---

<sup>1</sup>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 关于组成和决策程序的工作基础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程序问题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

本文件载有这些协商的初步结果。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便利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应当强调，参加协商的各代表团仅同意作为工作基础假定执行理事会由25个成员组成，随后在这一基础上研究了与执行理事会有关的问题，这一基本假设、协商期间讨论的规模、组成、席位分配和决定的作出方面的备选方案以及提出的任何立场均不构成协议；并且不一定代表任何代表团本国的立场。

#### A. 规模<sup>1</sup>

1. 执行理事会应由本公约的(25?)个<sup>2</sup>缔约国组成(……成员)选举产生，任期(3?)年。

2. 应每(?)年选举(8/9?)名成员。<sup>3</sup>

3. 主席按月轮流担任/或由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会议选出任期(1?)年的主席；/或缔约国会议主席任执行理事会主席，无表决权。

#### B. 组成

考虑到每一缔约国均有资格在执行理事会任职并且需确保成员资格的公平的平衡，其组成：

---

<sup>1</sup> 讨论了预先规定就改变执行理事会的规模作出具体决定的可能性。

<sup>2</sup> 建议的数目从15个到25个不等。

<sup>3</sup> 讨论了连选连任和无需选举的成员问题。

1. 应以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代表性为基础；
2. 并依据／各国在有关‘化工业中的能力／和依据／政治因素／

### C. 席位的分配

1. 可在下列基础上分配席位：
  - 为五个区域组各分配（3？）个席位；由缔约国会议根据各区域组的建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 其余席位（10个？）由（依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根据B. 2款（经缔约国会议选出的成员）充任。
2. 可根据A、B、C. 1拟出一些具体的办法。<sup>2</sup>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讨论“有关”一词。

<sup>2</sup> 讨论了下列具体办法：

- (a) 为联合国的每个区域组分配5个席位，兼顾每一区域内的工业和政治考虑。
- (b) 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5个常任理事国分配席位，其余席位在5个区域组中平均分配。
- (c)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
- (d) 为世界上5个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分配5个席位；为第一类未包含的区域内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各分配一个席位；其余席位分配给5个区域组，其中4个席位分配给第二类未包含的2组。
- (e)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政治因素分配。
- (f)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10个席位根据待定的工业标准分配，其中至少有3个分配给拉丁美洲／非洲／亚洲。
- (g) 为每个区域组分配3个席位；5个席位分配给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5个席位的分配兼顾政治因素依2—1—1—1格局分配。
- (h) （10个？）席位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在参加执行理事会有利于公约妥善执行的缔约国中分配”；为每个区域组分配4个席位，其中2个席位分配给前一类未包含的每一组中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
- (i) 根据区域分布的要求和为每个国家指定的在工业中的比重分配席位。



D. 决定的作出

1. 执行理事会的每个成员有一个表决权。
2. 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可依据：程序性问题需简单多数；实质性问题需协商一致；以及……小时后需（……）的多数。
3. 为防止压倒优势，可拟订不同于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要求。 \*

---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防止压倒优势，决定的作出应保证没有一个区域组能把决定强加给其他区域组，反之也不能将其不同意的决定强加给它。

## 科学咨询理事会

1989年会议期间，第3工作小组就科学咨询理事会问题开展了工作。此项工作形成了以下结果，作为进一步审议此问题的基础。

1. 在第35页第八条B(b)节第3款中，新增一个第8项：

(8) 设立其认为根据公约履行职务所必需的附属机构；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在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必要的独立咨询意见，并根据请求向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此种咨询意见。

2. 在第39页第八条D节中增加一个第5款之二。

5之二.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与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理事会成员，这些成员以独立身份提供服务。总干事还可与理事会成员协商，酌情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科学问题提出建议。

##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sup>1</sup>

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核查活动时，侵扰程度与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平衡。只有在必要时，资料报告和核查才应依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的处理不应与现有国际法规范，即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范相抵触。在拟订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采用以下分级办法确定资料的保密程度：

- (a) 可通过本组织的正式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或应其要求提供给化学武器公约的非缔约国、各种组织或个人公开使用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应确定可供公开使用的资料的一般范围，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这一范围内考虑个别要求并作出决定。超出这一范围的要求应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然而，与特定缔约国有关的其他保密级资料未经该缔约国同意，不得公开。如果其他任何资料所涉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则总干事可散发该资料。这一类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 (b) 只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的资料。此类资料的主要来源将是个别缔约国化学品生产总量及运转设施数目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此类性质的资料可列入提交本组织各个机构的报告中。缔约国应可随时取得此类资料，并应将其视为机密（例如，不向新闻界提供）。应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技术秘书处例行提供此类资料。缔约国可要求得到未列入定期报告的资料。总干事应对这类要求作出积极反应，除非有违议定的机密资料分级规则。
- (c) 仅限于技术秘书处使用的资料，主要用于规划、筹备和进行核查活动。这一类资料应主要包括从有关宣布、设施附则和现场视察结论中取得的与设施有关的详细资料。总干事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

---

<sup>1</sup> 此份材料应转给筹备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供在拟订有关条例时审议。

对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此类资料作出规定。 应通过合同或适当的征聘和雇用程序以及对违反保密规则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商定措施等确保国际视察团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保守所获取资料的机密。 大多数敏感资料可使用密码而不用国家和设施的名称储存。 与设施有关的资料经概括后得出的资料，可按照议定程序提供给各缔约国使用。

- (d) 最敏感的一类机密资料包含只供实际进行视察用的资料，如蓝图、与技术工序有关的特定资料、记录类型等。 为保护专门技术知识，此类资料应只限于有正当需要时使用，并只供视察员在现场使用，不得带离设施。

\* \* \*

机密资料分级和处理规则应载有相当明确的标准，以确保：

- 将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级别，
- 规定资料机密性的适当期限，
- 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必要时可将一类资料从一种机密级转为另一种机密级的程序，
- 必要时可对处理个别机密级资料的程序加以修改。

## 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文件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对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工作现状的意见。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达成共同的立场。

第一部分（第1至第13段）的内容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汇编的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从开始直到视察员提出报告为止这一段过程的材料。第二部分（第14至第18段）的内容是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汇编的关于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的材料。

### 第一部分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sup>1</sup>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目标的范围。

2.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3. 质疑性现场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

####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4.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sup>2</sup> 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和性质，并说明其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sup>2</sup>

---

<sup>1</sup> 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sup>2</sup> 有人指出，需要讨论如何防止这种请求被滥用的问题。有人建议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转交请求。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

6.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视察的场所。<sup>1</sup>

7.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视察小组和提出请求缔约国的代表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及时到达该场所。<sup>2</sup>

8.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

9. 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视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10. 视察小组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应是确立有关事实。

11. 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侵扰。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视察员应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权利和义务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也可提出有关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和资料的建议。视察员应考虑那些他们认为适用于其执行任务的建议。

视察员应尽快并且至迟于开始视察后……完成视察工作，并返回总部。

---

<sup>1</sup> 曾讨论了从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为 24 - 48 小时。

<sup>2</sup> 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12.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进入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

如协议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达成，视察小组应按照该协议进行工作。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视察应按照上文第10点和第11点进行。〕〔视察小组应就此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理事会在……小时内应……〕。

### (报 告)

13. 视察小组应尽快并且至迟于视察工作完成后……天，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报告。

报告应严格记实，只记载有关的资料，但可在这些限度内，记入有关受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小组合作的态度的资料。视察员所持的不同意见应附在报告内。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第二部分

### (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通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将其对视察结果的评价〔，并酌情将其根据公约打算采取的行动，〕立即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

1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向各缔约国提供视察报告<sup>1</sup>、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可能为此目的提交给总干事的其他缔约国的意见。

16. 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要求执行理事会举行会议来审查这一情况，则执行理事

---

<sup>1</sup> 视察报告如何分阶段以及如何决定将最后报告的某些内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会应这样做，同时应考虑到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意见。<sup>1</sup>

17.<sup>2</sup> 执行理事会如认为必要，应审议〔公约是否受到违反以及〕如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来澄清或纠正这一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并就此作出决定〕。〔除其他外，此类进一步行动的目的可以是促使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遵守公约或处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对请求权的误用或滥用。〕

18. 执行理事会应就其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向各缔约国〔提供任何它可能编写的报告〕〔提出报告〕。〔如果违反公约的情况一直未得到纠正，执行理事会应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而缔约国会议应就包括取消权利和特权在内的制裁行动作出决定。〕<sup>3 4</sup>〔〔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会议〕应酌情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段是多余的，因为执行理事会的会议程序将在第八条以及可能第九条的有关规定中载明。

<sup>2</sup> 与本段有关的执行理事会的程序和决定的作出问题，尚需加以审议。

<sup>3</sup> 包括取消权利和特权在内的可能的制裁行动问题，不仅在质疑性视察的范围内需进一步认真审查，而且在例行视察和公约其他内容的范围内也需进一步加以审查。

<sup>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将滥用或误用请求权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予以取消的可能性。



## 关于第九条第2部分的可自由参加的协商的结果

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第九条第2部分（质疑性现场视察）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公开协商。这些协商依据 CD/88 I附录二第141-145页的案文进行。

本文件载有这些协商的结果。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促进第九条的拟订工作。

---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在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对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事项，或对涉及公约执行情况的、被认为不明确的事项的任何关注，并要求由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组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毫不迟延地进行此种视察。视察应是强制性的，对其没有拒绝权。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2. 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请求，\* \*\* 总干事应立即通知待视察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以及所有其他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现场\*\*\* 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的性质，并说明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公约有关条款。

3. 将请求具体订为执行要求后就是视察组进行视察的权限，并且此种权限必须与请求相符。视察员小组应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目的是确证有关事实。视察组可进入其认为进行视察需进入的现场。视察组应以与其有效及时完成任务相一致的侵扰性最小的方式进行视察。（本条附件及）关于视察程序的议定书列明了视察组应抵达现场、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保护现场、取得进入权和执行并完成视察的时间范围，以及有关程序和请求国代表与视察组的关系。

---

\* 有一种意见认为，请求应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提交。

\*\* 有人指出，有必要讨论防止滥用此种请求的方式和方法。

\*\*\*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可分两步说明现场。

4.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接纳视察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代表入境，在整个视察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视察组执行任务提供方便。遵照其权利和义务，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向视察组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保护敏感设备或与公约无关的资料的方式和方法。视察组应在其认为足以执行任务的前提下考虑提出的建议。

5.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进入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达成协议，

- 应根据请求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根据其认为必要的视察权限进行视察；
- 或视察组应作出决定；
- 或视察组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确定的准则进行视察。

6. 视察组报告应严格记实（必要时应载有视察员的个人意见），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立即将视察组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以及所有缔约国；需进一步审议，鉴于报告中可能含有的资料的敏感性，应把报告中的哪些内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总干事还应向执行理事会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意见，然后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此种评价/意见、收到请求的缔约国的意见，以及其他缔约国为此可能向其交送的意见。如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执行理事会/缔约国会议应开会审查局势并审议适当的进一步行动，纠正这一局势，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 为本条的目的，防备化学武器而使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领域：检测设备和示警系统、防护设备、消染设备和消染剂、医疗解毒剂和治疗，以及关于这些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援助是指协调和向缔约国提供这些防护。〕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公约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各缔约国有权〕交换设备、材料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4. 技术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得到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可得资源的范围内，应一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以供咨询，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加强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5.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并得到本组织和各缔约国的抵御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下称“援助”）〕〔每一缔约国有权请其他缔约国给予抵御化学武器的保护，并有权请本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援助〕，如果它认为

- (一) 已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 (二) 它面临另一国进行的本公约各缔约国被禁止的行动或活动。<sup>1</sup>

6. 〔每一缔约国承诺提供或支持〔其认为适当的〕援助〕。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可

- (一) 向用于援助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

<sup>1</sup> 有一项理解是，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其面临另一缔约国进行的可能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或活动，该缔约国有权要求按照第九条第3—7款作出澄清。

- (二) 尽可能在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就视需求出资提供医疗救护、医治、防护设备、服务和技术咨询等事宜同本组织缔结协定；
- (三) 在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宣布其针对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呼吁而可能提供何种援助。

本组织应〔有权〕为执行本款所列规定设立自愿基金、缔结协定和接受宣布书。〕

7. 本组织应根据以下规定〔提供〕援助〔处理关于援助的请求〕：

(a) 请求应发给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并应附有〔关于情况性质的〕有关的〔可靠和〕具体的资料。

(b)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

(一) 立即将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二) 在〔24〕小时内开始进行调查<sup>1 2 3</sup>，以便为〔本组织〕〔或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提供基础。根据情况并参照请求及所附资料，调查应确定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和保护〕的类别和范围。

调查应按……（待拟订）的程序进行。<sup>4 5</sup>

---

<sup>1</sup> 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本组织按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的关系。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此种调查与联合国和红十字会等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调查活动之间的关系和协调问题。

<sup>3</sup> 需进一步审议本组织调查涉及非缔约国的行动的能力问题。

<sup>4</sup> 在拟订程序时，应考虑到第九条之下的视察程序的适当内容，包括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以及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就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进行的调查取得的经验。

<sup>5</sup> 需进一步阐述迅速及时报告的必要性，包括必要的临时报告，以及迅速结束调查的必要性。

- (c) 如果正在进行的调查及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情况足以证实确有人遭受化学武器使用之害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将此种情况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并〔与执行理事会密切协商〕〔在征得执行理事会同意后〕〔采取〕〔建立联系和协调〕紧急援助措施。<sup>1</sup>
- (d) 调查报告提交后〔并且如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执行理事会应在〔24〕小时内举行会议审议，〔并应在审议开始后8小时内采取行动〕。〔根据报告〕〔进行此种审议后〕，执行理事会应〔根据第6款就提供援助作出决定〕〔根据第6款就利用可得资源作出决定〕〔并〕〔就提供援助事宜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作出〕。调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的任何建议〕应传送给所有缔约国。
- (e)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实施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并〕〔协调援助的集中和分发〕。

---

<sup>1</sup> 为提高紧急措施的有效性，有人建议准备成套材料，作为急救仓供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分配用。

###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sup>1</sup>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流科学和技术资料、化学品以及按照本公约各款为和平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不违反公约各条款的前提下应：

- (a) 有权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
- (c) 不〔在歧视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限制。

本款不得减损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化学活动的普遍确认的原则和适用规则（其中包括关于专利权和环境或健康保护的原则和规则）。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需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它们认为，各方并未就本条拟议措辞中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同谅解，因而不确知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程度。

### 第十三条：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按照议定程序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提出修正案。

2. [ 在第四和第五条规定的十年销毁期内不得对 [ 任何条款 ] [ …的条款 ] 进行修正。 但如认为在此期间确有必要，缔约国会议可一致通过上述条款的修正案。 此类修正案须在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所有缔约国均将其批准书交存后生效。 ]

3. 在不妨害第2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以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 缔约国的 [ 3 / 4 ] [ 4 / 5 ] [ 9 / 10 ] 多数通过，并在 [ 包括公约所有创始缔约国在内的 ] 同样多数将批准书交存后 [ 对所有缔约国 ] [ 对批准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 ] 生效。

[ 修正案自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批准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自其余每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之生效。 ]

4. (a) 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迟于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召开之日60天前送交保存人，并由保存人立即送交所有缔约国。 [ 提出修正案的缔约国也可同时将修正案送交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和执行理事会。 ]

(b) 应在缔约国会议的下届会议上讨论拟议的修正案。 但如认为有此必要，缔约国会议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讨论拟议的修正案并就其作出决定。<sup>1</sup>

5. 本条的规定不应妨害附件…中规定的特别修改程序。<sup>2</sup>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讨论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的届会是否适宜作为审议公约修正案的论坛。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采取有区别的修正机制以满足公约各条款的特殊需要。有一项理解：本条可限于一般的修正程序，除公约有关部分另有规定外均予适用。待进一步讨论哪些条款应适用严格的修正程序，哪些条款可用简化的程序加以修正。

化学武器公约初步结构的第十二、第十四和第二十条

在1988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公约最后条款召集并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并同有关代表团私下进行了协商。

在以下讨论文件中，1988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试图总结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进一步审议第十二、十四和二十条。其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非一致意见，因而对各代表团不具任何约束力。

本讨论文件将与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有关这些条款的提案和文件一起用作对这些条款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评 论

(a) 一部分意见认为第十二条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将遵循一般国际法规则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

(b) 一些代表团赞成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生物武器公约。

(c) 有人建议在公约中还可以一般提及其他国际协议。

(d) 也许有可能将以上(b)和(c)段中反映出的作法结合在一起，从而既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也提及不指明的国际协定。

### 第十二条的可能措辞

#### 1. 没有

2.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根据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缔约国，凡同时为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者，均确认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或 / 和

3.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其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本公约各款均不得中止或改变缔约国依照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

## 第十四条：期限、退出

### 评论

似乎已一致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关于缔约国可能退出公约及退约程序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a) 部分意见认为不应规定退约权。

(b)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在一固定的、较长的期限内不得行使退约权的建议。

(c) 若干代表团认为退约应取决于某些非常情况。在某些代表团看来，这类情况可按照其紧迫性而有所区别，因此应规定不同的退约期限<sup>1</sup>，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退约意向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由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挽回局势和防止这种退约。

(d) 有一种与此相反意见的论据是，应规定退约权，行使退约权的期限应极短，如需履行手续，也以尽少为宜。

(e) 有的意见表示，在化学武器公约中不应提及退约权。

(f) 一个代表团建议本条应只涉及期限问题，它取决于缔约国销毁一切化学武器。

### 第十四条的可能措辞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a) 缔约国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b) 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期限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sup>1</sup> 并未就所提到的期限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c) 缔约国在…(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d)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e)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f) 无。

3. (a) 缔约国在按照上面第2款(b)、(c)、(d)、(e)、(f)项行使其退约权时，应通知保存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说明作出退约决定的理由。

(b)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应立即调查并对决定退约的理由作出评价，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挽回局势，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4. 退约应自有关缔约国交存通知书……〔商定的(各种)期限〕之后生效。<sup>2</sup>

— 或作为对上面第3和第4款的备选案文 —

缔约国在行使上述第2款(d)项规定的退约权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sup>1</sup> 关于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在出现退约意向的情况下的职权范围是否需要特别条款，而如果需要，它们的内容是什么，在公约中处于什么位置等，均有待讨论。

<sup>2</sup> 关于针对不同退约情况有可能规定不同期限而不是一种期限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5. (a)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得影响〔各缔约国〕〔该缔约国〕继续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中任何有关规定所承担义务的责任。<sup>1</sup>
- (b) 缔约国不应以退出本公约为理由而解除该国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和〕〔或相应的〕其他义务（因为履行此类义务并不违反导致其退约的最高利益）。

— 或作为上述第2—5款的备选案文 —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第十四条：期限

本公约具有永久性质并应无限期有效，但若第〔…〕条规定的销毁期结束90天后缔约国会议仍无法宣告一切化学武器均已销毁，并宣告随后化学武器对所有缔约国均属禁止之列，则本公约各条款所引起的义务即告停止。

---

<sup>1</sup> 一些意见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

第二十条：语文、有效文本、保存人、登记

评 论

- (a) 普遍同意应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 (b) 一种意见认为，应有一处专门提及保存人的所有职能。
- (c) 此外，尚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将有关条款放在第十五条内，抑或需要另订一条。
- (d) 以下关于语文、有效文本和登记的各项条款未遇到反对意见。

第二十条的可能措辞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兹指定其为保存人，由其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2.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对其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任何退约通知和后者生效日期〕，〔和第十四条第3款中具体规定的通知〕<sup>1</sup>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3.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年……月……日订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sup>1</sup>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

## 第二十条：保存人、登记

### 1. 保存人<sup>1</sup>

(a)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他应

(1) 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a) 每次签字的日期和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b)(一)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二) 任何通过的修正案；

(三) 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2) 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 2. 登记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二十一条：语文、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附件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订于……

---

1989年，第2工作小组进一步讨论了解决争端问题。

---

<sup>1</sup>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

注 释：

在1988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最后条款举行的协商中，提出了公约附件以及保留条款的地位问题。

1.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为附件的地位单独订一条文。

关于附件地位的条款的可能措辞

“第…号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2. 若干代表团认为，既不应当规定对公约的保留也不应当规定例外，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对于一些未明确指明的条款可规定这种权利。

有的意见认为，对于保留，应当充分注意解释性说明。

是否将保留条款放在第十五至十九条范围内或为此目的单独拟订一条有待讨论。

保留条款的可能措辞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允许外]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或例外，无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包括解释性说明或声明）。

2. 上述第1款之规定并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解释或声明，而无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但这种解释或声明之用意不得为排除或更改本公约条款在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关于准备期的材料

目 录

- 一、工作目标
-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 一、工作目标

1. 关于准备期的工作的总目标是确保：

- (a) 公约的生效不无故拖延，并为从一开始就执行公约创造必要条件；
-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sup>1</sup>

## 二、与谈判有关的措施

1. 提供有关数据有助于拟订程序、确定级限和估算费用。

应鼓励各国参加此类资料的交流。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提高此类资料的可比性。附文2所载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数据的纲要可作为进行此种讨论的出发点。

2. 需预先安排向筹备委员会转交不属于公约案文的材料。

特设委员会秘书处应建立一个登记册，其中收列与进一步准备执行公约有关的文件。此种登记册的可能结构见附文3。

## 三、公约生效前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筹备委员会需完成的工作很复杂，而且是多方面的。公约执行机制的正确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机构在活动中取得的成果。为此需要公约签署国作出贡献。<sup>2</sup>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

2. 与以下有关的资料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附表1、2、3所列化学品的生产<sup>3</sup>

---

<sup>1</sup> 需进一步审议关于这一议题的具体活动。

<sup>2</sup> 见关于筹备活动的附文1。

<sup>3</sup> 关于提供此类数据的纲要附在此件之后。

国家主管部门

3. 以下领域内的合作：

取得和测试用于监测和视察活动的仪器和装置；

指定用于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的仪器；

指定和装备现场外实验室和拟订有关程序；

准备指派视察员；

为核查活动（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预先谈判与根据第四、五、六条应受视察的设施有关的设施协定；

准备指定入境点。

4. 为确保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些要求，可能需作出具体安排。<sup>1</sup>

---

<sup>1</sup> 需进一步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及签署国对该委员会的义务。

附 文 1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有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 款	本组织的活动	公约生效后 的开始时间	准 备 工 作	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三、四、五	接收、汇编和向缔约国分发宣布, 即,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般宣布和详细宣布、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及生产设施销毁/转产的一般计划和详细计划	30天 6个月或 9个月	确立宣布和数据的行政管理构架以及准备研究、汇编数据和宣布, 将其发给缔约国和秘书处其他单位	关于批准工作进展的资料, 以便计划公约生效日期
六、	关于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的宣布(有关化学品和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化学品的设施)	30天 有关之处为每年		
四(3)	在每一储存地点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的资料, 储存量及其他点
四(3)	核查不转移化学武器储存(视察员始终在场, 30天/连续并用仪器监测)		研制和采购执行程序所用的仪器和装置	取得和测试监测仪器和装置
四(6)	核查销毁情况(视察员始终在场, 并在实际销毁阶段用仪器监测)	1年后或更早一些, 直至销毁期结束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研制和采购仪器	销毁设施数目, 大致作业时间、作业计划安排、取得和测试仪器和装置
五(5)	核查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 其数目和位置
五(6)	视察和连续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定期和现场仪器)	3个月, 直至销毁	见上栏, 并研制和采购仪器	见上栏, 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五(8)	国际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不迟于12个月, 直至销毁完毕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支持培训活动
五(9)	国际核查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转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情况	见上栏	见上栏	关于此种转化意向的资料

附 文 1 ( 续 )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 约 生 效 后 的 开 始 时 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六 第六条附件 (1)二、4、	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作 初始访查 通过现场视察和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 产设施和“其他设施”作系统的现场核查	30天后立即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见上栏,并研制和采购仪器	关于公约生效时正在运转的单一小规模生 产设施和“其他设施”的资料 见上栏,并取得和测试仪器
六 第六条附件(2), 9	初始访查	30天后立即	聘用和培训(…)视察员和辅助人员, 研制和采购仪器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化学品的 设施的资料,取得和测试仪器
六 第六条附件(2), 5	例行系统现场核查			
六 第六条附件二,3	就储存设施缔结协定	(6)个月内	为协定和谈判建立行政构架	分别根据第四、五、六条与筹备委员会就 设施预先谈判协定
六 第六条附件五,5	就现场核查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缔结协定, 结合销毁和核查计划	早于12个月	进一步完善示范协定,与缔约国预先 谈判第一年需要的此类协定	
五 第五条附件五,2	就现场核查销毁和系统监测关闭和核查化 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缔结协定	(6)个月内	见上栏	见上栏
六 第六条附件(1) 二,5	就现场核查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和“其他 设施”缔结协定	30天后立即	进一步拟定示范协定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六 第六条附件(2), 二	就现场核查生产... 附表(2)化学品的设施缔结协定	(6)个月	与签署国预先谈判协定	与筹备委员会预先谈判协定

附 文 1 ( 续 )

公约生效后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生效日之前需完成的有关准备工作以及对签署国的资料要求和合作要求

条 款	本 组 织 的 活 动	公 约 生 效 后 的 开 始 时 间	准 备 工 作	资 料 要 求 和 合 作 要 求
四 第四条附件二, 7 和五, 七 六 (2) 14	在本组织指定的现场外实验室分析样品	30天后立即	确定标准设备计划 (或现场外实验室, 指定现场外实验室和确定样品运输及处理程序)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计划合作指定现场外实验室, 装备此类实验室
关于国际视察团的 准则 (例行和质疑 性) 九, 2	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工作人员 商定进入点 进行质疑性视察	立即 立即 立即	向签署国通报为指派选择了哪些视察员 初步协定 为质疑性视察培训视察员	向筹备委员会说明视察员是否可接受 支持培训活动
九, 2	为质疑性视察指定仪器	立即	研制、采购、测试、初步指定	取得和测试仪器
七	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立即	制订姓名地址录, 通讯线路	提供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资料

## 附文 2

### 需提交的数据的性质

此类数据除其他外包括：

1.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每一设施的规模（物剂吨，平方公里）
  - 累计量（物剂吨）
2.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初步销毁计划
3.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化学武器初步销毁计划
  - （第一个实际销毁阶段的时间范围）
4. 附表 1 化学品的生产
  - 4.1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资料
    - 设施的位置
  - 4.2 关于产量超过 100 克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设施数
    - 设施的位置
5. 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量（数量范围）<sup>1</sup>

---

<sup>1</sup> 取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最后商定的级限。

6. 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等

- 设施数目
- 设施位置
- 每一设施生产...等的化学品名称
- 每一设施每年生产...等的量(数量范围)<sup>1</sup>

7. 其他

---

<sup>1</sup> 取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最后商定的级限。

### 附文 3

#### 为进一步准备和最终执行公约制定的 有关材料登记册的可能结构

- A. 暂时商定但不构成草案内容的文件（可能的文件示例：关于设施的示范协定）。
- B. 有文字记录的关于筹备委员会和／或本组织工作的谅解。
- C. 谈判结束后需进一步工作的问题。
- D. 各国政府为协助准备执行公约提供给筹备委员会、本组织和缔约国的自愿捐助的意向资料。
- E. 与本组织在执行工作中活动有关的研究报告、数据库、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例如：关于试验性视察的经验，提供的数据）。
- F. 其他文件。



## 制 裁

法律和政治问题工作小组在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制裁问题。1987年7月7日向工作小组提交了CD/Group2/16号文件。在关于制裁问题的讨论中，根据该文件发言的约有40人次，归纳如下：

- 一些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公约中应含有制裁条款。还有一项理解：应由本组织通过其一个机关采取行动，以纠正和补救有悖于公约条款的情况。<sup>1</sup>
- 一些代表团争论说，并非所有违约情况都属同一类型。它们提出，严重违约可能不同于轻度或技术性违约。<sup>2</sup>
- 关于此种分类，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中可规定涵盖轻度违约情况的自动措施。
- 所有代表团还一致认为，无论是公约中订有制裁条款还是无法执行此种条款，这两种情况都不应影响缔约国采取相当于制裁的单方面行动的权利，只要这些行动保持在国际法的范围内。
- 一些代表团提出，制裁可能意味着取消或限制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在这方面提到了某些权利和特权，例如：在本组织各机关中担任成员的权利、对质疑性视察的权利、派国民任视察员的权利。不过，各代表团的<sup>理解是</sup>，取消权利和特权决不应当等同于取消在本组织中担任成员的权利。
- 需审议除取消或限制权利和特权外还可提出哪种类型的制裁的问题。
- 一些代表团认为制裁的性质（强制或自愿）应取决于每一具体情况<sup>的性质</sup>。有人提出，或许宜区分技术问题上的违约和违反其他条款的情况，许多代表团认为，对后一类应实行强制性制裁。

---

<sup>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制裁的可行性及其阻遏不违约的有效性仍有不同意见。

<sup>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违约的性质取决于有关情况的背景，而且，技术性违约在一定背景下可能构成严重违约。

- 关于以何种方式确证发生违反或违犯公约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还不确定。一种意见支持以下设想：本组织应根据其进行的核查活动取得的资料确证存在违约情况。第二种意见认为，很难授权本组织在确证违反或违犯公约的情况中起法庭的作用；但可区分技术性违约和违犯其他条款的情况，对前者而言，确证事实将是自动的，不言而喻的。第三种意见认为，制裁不应取决于正式确证违反或违犯公约；制裁应用于实施本组织对缔约国的要求，使它们的活动符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由本组织通过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根据待审议的一种机制就制裁问题作出决定。
- 普遍认为，争取在公约中纳入制裁条款的努力绝不应当着眼于建立一种平行于安全理事会的机制，也不应减损安全理事会的特殊权力，即：处理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威胁或破坏和平的重大违约情形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实施适当的制裁。不过，有一种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很多情况下无法履行职责，并且，对于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来说，此种情形是致命的。
- 虽然尚未解决如何将制裁条款纳入公约的问题，但人们较倾向于单列为一条，而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将其与其他条款结合较适当。
- 关于是否对非缔约国实施制裁无一致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公约的普遍性并非仅指许多国家成为缔约国，而且指普遍遵守公约的原则目标，这是公约的独特性质所要求的。因此，需要有一种机制来控制 and 制裁非缔约国可能危及公约建立的制度的活动。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因非缔约国不遵守其未承担的义务而对之加以制裁。尚需详细讨论第三方相对于公约的权利和责任问题。
- 有人争论说，若本组织无法实施集体制裁，公约将受极大损害。
- 关于制裁问题的讨论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在政治上十分敏感，需进一步处理，以进一步澄清所涉问题并争取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3  
23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8月21日印度、墨西哥、瑞典等国常  
驻代表和阿根廷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89年5月22日在庆祝和平与裁军倡议  
5周年时发表的联合声明全文

我们相信你已注意到1989年5月22日，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国家元  
首或政府首脑、阿根廷和希腊当时各自的总统和总理和坦桑尼亚第一总统于1989  
年5月22日和平与裁军倡议5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谨请将该联合声明全文重印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散发。

阿根廷裁军事务

特别代表团

临时代办

加夫列尔·帕里尼（签名）

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常驻代表

大 使

卡为莱什·夏尔为（签名）

墨西哥出席裁军谈判

会议常驻代表

大 使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签名）

瑞典出席裁军谈判

会议常驻代表

大 使

卡尔-芒努斯·许尔特纽斯（签名）

## 联合声明 (1989年5月22日发表)

1984年当六国倡议发表时，国际形势呈现一派暗淡的景色。超级大国关系的特点是互不信任和猜疑，而且缺乏建设性的对话。军备竞赛有增无已，为减轻和最终消除核战争威胁所做的努力甚少。迫切需要采取共同的行动，推动和平。正是出于这种信念，六国倡议诞生了。

我们来自全球各地，但对全人类未来的关切把我们团结在一起。我们所寻求的不仅仅是代表我们自己的人民，而且是代表遍及所有大洲和国家的千百万人民，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内愿意看到一个无战争威胁，无核毁灭恐惧世界的人民的愿望。

自1984年5月以来的5年中，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得到了改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取得了进展。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也许这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第一次存在真正的机会彻底改变以往的对抗政策。过去两年的事态发展已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没有克服不了的障碍。

去年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我们欢呼《中导条约》成为核裁军进程的第一步。我们还欢迎苏联和美国削减各自战略核武器50%的政治承诺。我们敦促它们切莫失去实现裁军的势头，而应给它以新的动力，加速这一进程。我们呼吁它们尽早完成削减战略武器的谈判。

我们作为六国倡议的发起国，还强调在我们能够确信裁军进程已不可逆转之前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我们感到满意的是随着更为建设性的国际关系气氛的开创，我们最初的目标之一已经实现。

但依然存在挑战：

- 由所有国家加入的全面禁试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不可少。
- 从核武器系统上拆下的核弹头不得用于其他武器系统。
- 应当尽早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裁军领域的多边核查制度。
- 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
- 必须通过迅速缔结化学武器公约消除化学战的威胁。

- 必须防止把外层空间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对抗的角斗场。
- 在一定的时限内削减和消除核武器。

在我们发出倡议后的5年中，全世界各国政府和议会、科学界、教育机构、人民和非政府组织给予我们的支持，使我们深受鼓舞。

总而言之，裁军所牵涉的不仅仅是限额和公约、弹头和发射器，甚至条约和决议。它关系到的是人民和目前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的浪费。贫困和饥饿、疾病和失业笼罩着广大的人民。这些问题极为紧迫，不容忽视。

5年前我们所呼吁的对话现已开始。不信任的气氛已经有了改变。实际上存在一种我们在倡议中为之争取的新的对共同安全的追求。现在我们认为，通过联合国能最有效地完成倡议的目的。

这种争取安全的要求为未来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和机会。我们六国准备继续合作，并且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和别的国家一道为最美好的目标：保证全世界未来的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阿根廷

保罗·阿方辛

印度

拉吉夫·甘地

瑞典

英格瓦尔·卡尔松

希腊

安德烈奥斯·帕潘德里欧

墨西哥

卡洛斯·萨里纳斯

坦桑尼亚

朱利叶斯·尼雷尔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954  
24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导 言

1. 在1989年3月9日第49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2.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就职权范围作了发言。

###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3. 在1989年3月9日第49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鲁夫桑道吉·巴雅特大使（蒙古）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弗拉第米尔·波戈莫洛夫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3月14日至8月24日举行了17次会议。

5. 应其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奥地利、智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6. 除前几届会议的文件，<sup>1</sup>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1989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下列文件：

- CD/891            1989年2月17日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全体会议发言及有关文件简编；
- CD/898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下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D/905  
CD/OS/WP. 28      1989年3月2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就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所提出的建议和倡议简介”；
- CD/908  
CD/OS/WP. 29      1989年3月31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现有提案的清单；
- CD/OS/WP. 30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关于技术专家及其他专家参加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提案和意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
- CD/OS/WP. 31      工作计划；
- CD/915            外层空间军事化引起的法律问题，智利提交；
- CD/OS/WP. 32

---

<sup>1</sup> 历届会议文件清单见1985年、1986年、1987年和1988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分别为CD/642、CD/732、CD/787、CD/870和CD/834）。

- CD/927 反卫星武器构成部分及核查其禁止情况的方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
- CD/OS/WP. 33
- CD/933 1989年7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与空间物体不受侵犯和保护空间物体及外层空间活动其他基本原则有关的国际法的综述”；
- CD/OS/WP. 34
- CD/937 1989年7月20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关于监测和核查以及卫星豁免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 CD/OS/WP. 35
- CD/OS/WP. 36 瑞典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案；
- CD/939 对《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提出的修正，秘鲁提交；
- CD/OS/WP. 37
- CD/941 1989年8月1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与项目5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
- CD/OS/WP. 38
- CD/OS/WP. 39 设立一个国际空间监测机构，苏联提交；
- CD/945 1989年8月1日法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外层空间和核查：关于设立空间图象处理机构的建议”。
- CD/OS/WP. 40

### 三. 1989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在主席就工作计划和安排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初步而广泛的交换意见和磋商之后，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4月6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1989年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将考虑到自1985年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8. 关于工作安排, 特设委员会同意, 同等对待职权范围所列、工作计划规定的各项议题。因此, 特设委员会同意为每项议题分配相同的会议次数, 这些议题是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现有协议以及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9.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职权范围工作。

#### A.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10. 在委员会的辩论中, 成员国有机会就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不同议题交换了意见并表明了立场, 许多代表团明确了要讨论的如下问题, 除其他外: 确定本议程项目下多边工作的范围和目标、外层空间作为应专用于和平目的之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目前空间尚不存在武器的情况、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同其他领域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关系、双边谈判的作用及其同这一领域多边活动的相互作用、空间物体所执行功能的辨别及其面临的各种威胁的确定、卫星的易受侵害程度及使之免受侵害、卫星的作用及其用于可靠核查、全面国际核查体制概念、与遵守有关的问题和需要资料以了解如何利用外空及了解具有军事意义的国家空间方案、需要确定和拟订相互商定的法律规定、审查现有法律制度是否充足和充分、就现有法律准则对外空活动的作用达成共同理解的各种办法、以及现有法律文书的实施情况。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得到普遍确认, 双边和多边努力是互为补充的也得到了强调。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双边谈判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较为一般性问题关系不大, 因为双边谈判限于解释和执行 197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有关问题。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 这些谈判并未减少多边谈判的紧迫性, 并重申, 根据大会第 43/70 号决议作出的规定,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应在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它们还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范围是全球性的, 大于双边谈判的范围。另一些代表团承认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在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上发挥作用, 但强调无论如何不得妨碍双边谈判的顺利进行。而且, 它们还认为, 审议这一领域的多边裁军措施时不能脱离双边一级的发展。还有人指出,

尽管两个主要的空间大国有特殊的责任和义务，但管理外层空间和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不能完全留待两大国的双边谈判处理，合适时，裁军谈判会议须在这一领域发挥自己的作用。

12. 许多代表团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应专门保留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强调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它们指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相互谅解的利益。它们指出，两大国之间的军事竞争正在向外层空间延伸，导致研制、试验乃至可能部署武器系统及其部件，可加以改装在空间或从空间使用。它们认为，把武器引入空间会在空间武器领域导致不可逆转的竞争，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的后果，给军备竞赛在质的方面增加新的因素，破坏现有协定，并危及整个裁军进程。它们认为，这样做还会阻碍为促进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它们提出，法律准则一般不应过远地落后于有关的技术发展，并且，这就空间法律而言尤其如此，因此，这就要求加强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因此，它们认为，经过前些年的工作，目前应集中注意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建议。它们认为，已提出的各种设想和建议提供了足够的共同点，可据以在此领域不断前进。据此，许多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应着手在这一议题上作更有系统和目标明确的研究。

1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只要决心争取和平，就必需制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并防止其蔓延到外层空间。它们回顾说，联合国大会第 43/70 号决议再次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并请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以进行此种谈判。该集团认为，对于大会提及的“适当的职权范围”的内容可作不同的理解，即便在现有职权范围下也有可能和有必要大力进行有成果的工作，因为委员会已积累了许多建议和倡议，需要进一步研究。已经明确的问题有：暂停和禁止反卫星武器及保证空间物体不受攻击、建立国际空间视察团和其他核查机制等，只要各成员国都有政治意愿，目前就可设法加以切实解决。这些国家还主张设立一个专家组，

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它们认为，审议这些问题和其他一些问题，并不排除寻找象 CD/476 和 CD/274 号文件所设想的那类全面解决办法。它们表示深信，本会议能够也应当为争取实现这一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14. 一些代表团强调，军备控制和裁军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项更重要的目标的手段，这个目标就是加强安全。这些代表团指出，绝大多数空间活动都是军事活动，并指出，许多此类活动显然有稳定作用，是威慑和战略稳定的重要内容。它们指出，部署在空间的军事系统具有各种各样的支助任务，在两大国的战略关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认为，特设委员会虽已作了很实际的讨论，但根本分歧依然存在，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它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既联系到，也应考虑到其他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进展，尤其是削减核武器方面的进展。这些代表团继续强调现有和未来协定的核查和遵守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需要更为透彻地研究这些问题。它们还强调必需提供关于具有军事影响的国家空间方案的详细资料。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目标应是审议处理此议题的不同办法，并确保每个参加者都理解其他国家的关注和利益。这个代表团认为，仍有许多问题未得到解答，因此委员会尚无法开始谈判。即使谈判也可能不在本论坛进行，因为有些问题最好双边处理，如弹道导弹防御问题就是如此。它注意到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就此议题缔结协定。但是它并不认为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已近在眼前。它还指出，有人预言的反卫星武器扩散的情况并未发生。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迄今关于定义的讨论不能令人满意，并且表明，如不就基本假设达成协商一致，不商定某一定义在技术上、司法上和理论上的含义，试图按拟规定的条约义务明确定义就仍将停留在学术讨论的阶段。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讨论现有的空间军事活动并分析此类活动的价值和有用性。在其他可供讨论的有关议题中，有人提到干扰空间物体功能和此种干扰的潜在影响、可重新使用的发射装置及其影响、工业及商业向外层空间延伸及其与任何未来军备控制计划的关系等。

16. 一个代表团还指出，特设委员会在恰当地考虑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未来计划的建议之前，应首先仔细研究委员会面临的哪些问题与其工作有关以及已有的协定是否有助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个代表团指出，在合适的前提下，其代表的国家仍致力于用多边方法处理军备限制和裁军，并已认真尝试确定可行和符合要求的措施，据以谈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进一步的多边军备控制协定，但结果并未发现有任何适当措施既能增强国际安全又可以实行并加以核查。该代表团还提出，首先必须在双边一级建立一个基本构架，它反对“空间打击武器”这一概念以及“专用”和“非专用反卫星系统”这些短语，这些概念和短语构成一种有选择性的办法的一部分，并不准确地展示空间物体受到的威胁以及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状况。

17. 一个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仅应用于和平目的和人类福利的利益。它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已经成为裁军领域的一个新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一向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途径是禁止一切类型的空间武器。该代表团认为，主要空间国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只有它们才拥有并继续发展空间武器，应由它们承诺不发展、试验、生产或部署空间武器并销毁一切类型的现有空间武器。它认为，可通过谈判在这一基础上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禁止空间武器的国际协定。它还强调必须尽快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开始实质性谈判。该代表团认为虽然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它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目前阶段的工作中心应是解决直接与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有关的问题。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一直在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并执行意义深远的综合计划，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其中将包括一些重要措施，如：禁止反卫星系统和以空间打击地球(目标)的武器，以及针对不在外层空间设置武器问题建立一种控制体系。一个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如把军备竞赛延伸到新的领域，特别是延伸到外层空间，就不可能建立一个对各国都安全的世界。空间的武器化会导致空间武器领域的危险竞争，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维护战略稳定造成

不可逆转的后果。空间的武器化会使军备竞赛具有新的性质，破坏现有协定，并危及整个裁军进程。防止此种后果的最为重要的办法是严格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

####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

19. 特设委员会确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并强调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宪章》在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中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特别重要。它们指出，第二条第四款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或使用武力，与第二条第四款相辅，第五十一条允许各国行使其固有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因而这些代表团结论认为，这两项《宪章》规定放在一起，严格禁止在除自卫之外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因此，它们认为这些条款在很大程度上为空间物体提供了保护。另一些代表团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但同时重申，《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本身并不足以根本排除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就象这些规定未能在地面上做到这一点一样，因为这些规定并未涉及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的问题。这些代表团回顾说，这几条的法律规定并未减弱普遍承认的关于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协定的必要性，更未减弱禁止具体类型的武器或整整几类武器的必要性，举例而言，这些武器有：生物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等。它们认为，不能把《宪章》第51条解释成：为任何目的使用空间武器或拥有以空间武器的使用为基础的任何种类军备是合理的。它们还强调，不能援引第51条将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合法化。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多边和双边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目标并不在于管制外空军备竞赛，而是在于防止此种竞赛，任何为将武器引入这一环境辩解的企图均违背这一目标。它们认为这是特别正确的，因为它们认为已有正式声明，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其双边谈判中相互承认，不存在任何绝对的武器，无论是进攻性或是防御性。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而言，看待关于空间物体现有保护程度的发言的价值必须依据

共同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这一共同目标的相关性。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提法很明确，无保留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一切活动。

21. 另一个代表团说，《宪章》第2条第四款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的出发点，任何有利于将外层空间变为军备竞赛场所的行为均违反这一规定，因为研制、生产和安置空间武器的行为构成对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威胁。该代表团还说，《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含合法自卫的权利并不准许任何国家将其军事力量延伸进入空间或将这一环境用作设置其毁灭性工具的场所，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和完整。该代表团还强调，多数国家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有一个严重的法律空白，因为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它不涉及任何其他正在研制以纳入战略防御系统的武器。同一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由于这种空白，《外层空间条约》不足以制止某些国家发起可能导致在外层空间进行一场军备竞赛的活动。该代表团最后说，《条约》中没有任何规定能够制止目前正在进行的，为从空间发挥作用或在空间完成任务的战略防御系统建立构成部分的努力。

22. 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历年工作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已有了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的恰当的分析和一些建设性的建议。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三个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与空间物体不受侵犯和保护空间物体及外层空间活动其他基本原则有关的国际法的综述”（CO/933-CD/OS/WP.34）。该文件的目的是表明，尽管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有助于保护空间物体，但并不保证全面保护，而且，所有国家绝对必须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关于保护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的进一步编纂和发展将是争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个关键步骤。这些进一步措施可包含一些步骤，规定必须建立信任并禁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23. 一个代表团指出，人们仍然十分关心和关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因为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协定，因而这个法律制度的程度和范围引起了问题。尽管普遍承认当前的制度对大多数类型的外层空间武器有一定

程度的法律限制，但以下关注依然存在：预先防止向空间引入破坏稳定的军事办法的任务尚未完成。法律领域工作的目的应是分析各种对立的立场对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影响，以促成对以下情况的共同理解：现有条约法和习惯法原则对于禁止某些外空活动有何规定。这项工作还需集中注意以下问题：就空间而言，在何种程度上有必要超越现有条约法和关于一般的使用武力的更广义的准则。

24. 许多代表团承认现有的法律制度规定的限制的价值，这些规定对空间环境中的某些武器和军事活动作了限制，从而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起到了一定的阻止作用，但它们重申，某些方面还存在着漏洞。它们指出，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由于范围有限，使除了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还有可能被引入空间，特别是反卫星武器和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而且，它们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目前发展和进行中的军事空间方案突出表明了现有的法律文书是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因此，它们认为，急需补充和加强现有的法律制度，因而必须加强、完善和扩充适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从而有效地在一切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只要对现有法律规章的分析停留在限于不断重复和抱怨不足和缺陷，而不努力就改进和完善一种全面的法律制度的真正需要和适当办法达成协议，委员会的工作就将仍是有选择的，故意不完整的并且没有实际成效。

25.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已有一套管理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了禁止和保护。它们认为，必须充分理解现有法律制度的范围、其各项规定的相互关系以及涉及加入、遵守和执行的问题。其中有的代表团还认为，特设委员会对此种法律制度的审议证实，仍有必要就外空的准许的用途和被禁止的用途达成共同的理解。

26. 一个代表团除同意上段前两句中反映的意见外还重申，关于外空军备控制的现有法律制度既平等，又均衡，而且很广泛。该制度几乎对每一类外空武器都规定了某种限制。在防止军备竞赛方面，此种制度比针对地球的任何相应法律制度都要成功得多。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制度既广泛又合乎逻辑，并非充满空白和漏洞，而是含有

相辅相成的法律限制，并非没有成效，而是既切实又可行。它认为，现有法律制度所涉的任何问题必然会出现在任何一种关于外空军备控制的法律制度中，无论如何制订、拟订或修改都一样。法律制度本身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为还需要遵守、执行和加入此种制度。除此以外，该代表团还认为，CD/905和CD/908中提及或列出的许多建议都是出于对现有法律制度的不充分的理解或有错误的理解。它认为，这些建议有的是多余的，有的或许还有害于已有的法律控制。有一个代表团还指出，与提到的“空间科学和技术与现行军事空间方案齐头并进的目前动态”的忧虑相反，数据处理、感测、微电子技术、材料、推进和定向能方面的重大进展开辟了可能较为安全时代的前景，有效地用非核武器手段对付弹道导弹的可能性正在增加。该代表团说，如果这些进展得到充分开发，核弹药或化学弹药的弹道导弹这种最危险的使用空间媒介的战争工具就不再是一种“绝对武器”。

27. 一些代表团严重关注一个空间大国已开始实施其战略防御计划，进行了一系列实验，这既可能引起猜疑加重，又可能加剧军备竞赛。有些代表团指出，从上述评论可得出一种结论：其他任何国家都没有相当于战略防御计划的计划。

28. 有一个代表团还说，这种结论很不正确，因为另一个空间大国自1960年代以来也一直在战略防御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实验工作，这正是该代表团代表的国家《战略防御计划》所研究和实验的同类型技术。同一代表团还指出，另一个空间大国的高级官员在1987年11月的发言中说，实际上他们国家正在进行着该代表团的国家在这一领域内正进行的一切工作。这些官员还说他们的国家将不建造或布署此类战略防御计划。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关键是能力而不是宣称的意图。同一代表团还指出，另一个空间大国在战略防御方面作的事情远远超过了自己的国家。

29. 但是许多代表团对所有这一切研制努力都表示关注。

30. 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代表的国家没有包含以空间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构成部分的类似战略防御计划的方案，也不准备在空间布署战略防御，并吁请其他空间大国照此行事。



31. 一些代表团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目前就能够做到可核查，技术的迅速发展有助于设计出更为可靠的核查技术手段。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审议和谈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具体建议的过程将揭示出可能需要澄清乃至严格界定哪些用语，以消除其含义的解释中可能存在的不能允许的不确定或含混。

32. 有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就涉及外层空间的各个法律文书以及单项文书的范围和所有文书联系在一起构成的范围达成共同理解。根据这一意见，就需要商定基本用语的含义，诸如：和平用途、军事化和稳定作用等，这反过来又可帮助委员会确定空间的用途哪些是允许的，哪些是被禁止的，随后，委员会可进一步工作，例如，研究有关范围，以确定不能允许的卫星功能等等的有关起限。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能明确和商定一大类措施，以确保现有法律制度得到更好的遵守，并汇编一份有关外空建立信任措施的清单。除要求更多国家加入现有法律文书外，它们认为委员会还可研究是否有可能确定用于提高空间军事用途透明度的措施，以此为集体努力作出有价值的贡献，此种努力的目的是为政治稳定创造更好的条件。

33. 不少代表团认为，当前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已不足以保证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有人指出，大会第 43/70 号决议确认迫切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有约束力的协定。一些代表团承认此一制度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承认有必要予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但同时呼吁全面禁止发展、生产、设置、储存和使用空间武器并销毁或改造现有武器。

34. 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条约在特点上反映了这些条约通过时的具体情况，因此，从历史角度看有其局限性。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尽管很重要，但已不能满足当代的需要，并且已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些法律文书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未禁止所有空间武器，也没有关于外空非军事化的规定。

35. 有一个代表团对此的反应是，由于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中的首要限制部分，构成最大威胁的武器已处于该法律制度之下。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没有迹象表明目前正在空间进行的活动妨碍了稳定。相反，目前活动通过提高威慑和核查能力是有助于稳定的。该代表团说，对国际和平最有威胁的情况仍在地球上。

36. 许多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空间大国，都应成为含有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规定的现行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尤其是应成为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和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

###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37. 一些代表团在强调急需防止将武器引入空间时讨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建议，例如要求制订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或从空间攻击地球的条约、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装置任何类型武器的条约和修订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建议。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中的一些认为，已提出的各种空间武器定义为实现全面禁止现有法律制度尚未予以取缔的武器的努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它们还建议，在专家们的协助下应当能够拟订一个不仅描述空间武器，而且列出其组件的定义。

38. 有一项提案(CD/OS/WP. 37) 建议修改《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以使所规定的禁止适用于任何种类的空间武器，并考虑谈判一项附加议定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不设置在外空的反卫星武器系统。该提案设想，除对条约作以上修改外，还辅以另一项附加议定书，内容涉及核查制度，以确保缔约国忠实遵守其承担的义务。这可以是一种主要基于多边和国际方法以及合乎各缔约国现有核查手段的国家方法的混合型系统。

39.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总的目标应当是建立一个外层空间及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法律制度。它认为只有通过明确规定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才能作到这一点。

40. 有一个代表团回顾，它在去年提交了一项载于CD/851号文件中的提议，争取修改《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该代表团强调这一提议的出发点是确认《外层空间条约》有重大法律空白，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为条约不禁止在空间设置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本会议的多数成员基本上同意这一观点，这也反映在特设委员会过去的报告中。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提议指明了《外层空间条约》未涉及的其他武器，目前这类武器引起了最深切的关注，因为它们是为纳入战略防御计划而研究发展的对象。

41. 另一些代表团不主张此种办法，其理由是，这类办法不能准确地反映空间物体面临的所有威胁，并且忽略了有关外空的军事和战略局势的其他重要因素。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审查有关提案时应考虑到涉及遵守、可核查性、切实性和有用性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拟议的倡议限制了空间和平工业的发展就是不可取的，因此也应从这一角度审查各项提议。

42. 一个代表团建议，关于外空活动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可申明承认国际法院在涉及这些协定的所有法律争议中的强制管辖。该代表团认为此种申明还可辅以强烈呼吁非缔约国尽快加入这些条约。

43. 许多代表团指出，无论双边或是多边的现有法律限制并不排除出现非核反卫星武器，它们强调必须禁止和限制反卫星武器。不少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了以前提出的提案。就此而言，一个代表团请专家作了介绍并提交了一份文件（CD/927-CD/OS/WP. 33），内容是关于一项反卫星系统部件的条约的基本条款以及对禁止加以核查的方法，其中评述了定义问题和常规反卫星武器的划类问题，并表明了有效核查未来协定的可能性。文件还载有下列建议：提前通告发射活动；现场视察待发射物体；禁止包括对撞或爆炸的空间物体实验；不进行高速飞越试验；遵守避让区最小接近距离规定；预先通告空间物体的机动飞行活动；从根本上改进包括小碎片在内的空间物体的登记和编目以及空间物体数据的国际交换。另一代表团提交了另一份文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就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所提出的建议和倡议简介”，这份文件的基础是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和记录，以及成员国的发言（CD/905-CD/OS/WP. 28）。该代表团希望审查能深入分析复杂的政治、军事、科学、技术和国际法律问题，同时考虑到需研究可通过哪些途径今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谈判，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另一个代表团重申其一向主张禁止一切空间武器，其中自然包括反卫星武器。该代表团认为，为了便利审议和谈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禁止反卫星武器作为第一步有着一定的重要意义。

44. 一个代表团着重说明了在外层空间确定避让区所涉的某些法律问题。它在提到《外层空间条约》第一、二和九条时指出，目前人们都认为有两项关于外空的自由和不占用的原则已获得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地位，该代表团和另外一些代表团还认为：《条约》的有关规定加强了以下原则：外空没有专属权利，即使某些使用者的实际能力大于其他使用者。所有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就关于避让区的多边协定而言情况可能不同，但事实是，单方面宣布具有空间范围的避让区相当于企图行使主权，这就违反了现有的国际法。

45. 一个代表团介绍了载有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紧急措施提议的一份工作文件(CD/OS/WP.36)。它指出，两个空间大国为研究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投入了大量资源，而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问题与裁军谈判会议也有关系，因为所有国家都会受到不稳定因素的影响。该代表团说，而且，由于两个空间大国已经试验了专用反卫星武器系统，其他国家也可能考虑通过获得反卫星能力来加强其军事能力，先进导弹技术的扩散会加剧这一动态。该代表团认为，可以说存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危险的部分原因是，现有国际法体系不足以防止这种动态。它认为，两个主要大国间的多种双边协定表明，除其他外它们认为争取保护预警卫星有着极为重要的稳定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应作为一项紧急措施，使两个空间大国专用反卫星系统试验事实上暂停正式化，不加拖延地禁止生产和部署专用反卫星武器并拆除已有的此类系统。另外，该代表团提议谈判一项协定，禁止试验反卫星武器类型的各种非专用系统。该代表团说，核查遵守拟议措施的问题极端重要，应由这方面的专家系统地加以研究，以现场视察、卫星跟踪和数据收集为核查方法的实例。该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系统应是专家们研究的重点。该代表团曾经提议设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内的专家组。它认为应系统地审议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其中包括“交通规则”。在会议内已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最近专家们在委员会内也提出了有关建议。它认为，由于专用和非专用反卫星能力横向和纵向扩散的危险，以及可能的非故意有害干扰卫星的可能危险，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对促进面前任务的方向有新的认识。该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46.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在双边谈判中的目标是设法稳定地过渡到逐渐依靠不威胁任何人的有效防御系统。它还说，针对弹道导弹的有力防御系统和削减50%的战略武器将可通过使第一次打击无效而加强战略稳定。该代表团还指出，另一个主要空间国家在反卫星武器领域内有着以地基轨道截击装置从近地轨道打击卫星的作战能力。该代表团指出它本国不拥有相似的作战能力。

47. 对此，另有一个代表团说它本国确有一个以地面为基地的反卫星系统，其试验尚未完成，因而不能称其为可用于作战。该国于1983年宣布单方面暂停在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反卫星武器，目前它仍在遵守这一暂停。它已数次向另一个主要空间国家建议，它们应谈判相互间禁止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系统，并消除这两个大国拥有的此类系统。但是这一提议未被接受。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禁止或限制反卫星武器的提案中存在着一些内在的困难。并特别提到，对空间物体的潜在威胁种类很多，各有特点；现在已经存在各种具有反卫星能力的武器系统；为界定和禁止反卫星武器而提出的各种概念带有局限性；可核查性问题以及有关反卫星武器的问题与双边谈判中审议的事项之间的密切联系。此外，有一个代表团还阐述了现行法律制度已经对反卫星武器的性质、部署及使用规定的各种法律限制。

49. 不少代表团认为，应审议保护卫星的问题。对于一些提案和设想作了研究。一些代表团认为，试图以卫星类属为基础建立一种保护制度会引起许多困难，它们主张对一切空间物体毫无例外地给予豁免，但有一项谅解：无条件禁止空间武器。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卫星免受攻击方面应有所区分，就此提及了卫星功能、用途和轨道等方面的各种可能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保护制度要求改进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以便识别受保护的空間物体的性质和任务。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对执行军事任务的卫星不应给予豁免。

50. 一个代表团在提出一份工作文件(CD/OS/WP. 35)时在专家一级介绍了在监测和核查方面利用外空的情况以及卫星免受攻击问题。它首先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般条件不允许采取全面禁止反卫星系统等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是虚幻的，或是不适于用作多边办法。它又回顾了其关于设立一个卫星图象处理和译释机构

的提案，以此作为建立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提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第一阶段，它强调说，卫星图象处理和译释机构不拟作为具有普遍能力的核查系统的最初结构。它最后阐述了不干涉非侵略性空间活动的原则，以此为基础确保卫星合法的豁免。该代表团认为，执行此种原则要求加强1975年《登记公约》并拟出空间行为守则。为管理关于空间物体特性的资料，可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的轨道图中心，使保密限制与收集一切必要的卫星轨道资料相一致。这一中心将成为建立信任制度中的一个工具。

51.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把国家卫星监测的结果交给国际社会掌握是一种重要措施，有助于各国间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也是一种国际核查措施。该代表团认为如能利用空间进行监测，就可为国际社会提供必要资料，用以核查已生效的或正在拟订的大多数关于建立信任措施、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多边协定，并核查关于解决区域冲突和结束局部战争的协定的遵守情况。该代表团指出，第一阶段，在执行空间监测手段须完成的任务过程中，拥有此种手段的国家可向国际社会提供分辨率在5米限度内乃至更精确的资料。此外该代表团还宣布，它代表的国家可同意全面提高提供给国际社会的资料的分辨率限度。该代表团还建议按另一代表团的提议（CD/OS/WP. 30）设立一个专家组，规定其任务是拟出一份关于卫星监测前景的报告，并将其提交裁军谈判会议。

52. 会议提到了有关卫星安全的各种其他可能措施，例如，使某些双边协定作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卫星规定的豁免多边化；缔结一项“交通规则”协定；重申和进一步拟订不干涉和平空间活动的原则；制定外层空间行为准则，防止空间物体的某些机动飞行可能引起的危险和忧虑。

53.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现已存在的一些旨在确保卫星不受侵犯的法律文书。该代表团说，这些文书禁止对卫星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自卫情况不在此限。但是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书并无意要妨害主权国家在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自己的固有权利。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针对外层空间活动制订一套联贯一致的建立信任措施。为此可（按CD/OS/WP. 25的建议）开展数据交换。一个代表团强调可能措

施的非强制性质，详细分析了《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的某些条文，其中含有“接触点”或“出发点”，可用作这套措施的构架。

55. 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它关于“交通规则”协定的构想有助于今后确立一种稳固的空间秩序并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它认为此种协定的主要内容将是：限制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的空间飞行器在很低的高度上作越界飞行；对预先通告发射活动规定新的严格要求；对商定的和可能有防御的避让区规定具体规则；给予或限制视察权；限制高速度绕行飞越或尾随外国卫星飞行；确定用以及时获取资料的手段，以及就不明活动或有威胁性的活动进行协商。该国的一位独立的专家对这些内容介绍了更详细的意见。

56. 许多代表团十分注意必须保证各国活动的透明度和关于如何利用外空的准确资料。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请专家研究提供资料的要求，有人建议为此设立一个专家组。一些代表团认为，加强《登记公约》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建立信任措施，它们讨论了改进其中确立的通知制度的各种方式方法。目的是可及时得到关于空间活动性质和目的的适足资料。

57. 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议在委员会内就外空活动资料交换和通知另外谈判一个议定书。该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些核查措施，其中可包括：在相互邀请的基础上核查已通知的发射活动，或无需任何国际结构的特别相互视察。该代表团认为本会议应采纳一些措施，这些措施不具有法律文件的性质，但表明政治承诺和促进建立信任，目的是加强适用于外空的国际法律制度并提高外空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提高具有军事功能或具有与军事有关的功能的外空活动的透明度。该代表团提出可由本会议作为关于项目5的报告的一部分核准这些措施(CD/941-CD/OS/WP.38)。

58.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登记公约》的问题属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此外，一个代表团指出，谈判制定《登记公约》的目的是建立空间物体的国际登记册，以切实执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并认为，如修改前者，就很可能给后者造成混乱。一些代表团指出，《登记公约》正如其序言所提到的那样，必须置于发展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这一范围内看待，因而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

59. 有一个代表团在谈到它所提的关于宣布没有永久性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建议时解释说，这一倡议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创造一种信任气氛。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并回忆说，单方面宣布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已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个领域得到承认。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一个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并回忆说，它曾申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60. 另一个代表团对它认为这一建议引起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它指出有许多种武器系统可以用于攻击空间物体，但并不是所有这些武器都需要放置在空间。它指出，目前双边谈判正在讨论的就是这类问题。

61. 有些代表团认为，核查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十分重要。并认为应当有可能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相结合来确保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外层空间条约》中有一些核查规定。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核查任务交付给一个国际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查遵守情况。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拟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并提到进行国际合作利用地球监测卫星来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2. 一个代表团也认为，包括外空在内的裁军领域保证效率的关键是可靠的核查，该代表团要求制订一种全面的国际核查制度。它认为就适当的手段和方法而言，一种极重要但不一定专有的作用应归于国际核查组织控制下的侦察卫星。该代表团着重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最紧迫任务是为从空间进行监测创造安全条件，途径是缔结一项全面条约，管制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并禁止目前正在地面、大气层或外空使用的一切有关手段和方法，这类手段和方法可用于干扰卫星的正常运行或将其实际摧毁，无论其是否专用于监测民用或军用目的。监测系统取得的结果和数据应做到能供所有缔约国自由取用。

6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代表团强调应对不在空间部署武器进行有效核查。其中的一个代表团提到关于设立国际视察团的建议，目的是核查射入外空的物体上没有武器。有些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应明确承认将卫星用于核查的作用和用途。它们认为有必要为核查而进行的国际数据交换拟订共同标准、要求和程序，这可在特设委员会下的专家一级有效完成。这些代表团表示相信，现在已经具备了必要的先决条



件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发起多边谈判进程。这些代表团认为，通过执行一系列增强信任和公开性的具体和相互接受的措施这样一种逐步向全面协定推进的办法可在裁军的“外层空间”领域开辟有希望的前景。这些措施虽然不是裁军措施，但使得更有可能在真正的裁军和限制军事活动方面执行彻底的措施。它们消除相互猜疑和不信任，为在不对抗的前提下共同争取妥协创造有利气氛。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内提出的若干建立信任措施概念值得研究，特别是关于拟订各国外空多边行为守则的建议（“交通规则”）和关于将天基遥感技术用于核查国际协定遵守情况的建议。

64. 有一个代表团在技术性发言中指出，虽然在地面对卫星视察有助于核查，但此种视察的进行和有效性有一定局限，因此在空间对航天器进行观察与核查的关系不断明显，并成为核查的一个重要方面。

65. 若干代表团指出，可在关于国际空间视察团的建议基础上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其中有的认为侦测已放置在外空的武器可根据另一些建议处理。PAXSAT 构想似颇值得注意。一些代表团认为，设立国际空间监测机构的问题今后可能成为国际核查制度中的关键内容。

66. 一个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建议（CD/OS/WP. 39），该建议原已在1988年的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提出过，其中建议设立一个国际空间监测机构。该代表团说明了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实际任务、职能、可能的结构和基本原则，以及这样一个国际机构未来空间监测系统的要求。由其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资料，介绍多边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和国际紧张局势的缓解情况，并监测冲突地区的军事形势。除军事和政治方面外，该机构的活动还可产生经济作用，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有助于其经济发展的卫星数据。该代表团介绍了建立国际空间监测机构逐步办法的细节，同意在这一进程的第一阶段内建立一个卫星图像处理机构的设想。

67.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CD/945-CD/OS/WP. 40），详细阐述了关于卫星图象处理和译解机构的建议，此项建议原已提交1988年的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此种机构将作为1978年提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第一阶段，用以收集、处理、解释和散发从现有卫星接收的遥感资料，为国际社

会服务，包括核查裁军协定。此外还可用于培训（卫星）照片译释专家并开展各种研究。

6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深入地审议涉及核查和遵守的问题。它们指出，适用于外空的现有法律制度的许多内容较为简单，并指出，外空军备控制协定越庞杂，对其遵守情况就越难核查。它们认为，核查和遵守问题在这一领域特别敏感和复杂，因为这一方面牵涉到至关重要的国家安全利益，另一方面由于空间广阔无垠并且有可能在地球上进行隐瞒，从而造成特殊问题。

69. 一些代表团指出，不能立即要求国际实体承担那种并不存在的任务，即核查尚不存在、条件无法预测、缔约方尚不明确的协定。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构成此种条约制度的重要内容。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构思草率的军备控制提案实际上可能很危险，如果加以执行还会破坏稳定，因为它们可能阻碍对任何一方都不构成威胁的战略防御能力的发展或损害其有效性。该代表团还说，虽然现在主要依赖进攻性核武器的威胁取得了战略威慑力量，它认为最好能改而依赖进攻性报复力量和不威胁任何人的防御力量的平衡。该代表团说，它认为军事有效、生存性强而且边际成本有效的防御系统将创造较为安全的未来，使核导弹进行威胁性毁灭打击的力量越来越小。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探索更加依赖有效防御弹道导弹，以在未来得到较安全较稳定的胜于单纯依赖核报复威胁的遏制战争基础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说，为了做到充分有效的多层防御，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某些部分可能需要设置在空间。它指出，与这一多层防御系统有关的研究、发展和试验方案完全符合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

7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用于多种目的的卫星监测、核查和通信与为最终在空间布署而研制和试验空间武器构件完全不同。它指出，外空武器化最终将导致战略局势不稳，破坏国际安全和信任与合作的气氛，破坏进一步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前景。

71. 一个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内载本会议成员国关于技术专家和其他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评论（CD/OS/WP.30）。该代表团提议，作为代表团成员的专家应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期限由各代表团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商定。它还认为应当有可能举行非正式的，不限名额的专家讨论，让专家们交流知识和经验。它建议可能需由专家特别审议下列问题：超越《登记公约》范围更多地交换数据和资料，这对促进各国在空间活动领域内建立信任是必要的；外层空间“交通规则”和行为守则；适用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各项协定的核查技术手段和办法，包括使用卫星技术；委员会内正在审议的定义和用语。一些代表团继续支持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请其为审议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提供技术知识和指导。这些代表团认为一些国家的专家在夏季会议期间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了普遍欢迎，在请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72. 有些代表团欢迎几名科学和技术专家的出席并满意地注意到它们为增加委员会的技术知识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继续支持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为审议特设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提供技术专长和指导。

73.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专家的贡献，并表示，由于委员会目前仍在探讨基本问题、理论和办法，专家的此种贡献必然是临时性的，虽有必要增加委员会技术知识，但这并不要求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74.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1989年会议中，特设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有关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具体建议。它们认为，审查具体建议有助于找到各方观点可能吻合的领域，因而为展开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实际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它们认识到所审议问题的复杂性和作进一步分析的必要性，同时认为有关问题，包括涉及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的问题，可以在审议具体建议的时候加以考虑。这些代表团强调，经过对一般性和抽象问题交换了四年的意见，学术讨论阶段已完全结束，有必要将努力集中于查明和制订旨在完成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中心议题的措施。它们认为特设委员会应在职权方面采取以行动为主的办法。

75. 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尚未充分探讨的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它们认为在从事下一步活动之前必须进行更细致的审查。它们认为，鉴于在实质性和政治问题上意见不一，名单项目范围广泛而且本议题具有高度技术性质，可以说，委员会已经做了有益于理解本议题的工作，但是在目前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以内还有许多事情待做。它们还指出，对各种建议的大量讨论清楚地表明在对问题的处理上分歧依然相当大，尚未达成一致。因此委员会有必要继续研究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所包括的所有议题，以便达成共识和谅解，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的共同定义。

76. 许多代表团尽管承认对有关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十分重要，但是强调此类审议应是拟订旨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具体措施的多边进程的组成部分，在审议具体提案时可做到这一点。它们重申这一领域内多边努力的目标已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清楚地作了规定。它们还回顾了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所具有的不可缺少的作用以及在议程上列明项目5的重要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同意本段所表示的意见。

#### 四、结 论

77. 特设委员会内仍然普遍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愿意为此共同目标而努力。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及1989年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完成其任务。委员会推动并进一步审查和确定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种问题。各代表团进行的讨论和发言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一些问题并更明确地理解各种立场。委员会再次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具有很大的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讨论过程中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符合全人类共

同利益的。在这方面，还确认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特设委员会初步审议了一些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为全人类造福的新提案和倡议。

78. 会议同意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本会议下届会议继续进行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委员会自1985年以来所做的工作。

×× ×× ×× ×× ××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导言

1. 在1989年2月7日第484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发言指出鉴于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权限，裁军谈判会议不需要就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作出决定。根据该权限，特设委员会将就综合裁军方案继续进行谈判，并力求及时完成方案的拟订以便提交大会，因为其权限已延至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应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杰拉迪·西伯特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2月7日至8月24日期间共举行了23次会议。

4. 应它们的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加纳、希腊、教廷、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三、1989年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特设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CD/867）所附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就综合裁军方案进行了谈判。<sup>1</sup>

6. 特设委员会集中致力于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设立了联系小组，并在感兴趣的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协商，以期解决在某些案文上的意见分歧。在协调立

<sup>1</sup> 文件清单载于以前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CD/139、CD/292、CD/335、CD/421、CD/540、CD/728、CD/783和Add. 1、CD/832和CD/867）。

场和缩小分歧范围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由于时间太短，在一些问题上无法消除分歧，因而不能在1989年完成方案的拟订。工作结果载于本报告的附件。有一项谅解是，各代表团在就各项困难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和文件完稿之前，无法采取最后立场。

#### 四、结论

7. 特设委员会铭记其职权范围，同意将其拟订方案的工作结果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方案案文载于附件。特设委员会还同意在不久的将来情况比较有利于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时恢复工作，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 附 件

### { 综合裁军方案 }

### {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

#### 一、导 言

1. 联合国各会员国重申，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朝这一目标迈进，就必须执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就一整系列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都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所有人民在这个方面的重大利益。

2.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即现在的裁军谈判会议——〔 “ ” 〕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 〕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 〕。《最后文件》的同一段还申明：“综合方案应载有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大会经常充分获悉关于谈判进展的情况，包括在适当时对局势的评价，特别是对方案执行情况的持续审查。”

3. 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了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 届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标题为：“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4. 本《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本《方案》的方式表示它们愿意尽一切努力以尽早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 本段的最后案文将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方案》时予以确定。



## 二、目标

### 最终目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的世界上得到实现。为此目的，所有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时应谋求：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个别国家的安全；
- 建立基于国际法治和所有国家彼此信任的和平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创造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作出切实贡献。

### 当前目标

2.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是确定停止和扭转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措施，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为此，《方案》的目的也在于：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促进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队水平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通过指出促进有关进程的具体方向，协助促进和推动进一步谈判以加速停止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
- 鼓励加强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产生的结果；
- 通过在世界所有地区传播正确、不偏袒、真实客观的资料和进行教育，鼓励各国促进公众了解和支持为停止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作出的各种努力。

### 三、原 则

1. [ 《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体现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基本思想。 ]

2. [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对人类前途构成威胁，不但远远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使之减弱。因此，必须制止并扭转一切方面的核军备竞赛，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危险。 ]

3.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以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有关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 [ 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

4. 为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5. [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该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6. [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为求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缓和、将国际关系建立在各国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基础上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

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方面的进展和裁军方面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

7.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彼此直接相关的。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会有利于所有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8.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

9.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的。〕

10.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1.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有害于并且不符合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因此，裁军与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由于裁军措施的执行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现，都是必要的。〕

13.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危险。〕

14. 〔鉴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碍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从而对全人类构成危险，所有国家在进行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时都应避免违反有关现有条约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行为，以确保外层空间不致成为军备竞赛的一个新领域。〕

15. 裁军措施的采取应该公平和均衡，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队而不减损安全。

16.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前提下，随时将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在这个领域采取的一切步骤适当告知联合国。

17.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8.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19. 应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相互责任和义务的可接受的均衡。

20.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一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的谈判。

21.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制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终只用于和平用途。]

2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取决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并应依此而定。[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无歧视性、不无故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危害其安全的适当办法和程序。]

23. 裁军协定的普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若充分遵守这些协定所载的各项条款，将有助于实现此一目标。

24.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各种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但如酌情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25. [ 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以保证这些区域确实没有核武器，而且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区域，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

26. 不 [ 进行横向、纵向和空间的 ] 核武器扩散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项。裁军措施必须符合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考虑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

27.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28. 进行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这些谈判应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29.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并采取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

30. 由于应在考虑到各有关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下保证所有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将本段第一句之后的案文列入关于原则的一章保留其立场。

31. 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求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加强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并且不妨碍各国人民按照《宪章》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需要。

32. 条件适当时，应举行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

33.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34. [ 每一项充分执行的军备限制或裁军措施均有助于建立 [ 必要的 ] 信任， [ 并 ] 进而向全面彻底裁军迈出更大的步伐。 ]

35. [ 尊重并切实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 ， 特别是在一个无核武器、非军事化和无暴力的世界中生活的权利， ] 是国际和平、正义和安全的必要因素。 ]

36. [ 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得到全面执行的情况下，可以大有助于增进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便利裁军措施的实现。 ]

37. [ 改进关于军事力量的客观资料的流动可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可促进各国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 ]

〔 1. 〔《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要的基本准则。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应适当地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优先次序。〕

〔《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国家行为准则。只有严格遵守这些准则，才能够创造必要条件，实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反映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确认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严格遵守《宪章》条款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有关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避免采取可能会不良地影响裁军努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进程的行动，表现出建设性的谈判态度和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3.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直接相关的。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会有利于其他所有领域，而其中任一领域的失败则会不利于其他领域。

4. 认识到安全是和平不可分割的一项内容，军备竞赛的固有性质是不稳定，未来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不可能建立在武器的积累之上，所有国家采取的防御政策和军事理论应能有助于将军队和军备降低到防御所必要的水平，有助于减少军事对峙和增强各国间的信任和稳定关系。所有国家应当争取通过和平互利的合作和裁军协定来加强并确保国际安全，为了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这是必不可少的。

5.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

6.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所有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进程。〕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7. 裁军方面的进展应当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8. 外层空间应是所有人类的活动领域。对外层空间的探测和利用应造福所有国家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应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理解。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空间大国，应当积极地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9. 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应当平等均衡地采取裁军措施，以加强每个国家的安全，确保没有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在任何阶段获得大于其他国家的优势。在每一阶段，目标都应当是军备和军队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而安全丝毫不减。

10.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为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并促进和鼓励这一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当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让联合国了解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切步骤。

11. 应当严格遵守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间相互责任和义务的可接受的平衡。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是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中必须同时考虑到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以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协定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不因军备的改进而受到破坏和〕科学和技术发展最终用于和平目的。

13.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当规定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监测和促进遵守。任何特定协定中的具体核查措施应由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加以确定。

14. 在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如何在有关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均衡地削减军队和常规军备，以求促进和提高在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进行此类谈判时应把重点放在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

15. 应作出一切努力争取禁止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早日最后拟定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16. 应当采取核领域和常规领域的并行措施及专为建立信任的其他措施，以期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从而为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

17. 由于应当在考虑到各个区域具体情况特殊需要和要求下确保所有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将会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18. 所有国家应当促进关于军事力量的客观资料的较好流动，以便对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间的信任作出贡献，并促进缔结会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裁军协定。 )

#### 四. 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终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急需就措施进行谈判的优先次序是：

- 核武器；
- {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军队。

2. { 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为最高优先。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进行关于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 }

3. { 各国完全可以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 考虑到这些优先次序，应就可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段所列项目的次序不构成商定的重要性次序。

## 五. 〔措施和执行阶段〕

### 第一阶段〕

#### 裁军措施

#### A. 核武器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必须制止和扭转一切方面的核军备竞赛，以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在进行核裁军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逐步降低核军备水平的情况下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

2. 为达成核裁军，〔迫切〕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事项商定具有令有关各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and 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在可行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逐步〕  
〔大量〕且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考虑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相互商定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核军备。

### 3. 禁止核试验

所有国家在有效的核裁军进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 这可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重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进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有必要竭尽全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因此，作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可能早日达成一项有效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5. 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表示它们意识到对于维护和平的特殊责任，并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美国和苏联同意加速关于核武器与空间武器双边谈判的工作一事已受到广泛的欢迎。在这方面，世界各国赞同这些谈判所宣布的目标，并且强调为早日达成协议以最快速度进行这些谈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美国和苏联还应当继续注意下列各点：

- (a) 目标是制定旨在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有效协定。
- (b) 需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

\* 有些代表团对本段案文第一句保留立场。

- (c) 需要表现出灵活精神，需要维持所有国家在不断降低的军备水平上同等和不减损的安全，并遵守双方都不谋求超过对方的军事优势的原则。
- (d) 需要有核查协定是否得到遵守的有效措施。
- (e) 尽管裁减美国和苏联的核武库要由有关双方直接谈判和实施，然而由于核武器及其累积不仅对它们的拥有者和盟国而且对其他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所以整个核裁军问题是举世关切的。
- (f) 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努力应是相辅相成的。
- (g) 需要随时将谈判情况适当告知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是因为这些机构负有责任而且各方普遍希望裁军取得进展。

苏联和美国已同意加速它们的双边谈判步伐，应当尽一切努力达成在裁军进程初始阶段实行大幅度裁减核武库的协议，这一阶段应当尽量短。在这方面，双方均已同意削减核武器50%的原则予以适当应用以及关于中程核力量临时协定的意见。在这一初始阶段，还应达成并实施其他有助于总的裁军进程的协议。

以下是1985年1月8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中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案文：

“根据以前的协议，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于1985年1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进行了会谈。

他们在会谈中讨论了即将开始的美苏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议题和目的。

双方同意，谈判的议题将是关于空间武器以及战略核武器和中程核武器的一整类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将按其相互关系予以审议和解决。

谈判的目的将是制定有效的协议，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并加强战略稳定。谈判将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为三组来进行。

双方认为，即将开始的谈判，一如限制和裁减军备作出的一般努力，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开始谈判的日期和谈判地点将在一个月之内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 6.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从速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若拥有最重要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定。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也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将需要在适当阶段商定有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定、有关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协定、有关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储存的协定，要考虑到每个阶段现有武库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相对重要性以及保持所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性，并且订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文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概述的在《综合方案》第一阶段谈判的核裁军措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其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幅度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 7.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今天，国际上一致同意，核战争既打不赢，也决不能打。没有任何目标比防止核战争更为重要了。消除核战争和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最可靠办法就是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战争，特别是因为战争能升级为核大战。作为增进国际安全和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危险的一个重要步骤，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将它们的核武库进行大幅度的和可核查的削减，〔削减到结构更为稳定的同等水平〕。〕在通过不懈的谈判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合作采取切实而适当的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和避免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除进行反击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保证。此外，应当铭记，一旦使用核武器，局势将是无法限制或控制的，并将导致威胁人类文明延续的全球大战。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确保它们未来的行动、政策和协议〔排除使用核武器〕〔有助于消除核武器〕。〕

## 8.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铭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应作出努力酌情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9. 核不扩散：

作为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立即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等现有不扩散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的一切条款，将是对此目标的重大贡献。近几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充分行使其按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行和拟订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国家也应能取得并自由购买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行的经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得到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的议定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10. 建立无核武器区：

考虑到本章中讨论的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及其他措施的重要性，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核不扩散〕措施。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增进世界安全与稳



定的)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予鼓励,最终目的在于使世界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或安排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保证区域内确无核武器。对于这些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也应作出承诺,其方式应同每一无核武器区的主管当局商定,特别是承诺:

- (a) 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 (b) 不对无核武器区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有:

- (a) 拉丁美洲,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这方面,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相应措施,确保充分履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要考虑到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美禁核组织大会及其他有关论坛上所表达的关于遵守条约的意见,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南太平洋,根据《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在这方面,考虑到该条约缔约国采取的措施,请有关国家注意条约所附的各议定书,其中载有请它们采取的有关措施。

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对其适用地区亦给予类似的无核武器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南极条约》、《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考虑到已提议建立无核武器区地区的现有条件,在不对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造成妨碍的前提下,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已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b)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为加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c)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d) [ 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应由那些希望成为该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的国家率先推动。 ]

[ 已提出在巴尔干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建议。该区域各国表示决心个别或联合采取步骤，促使核武器从该区域中撤出并建立无核区。感兴趣的巴尔干各国已参与有关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加强安全、信任、睦邻和合作的实际措施的双边和多边对话。 ]

[ 有人提议立即就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进行谈判。建议此走廊领土上的一切核武器系统应予以拆除，该走廊应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边界线两侧，宽度约为 150 公里。在下一阶段，该走廊将予以扩大，把为关于相互削减中欧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谈判的目的所界定的中欧全部包括在内。 ] \*

---

\* 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战场核武器走廊的提议，最先是由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的（该委员会现称为帕姆委员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一走廊不构成本段所指的无核武器区。有些代表团则强调，一个无核武器走廊（也普遍指为一个区）如按提议经扩大后包括整个中欧地区，则实际上便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实施在中欧削减军备并增强信任的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规定逐步脱离接触并削减共同议定的战术和战场核武器，从而使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都被纳入国际谈判和协定中。〕

〔国际上承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签订区域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由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率先进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已正式承认这些建议。〕

已提出在欧洲各地区，包括巴尔干、中欧和北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不是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已同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价值。〕

(e) 〔保证这些地区确实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加以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所有国家都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所有尚未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从速进行加入该公约的工作。

3.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力早日完成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的谈判。

4. 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果制造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防止其出现。应当为禁止这类武器和武器系统作出适当努力。可以就

可查明的某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这个问题应经常审查。

### C. 常规武器和军队

1. 进行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2. \* 鉴于目前欧洲\*\* 的部队和军备集中程度已达到特别高的水平，有必要在大为减低的水平上建立稳定、全面和可核查的常规力量均势，以加强战略稳定。如要实现更稳定的形势应就双方在全欧洲进行适当的削减和限制并就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要考虑到需要消除多年来积累的相互怀疑和不信任。

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会议议定了一套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一个新步骤。充分执行这一套措施必可减少这一区域武装冲突和误解或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议定的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订有与其内容相应的适当核查方式。

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安会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它们各自对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适用于整个欧洲以及毗连的海域\*\*\* 和空域，只要应当具报的军事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并且构成整个欧洲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

---

\* 在“常规武器和军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 按通常的理解，这不指中立和不结盟国家。

\*\*\* 在这里，按人们的理解，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指与欧洲毗连的洋域。

斯德哥尔摩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显示，尽管意见上有分歧，在敏感的军事安全领域达成具体的、可核查的协定是可能的，这些协定的执行宜于促进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进程，对在欧洲发展合作作出重大贡献，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求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加强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并且不妨害各国人民按照《宪章》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需要。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当存在适当条件时，举行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

\* 在维也纳所进行的工作基础上，应当可能进一步拟订有关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的案文。

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修改现有议定书或缔结附加议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 D. 军事预算\*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都能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考虑到评定不同国家之间的相对裁减比重所涉及的问题，并适当考虑到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一切方面所提出的提案。

3. 大会应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要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

####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审查是否需要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审议裁军领域为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以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要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现案文列入《综合裁军方案》持保留态度。

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及任何有关技术发展。

3. \*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为此目的，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有效努力。

在这方面，双边谈判已在进行，并应继续进行以便制订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要求有关双方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通报其双边谈判的进展，以促进有关本问题的多边谈判。

裁军谈判会议应作出努力，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论坛的职责，并在谈判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中发挥首要作用。\*\*\*

---

\* 此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对开头两段保留自己的立场，直到整节的文字定稿和安放位置获得解决时。

\*\*\* 许多代表团认为，第1段虽引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但应加以补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他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B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标题下。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段的位置应视整个文件的平衡而定。

〔 4. 建立和平区 \*

在世界各区域按照该区域内有关各国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考虑到该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区内各国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采取步骤，以便按照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

(b) 印度洋：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内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出准备，以此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完成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至迟于1990年召开，日期则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考虑为最后可能达成的关于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任何国际协定作出适当安排，以及拟定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

\* 还有人提出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措施。

\*\* 有一个代表团对此案文保留其立场。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剩下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建立和平区需要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基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为建立和平区还需要尊重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c) 地中海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任；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得到公正和可行的解决，促进外国占领军的撤退和增进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进行合作酌情制定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1984年在马耳他瓦莱塔和1987年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作出的承诺，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 有人提议召开地中海地区会议。

〔(d) 南大西洋：

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合作区是实现国际社会所订的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以造福全人类的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在这方面，认识到该地区各国具有特别利益和责任为经济发展和和平促进区域合作。

其他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应切实尊重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特别是通过裁减乃至最终消除它们在那里的军事力量，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外部的对抗和冲突扩展到该地区。

该地区以及所有其他地区的所有国家应该互相合作以消除该地区内紧张的一切根源，尊重该地区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以及领土完整，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严格遵守关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该地区各国采取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动，是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为此目的，迫切需要执行联合国有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决议。〕〕

〔(e) 南太平洋：

考虑到有关各国亟欲加强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应采取步骤以便将来在南太平洋建立和平合作区。《拉罗通加条约》的生效是一项积极的发展，它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一起为实现这一目标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只要各缔约国可以自由谋求南太平洋的非军事核化。自1975年以来，不结盟运动也赞同这一建议并支持它的实施。

南太平洋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当合作，酌情确定和实施这些步骤。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政策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 (c) 各国应考虑实行基于开放和透明原则的措施，例如提供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资料。

##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以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有关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要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3. 世界舆论支持裁军

了解有关军备竞赛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各种努力的实况和意见乃是世界舆论动员起来支持裁军的一个必要条件。为了向世界舆论报道有关这些问题的消息，应在所有区域以不偏袒、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传播：

- (a) 因此，在执行《方案》的整个过程中，应酌情鼓励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

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进一步报道关于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努力、裁军谈判及其结果的新闻。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订各级裁军及和平研究计划。
- (c) 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所有国家就有关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的所有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该运动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就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也可对了解和探索裁军问题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应鼓励各会员国作出各种努力确保裁军问题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传播，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尽可能广泛传播以及让各阶层公众能不受阻碍地获得有关军备竞赛升级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的各种资料和看法。

#### 4. 核查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为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遵守此类协定。任何特定协定中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模式取决于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并应依此决定。协定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必要时应一并采用若干种核查方法以及其他遵守程序。

为促进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有效实施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此类协定中的适当核查规定。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对检查领域的适当办法和程序作出审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无歧视性和不无谓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适当而有效的核查需要使用各种技术，例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包括现场视察。在各特定协定谈判的开始及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其加入的协定的国际核查过程。

个别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想通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而增进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就应严格执行并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规定。任何违反这些协定的行为，不仅会损害各缔约国的安全，而且会给其他依赖这些协定所规定的限制和保证的国家造成安全上的危险。对协定信任的削弱会减少协定对全球和区域稳定以及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将损害国际法律制度的信誉和效力。各缔约国应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努力，以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此类协定的规定并维护或恢复此类协定的完整性。

### 〔裁军和发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腾出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转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将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建立基于公正、平等和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 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联合国宪章》承认裁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2. 要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须采取一系列旨在减少并最终消除战争危险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安排和程序，包括有关裁军的措施、安排和程序。

3.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的情况下，所有国家都将能够在免于他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恐惧，免于谋求损害其主权及其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基本经济、政治、社会和公民权利的压力下生活。

4. 在执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方案之前、期间和之后，所有国家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一切有关规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 中间阶段\*

{ 1. 中间阶段应迟于1990年开始，并持续5—7年。

2. 苏联和美国应继续进行第一阶段中商定的裁减，并执行旨在消除其中程核武器和冻结其战术核系统的进一步措施。

3. 其他核武器国家应保证冻结其所有核武器，而且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这些武器。

4.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消除其战术核武器，即射程（或活动半径）在1000公里以下的武器。应在苏联和美国完成削减百分之五十能够打到对方领土的核武器之后采取这一措施。

5. 苏美关于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协定应在各主要工业国强制参加下成为多边协定。

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停止核武器试验。

7. 应禁止根据新的物理原理发展破坏力接近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核武器。 } \*\*

---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代表某一国家集团立场的这些段落持保留立场。

### 最后阶段 \*

- [ 1. 最后阶段应迟于1995年开始。在这一阶段，应完成消除一切剩余的核武器。到1999年底，地球上应不再有核武器。  
2. 应拟订一项保证核武器永不再出现的普遍协定。  
3. 最后阶段应于1999年底完成。 ] \*\*

### 六. 机构和程序

1. [ 按照《宪章》， ]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重要作用和首要责任。  
2. 《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联合国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使联合国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间阶段和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由于普遍希望完成裁军进程，应当尽一切力量尽早执行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以便有助于各国的安全，并加强国际安全。

《方案》第一阶段，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努力执行优先措施以及其中所包括的尽可能多的其他措施。

第一阶段结束时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间阶段。中间阶段的裁军措施范围将取决于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此外，中间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做好准备所必要的措施。执行中间阶段的时间将取决于其中包括的措施。

---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代表某一国家集团立场的这些段落持保留立场。

最后阶段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及执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已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6. 各国将作出一切努力，特别是就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实现《综合方案》中规定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为保证在充分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应进行审查，包括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查《综合方案》各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将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举行，并将：

- (a) 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c) 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其他有关发展，必要时更具体地制定进一步措施；以及
- (d) 建议下一次审查的日期。

7.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每年列入大会常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在年度审查期间，或在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酌情审议和建议进一步的措施和程序，以促进《方案》的执行。

9.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10.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11. 应尽早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 ×× ×× ×× ××